

中華民國郵務管理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七月份

北京圖書社

京務月師利稅

號

一

第

京師稅務月刊例言

一本月刊登載事項以有關京師稅務者爲限

二本月刊所登載者皆係以本公署名義發布之件所載次序以發布先後定之

三本月刊分命令法規公牘雜錄四大類

甲命令 大總統令 財政部令 本公署令

乙法規

丙公牘 呈文 詈文 批示 佈告 函電

丁雜錄 預決算書稽查報告會議紀錄暨圖說表冊悉屬之

四 命令類之大總統令財政部令與本公署無關涉者畧之本公署令之委任令訓令

全行登載其指令及公牘類之呈咨等件凡屬例行之文概不選登

五公牘類間有將他處來文或覆文附於本件之後以備參考

六雜錄類之收支表冊皆詳確披露以示公開

七每類前另加別色紙一頁附載格言故事以資儆惕

八本月刊篇幅有限廣告概不代登

九每號月刊均於下月十五日前發刊

京師稅務月刊第一號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六則

財政部訓令 三則

本公署訓令 五十二則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局卡本監督就任視事日期文七月八日
崇字一號

▲訓令各局卡應行遵守事宜文七月九日
崇字二號

▲訓令本署各員司暨各局卡員司安心供職聽候考查文七月九日
崇字三號

▲訓令左右翼稅局添設會辦一員文七月九日
崇字四號

▲訓令各局卡遇商民納稅時務宜和平對待文七月九日
崇字五號

▲訓令各局長卡長安心供職各自奮勉文七月九日
崇字六號

▲訓令通縣稅局奉部令開成公司販運洋灰仍照前令徵稅文七月十日
崇字七號

第

▲訓令各局卡員司安心辦事聽候考察不得有運動賄託行爲文

崇字八號

七月十日

▲訓令各門稅局嚴禁丁役私收單飯費文

崇字九號

七月十日

▲訓令各局卡遇不識字商民納稅時須將稅單講解明白文

崇字十號

七月十二日

▲訓令本署及各局卡員司應守應戒各端實力奉行文

崇字十一號

七月十二日

▲訓令各局卡將前頒各訓令隨時爲員役講解文

崇字十二號

七月十二日

▲訓令永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門漏越私酒甚多切實查拏文

崇字十三號

七月十二日

▲訓令各門稅局雞蛋報稅應照二年三月成案辦理文

崇字十四號

七月十三日

▲訓令十三門稅局認真取締出門驗照并切囑商人保存驗照無失文

崇字十五號

七月十三日

▲訓令所屬員司切戒煙嫖賭三事文

崇字十六號

三月十三日

▲訓令各員司隨時條陳稅務利弊並戒勿玩忽職司勾結舞弊文

崇字十七號

七月十三日

▲訓令各局卡一律認真辦理不得暗減稅收希圖招徠文

崇字十八號

七月十三日

▲訓令各稅局卡商貨運到及過客夾帶貨物認真和平檢查小販貨件勿輕棄擲文

崇字十九號

七月十三日

▲訓令各局長等局長以下各員及稽核專員均須常川在局住宿文

崇字二十號

七月十六日

號

京 师 稅 務 刊

- ▲訓令各員司各處用人須視其是否認真辦事勿矇情面文七月十六日 崇字二十一號
- ▲訓令各稅局搭收兌換流通等券數目注明票面文七月十六日 崇字二十二號
- ▲訓令正陽門稅局英瑞公司貨稅徵收辦法仰查明呈復核辦文七月十六日 崇字二十三號
- ▲訓令各局卡正陽門估貨員玩視公務拖累商民記過罰薪文七月十七日 崇字二十四號
- ▲訓令各稅局各稽核員頒發取締關廂行棧客店代客報稅辦法文七月十八日 崇字二十五號
- ▲訓令各正坐辦各局卡長等薦用人員須負全責並隨時考察訓誠文七月十八日 崇字二十六號
- ▲訓令各局卡本署所發命令奉到即須實行再飭遵照文七月十八日 崇字二十八號
- ▲訓令各局卡自八月起薪津改爲月終發給文七月十八日 崇字二十九號
- ▲訓令各門局所收兌換等券及手數料註明數目於稅單文七月十八日 崇字三十一號
- ▲訓令總稽查處暨各門稽核專員永定左安阜成三局增收西便廣渠減收分別獎撤文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一號
- ▲訓令各稽查稽核員等切實約束巡役文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二號
- ▲訓令各局卡稽核辦事各員須顧名思義各盡職守文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三號

第

號

- ▲訓令各局卡將現時文件歸卷并歷年章制保存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四號
- ▲訓令各稽核專員規定稽核專員服務規則十條遵照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五號
- ▲訓令各科處暨各局卡稽核等不准各局卡人員向本署人員有餽贈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六號
- ▲訓令各局卡左安門稅局巡丁舞弊業將局員分別懲戒以後各局勿蹈覆轍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七號
-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調查外國人營業表文 七月二十三日 崇字三十八號
- ▲訓令分發人員分派任事以資練習文 七月二十三日 崇字三十九號
- ▲訓令各稅局卡各稽核稽查等阜成門局普姓瓜稅貨票不符特予警戒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四十四號
- ▲訓令各局卡手數料應單獨征解不得與正稅總算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四十一號
- ▲訓令各稅局稽核專員等商人完稅由稽核截留丁聯稅票按卯彙繳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四十二號
- ▲訓令各稽核專員實行稽核貨稅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四十三號
- ▲訓令各門稅局暨稽核專員廢止職員旬報表巡丁月報表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四十四號
-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辦理華安藥房一案以後務當注意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四十五號
- ▲訓令永定門稅局永定門估抽各貨查取正陽門估貨辦法仿照辦理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四十六號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 ▲訓令阜成門稅局誥誠巡丁嗣後須和平對待文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四十七號
- ▲訓令德勝門稅局飭該局掃除各種弊端認真整頓文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四十八號
- ▲訓令正陽門稅局電車公司由天津永和公司承辦之鐵筋洋灰電桿查驗放行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五十號
- ▲訓令各局卡嗣後稅款不得濫收輔幣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五十一號
- ▲訓令各局卡填寫稅票將商人姓名卸貨商號地據實填寫文 七月二十七日 崇字五十二號
- ▲訓令正陽門稅局注意水關地方往來行人以防偷漏貨稅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五十三號
- ▲訓令各局卡辦公地點逐日打掃潔淨並於門外預備布告處文 七月二十八日 翼字五十四號
- ▲訓令各局卡暨各稽核員正陽門稅局寫票員黃學寅錯單記過稽核員查出記功文 七月二十八日 崇字五十六號
- ▲訓令東便門正陽門稅局本年第三十八九兩結稅單有多收少收分別補解記過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五十七號
- ▲訓令東北路各局卡將每月征收稅款及應造表冊統限次月六日送到文 七月三十日 崇字五十八號
- ▲訓令正陽門稅局京漢路局運京特別軌枕驗明與護照相符放行呈復文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五十九號
- ▲訓令東便門稅局稽查報告商貨到局驗貨稽遲徵告勿再遲延文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六十號
- ▲訓令東直門稅局稽查報告驗貨僅假巡丁之手合亟徵告文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六十一號

第

▲訓令各分局卡稅收應行整頓各職員隨時陳述文 七月十二日
翼字一號

▲訓令十三門稽核專員 蘆溝橋等稅務分局 兼查牲畜有無漏報署稅文 七月十七日
翼字二號

▲訓令 蘆溝橋 東壩稅務分局委員文 七月十七日
翼字又二號

▲訓令 稽查處凡有違章漏稅不得率予免罰文 七月十六日
翼字四號

▲訓令 左翼稅務分局 分別張貼牲稅佈告文 七月十日
翼字五號

本公署指令

一
▲指令東便門稅局該局長張振聲請假五日照准文 七月十七日

▲指令牛壁店稅局該局請開除巡目補充書記應照准文 七月十七日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請軍人議員攜帶貨物及各團體所運自用品由署分擬辦法文 七月二十日

▲指令通局正辦據請准予長假派員接替之處應毋議文 七月二十四日

▲指令廣安門稽核員據請嘉獎該門局辦事員司應俟彙案核辦文 七月二十五日

▲指令東直門稽核專員鄒智呈報辦事情形應親身查驗並考查局長局員勤惰文 七月二十六日

▲指令德勝門稅局該局局屋破損應准按原估價目撙節修葺俟復驗後開單領欵文 七月二十七日

▲指令永定門稽核專員池常德口琴一項由該員酌擬增估與該門局接洽辦理呈復查核文 七月二十七日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指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寫票員黃學寅錯寫聯票稅數記大過一次稽核專員陳繼昌查出繳回記功

一次令知照文七月二十八日

▲指令西便門稽核專員呈報到差交代清楚等情此後不得稍懈文七月二十八日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請以那福海張浩補充巡丁文七月三十日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暫行編制法

京師稅務公署屬員考成條例

京師各門稅局稽核專員服務規則

◎公牘

●呈文

呈 大總統報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呈國務總理報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呈財政總長報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呈各部總長報就職日期文七月九日

目錄

呈財政總長遴選鄧長耀爲崇文門稅局總辦請薦任文七月十二日

呈財政總長請停止分發本署人員文七月十日

呈財政總長請將現本署人員李銘九改分他處差委文七月十三日

呈財政總長更改本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數目另造支付預算書文七月十八日

呈財政總長奉令按月儘先撥付馮軍餉項並將以前令撥各款分別攤撥文七月二十四日

呈財政總長請將本署稅收免搭兌換流通等券或酌量少搭文七月二十四日

呈財政總長請將文官普通考試分發本署學習員胡傳璐准予銷去學習字樣文七月十日

呈財政總長呈送感化學校免稅契紙請核蓋印文七月十日

呈財政總長爲北京福建恒善社購置空地作爲義園應否免稅請核示遵文七月十三日

◎咨文

咨各關局處公署商會 知照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咨前任陶監督移交代徵啤酒汽水等款如數照收文七月十三日

咨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啤酒汽水稅款文七月十五日

咨復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啤酒汽水老天利水玻璃各稅款文七月十九日

咨復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啤酒稅欵文七月二十一日

咨京兆煙酒事務局請將豐台羊坊兩辦事處每月代徵酒稅務於月終提前咨送文七月三十日

●批示

批華安藥房呈訴前門稅局多估貨價業經查明文七月二十六日

批宋獻卿呈爲措欵請緩期投稅文

批祥瑞五呈爲經濟困難懇祈寬限暫緩稅契文

批韓雲卿呈明永成樓並無鋪底請准立案文

批張厚齋呈明添蓋樂春坊得慶澡堂樓房兩間因紅契存在原籍請寬限文

批顧葆忱呈明草廠上四條大中製帽工廠確無鋪底文

●佈告

佈告到任日期文七月八日

通告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佈告各局卡各商民應行遵守事宜文七月九日

佈告各門關廂行棧規定取締代客報稅文七月二十四日

佈告商民飭即報告本署各局卡員司舞弊文七月二十四日

佈告商民各局卡及稽查處所用巡丁如有訛詐情事准其控告文七月二十一日

佈告商民等運貨均應遵章納稅文七月二十八日

佈告水果商販等運京果品須遵章納稅文七月三十一日

佈告稽巡不得訛詐商民納稅亦不得隱匿文七月十七日

佈告京師各商號勿再逾期不稅致受罰欵處分文七月十八日

一
佈告各業戶寬限兩月稅契驗契免予處罰文七月十九日

佈告限制商販由鐵路運羊須在西直門德勝門落站報驗文七月二十日

佈告牧放羊隻須依限進城繳票左右翼分局不得零星註票文七月二十日

佈告商販運牛來京遵章赴右翼分局完納落地牲稅文七月二十一日

佈告房地漏契違犯稅章無論何人一律處罰文七月二十四日

●函電

函致印鑄局送到任通告請刊登公報文七月八日

函致京師總商會抄送令知各局及佈告商民應行遵守事宜稿二件請查照文七月十日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函復鄂葛嶺據正陽門稅局查復徵收鐵櫃稅款情形函請查照並送還稅單文七月十二日

函復英國電器公司據正陽門稅局呈復辦理捷連公司報稅電扇情形函請查照文七月十二日

函復外交部准函將留日學費由外交部匯日等因函復照辦文七月十二日

函致_{津海關}稅務處送白馬關分卡呈繳截留美商土貨聯單石匣分卡呈繳截留英商土貨聯單文七月十日

函致京師總商會本署發發表各令文佈告等件隨時抄送函請知照文七月十五日

函復平市官錢局本署並無銅元票抵押在外復請查照文七月十六日

函復外交部留日學費不能撥足情形至全撥現洋尤屬困難文七月十六日

函復勦勤女學校據請接月補助經費等情應俟查酌情形再議文七月十七日

函復正昌烟公司請將三五紙烟發價函復本署以憑核辦文七月十七日

函致陸軍部請行知軍事各機關凡軍人來京攜帶物品由本署分別驗明免稅放行及照章徵稅文七月二十日

函致_{參議院}衆議院如有攜帶貨物以議員名片請求放行者本署仍當加以查驗分別照章辦理文七月二十日

函致金城銀行敝署前此存款生息辦法自敝任接事後所有存款應即停止生息乞查照文七月二十日

函復外交部正陽門稅局徵收洋商貨稅向照民國五年所定辦法辦理英瑞公司所稱各節恐係商販

從中撥弄請查照轉知文七月二十一日

函復正昌烟公司三五牌香烟嗣後以一百五十元一萬枝爲定案文七月二十一日

函致京師警察廳張義宗李興問二人假冒軍官偷漏貨稅送請依懲辦文七月二十四日

函復正昌烟公司該公司三五牌紙烟應按自開發價每五萬枝估價七百五十元抽收函請查照文七月二十七日

函致宛平縣送私酒犯邱老邱順二名請從嚴訊辦文七月二十七日

函復外交部留日學費一款暫難全撥現洋文七月二十八日

函致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查拿私酒有時隨帶槍彈請飭屬保護驗放文七月二十八日

函致宛平縣請將販運私酒逞兇之周老等五名拿辦以儆將來而裕國課文七月三十一日

函致京師地方審判廳送本署十二年六月份契稅清冊請查照登記文

函致大生銀行詢前任姚科長經手存歛結息如何支取文

函致京師警察廳請分行各區協助稽查員辦理文

函致京師地方審判廳周季卿曾聲明新泰興無舖底文

函致督辦京師市政公所函送上年九月至十月分所發印契表冊文

京

師

稅務

月

刊

◎雜錄

●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議紀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會議紀錄

監督招集所屬人員訓話紀錄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出預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支出計算書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卡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徵正稅統計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收入比較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號

一

第

目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命

命

公廉士若即不值一夫
生明威

一文

一文

(周濂溪語)

◎命令

大總統令 六則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呈京師稅務監督陶立呈請辭職陶立准免本職此令
任令薛篤弼暫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

署財政總長張英華迭呈辭職情辭懇切張英華准免署職此令
特任王克敏署財政總長此令

財政總長呈崇文門稅局總辦李鍾凱請免本職另候任用應照准此令

財政總長呈請任命鄧長耀爲崇文門稅局總辦應照准此令

財政部訓令 三則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六號七月十日

查本年七月四日奉

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稅關交代按照條例應行派員監盤除飭派
京兆財政廳長潘承業前往該關監盤外合行令知遵照此令

命令 財政部訓令 本公署令

二

財政部訓令第六五二號 七月十日

查關稅紀要一書亟待編訂本年四月間由部通令海常各關於文到兩月內遵照書式例言編竣送核現值期限將滿應趕編送毋稍玩延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監督遵照辦理此令

財政部馬日快郵代電 七月二十一日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查馮檢閱使軍餉關係近畿治安曾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請將馮軍餉項在崇文門關稅項下按月儘先提撥十萬元所有應撥國務院暨陸軍教育財政各部款項即予分別緩急勻撥撥付一面責成該監督整頓稅收俟有盈裕再按十足分撥茲准院函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行知到部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仍由該監督切實整頓以期稅收日臻暢旺爲要財政部馬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本公署令 五十二則

總務科科長陳潤章着開缺另候任用遺缺派孫晉陞接充此令

總務科副科長兼辦庶務朱桐請辭兼差應即照准派胡乃澄爲總務科科員辦理庶務事宜此令

正陽門稅局洋務員兼本署洋務員梁家義改派爲本署洋務員兼辦正陽門洋務事宜此令七月八日

崇文門稅局總辦慕昌濂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鄧長耀接充此令

左右翼稅局總辦孫邦彥懇請辭職應即照准遺缺派李祝庭接充此令

派過之翰爲左右翼稅局會辦此令

本署總務科科員馬樹田著卽開缺此令

正陽門坐辦兼本署審查稽查處長姜文翰請辭兼差應准開去正陽門坐辦差使派楊慕時接充正陽門坐辦此令七月九日

派劉玉山吳寶泰馬德俊張如松譚秀山趙祥春爲本署稽查員此令

左右翼會計科科長兼正陽門稅局會計主任劉文鑫懇請辭職應准辭去本兼各職派李象臣接充左右翼稅局會計科科長此令

正陽門稅局襄辦兼督察長董克程懇請辭職應准辭去本兼各職派郭汝芳接充正陽門稅局督察長

此令七月十日

左右翼稅局總務科科長兼稽徵科科長辛長緯懇請辭職應准辭去本兼各職派陳宏裕暫代左右翼稅局總務科科長兼稽徵科科長此令七月十一日

派丁耀洲爲正陽門稅局稽查員石叢桂爲正陽門稅局視察員此令

左右翼稅局總務科科員史培森吳果剛懇請辭職應均照准派張文棟趙冠臣接充左右翼稅局總務科科員此令

一 左右翼稅局會計科科員邢福蔭懇辭兼職應照准派李濟接充左右翼稅局會計科科員此令

本署秘書賈郁森業經開缺派王詒謀接充本署秘書此令

派桑潔之爲本署稅務月刊編輯處編輯員此令七月十二日

西便門稅局局長劉盛榮上結比較減收著卽撤差遺缺派本署會計科科長田寶成接充遞遺本署會計科科長一缺派董儒林接充此令

廣渠門稅局局長曾焯上結比較減收著卽撤差遺缺派趙晉源接充此令

派吳慶昌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七月十三日

正陽門稅局總稽查胡建勳常不到局著卽撤差遺缺派王世釗暫代此令

本署稽查黃裕卿李發泰楊穀成祝良佐姜彪明關隆文均未實行稽查著一併撤差此令
派沈嶽衡爲本署總務科辦事員此令七月十四日

據通縣稅局正辦毛不恩呈報書記鄭俊明辭差遺缺擬請以張鳳奎接充應即照准此令
蘆溝橋稅局局長金悅祺上結比較減收著卽撤差遺缺派劉郁馥接充此令

海淀稅局局長王國定上結比較減收著即撤差遺缺派吳秉濂接充此令

西便門稅局局長田寶成呈報收支委員王桂馨辭差擬請以王以超接充應即照准此令
本署辦事員樊寶琛著派在稽徵科辦事此令七月十六日

正陽門稅局坐辦楊慕時呈請以張公輔爲會計主任馬廉波爲稽查員應照准此令

正陽門稅局坐辦楊慕時呈報視察員劉文光辦事員何文鐸辭差擬請派關子斌爲視察員趙穀爲辦
事員應均照准此令

左右翼公署總務科辦事員沙樹芳呈請辭職遺缺派張守鈞接充此令

廣渠門稅局局長趙普源呈報驗貨委員程澍批算委員黃桂生辭職擬請調派翁恭政爲驗貨委員魏
恩澤爲批算委員鄧連城爲寫票委員應照准此令七月十七日

西便門稅局比較減少稽核專員徐德山着即撤差遺缺派楊開泰接充此令

廣渠門稅局比較減少稽核車員武俊着卽撤差遺缺派吳保泰接充此令
派李疆爲本署辦事員此令

第

派張維衡朱鶴鳴朱世輔王恩承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七月十八日

正陽門稽核專員陳繼昌呈報助理員王懋昭辭差遺缺請以書記李誌升充應即照准此令十九日
左安門稽核車員郭桂芳調充廣渠門稽核專員廣渠門稽核專員吳保泰調充左安門稽核專員此令
二十日

一
派劉桂廷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二十一日

東路總稽查蕭錚調充本署稽查遺缺以本署稽查劉玉山調充此令

東便門稽核專員陳紹齊辦事不力着卽開去差使遺缺派董毓珍接充此令

西便門稅局局長田寶成呈報收支委員王以超辭差請以郭煥章接充並請以書票委員張勇格暫兼
驗貨委員應均照准此令二十三日

正陽門稅局坐辦楊慕時呈報觀察員金玉崑辭差遺缺請以馬鳳圖補充郵包收稅處辦事員馬英麟
辭差遺缺請以張偉光補充並請以馬文榮爲估價委員應均照准此令二十四日

本署稽查員孫道信着卽開去差使此令

號

派崔作霖何鴻儒爲本署稽查員此令二十五日

西直門稽核專員左秀春辦事不力着卽撤差遺缺派趙以元接充此令

皇成門稅局局長孫嘉麟呈報辦事員李淑英辭差遺缺請以謝祖培補充應照准此令

蘆溝橋稅局局長劉郁馥呈報文牘兼收支委員關錫慶辭差遺缺請以孫景康接充此令

土城關稅局委員王履安比較減少着卽遞差遺缺派尹銘績接充此令二十七日

廣渠門稅局局長趙晉源呈報收支委員張翼辭差遺缺請以王汝瓚接充應照准此令二十八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王文蔭因病辭職遺缺派陳登甲接充此令

廣渠門稽核專員郭桂芳辭差遺缺派王瑞麟接充此令三十日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局卡本監督就任視事日期文

七月八日
崇字一號

案於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本監督遵於七月七日業就兼職。除分別呈報外。合行令知。令到各該局卡仰即一體遵照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八

訓令各局卡應行遵守事宜文

七月九日
崇字二號

爲通令事本監督奉

令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業將到任日期。令知各該局在案。自愧學識短淺。無整頓之才力。然實心任事。潔己奉公。不敢稍後於人。所有應行遵守事宜。條列于左。

- 一不得故意刁難。拖累商民。
- 一不得故意違章。多估價格。
- 一不得額外浮收。
- 一不得收稅不給稅票。
- 一不得威嚇或辱罵商民。

右列各項情事。各該局卡員司。如有所蹈。准商民隨時據實稟控。本監督查明屬實。定行從嚴懲辦。决不姑寬。除函達京師總商會查照。並布告商民及分令各局卡遵照外。令令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本署各員司暨各局卡員司等安心供職聽候考查文

七月九日
崇字三號

爲通令事。本監督從政有年。歷經筦攝財職。向來用人決不徇私。惟其人之才能操守是視。凡辦事認真。

號

第

成績良好者。決不輕於更動。惟當澈事之始。恐各員司未能共諭此意。不免多所疑慮。用特剏切令知。自本監督就職之日起。崇文門左右翼兩署各員司。暨所屬各局卡員司等。均當安心供職。認真整頓。此後願與各員司以潔己奉公四字。互相勸勉。優者有獎。劣者有罰。當此財政困難稅收吃緊之時。該各員司務各激發天良。振刷精神。矢慎矢勤。戒貪戒惰。上為國家增稅課。下為本署顧名譽。凡我僚屬。其共勉之。除隨時派員分別密查外。合亟令仰各員司等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左右翼稅局添設會辦一員文

七月九日
崇字四號

案查左右翼稅務公署。為本監督分駐處所。左右翼稅局附設該處。自民國五年十月間。財政部呈請改組本署稅務案內。於該署設總辦一員。分任其事。歷經遵照呈請薦任在案。此次本監督蒞任。除該局總辦仍遴選賢員遵章呈請薦任外。查該局事務甚繁。在在均須周察。原設總辦一員。倍形勞勤。亟宜添設會辦一員。以資佐理。該會辦係贊助總辦之員。所有該局及所屬各局卡一切應辦事宜。與總辦同負其責任。體制亦復相等。除另行給予委任外。合行令知該局。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訓令各局卡遇商民納稅時務宜和平對待文

七月九日
崇字五號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十

案查人民納稅。雖屬當然義務。而國家待遇商民。無不一律平等。若爲稅官者。對於納稅商民。未能和平。專事傲慢。既非胞與同仁之意。尤失接物應事之宜。本監督蒞任之初。用特諄諄誥誠。嗣後各該局卡員司。每遇商民納稅時。無論貧富貴賤男女老幼。務須一律看待。不分階級。毋得有疾言厲色。威嚇侮辱。行爲偷各商民等有意偷漏。自當按章處罰。若係不明章程。則必須詳爲解釋。不得意氣從事。故與爲難。果其有干罰則。再按頒定章程辦理。各該員司等。尤宜隨時約束巡役。如有暴厲情狀。立即呈明。輕則革除。重則送究。切勿稍事姑容。致貽口實。除分令外。合卽令知令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長卡長安心供職各自奮勉文

七月九日
崇字六號

爲令行事。本監督歷任京外各重要職務。所至之處。但以公務爲前提。從不輕易更動人員。業經於接見員司時。明白宣布。並通令行知在案。因思各局卡長。均係由各前任監督遴選委派。但使能正己率人。著有成勞者。尤不肯輕於更換。用特再行剴切申令。該局卡長等。務各安心供職。爭自奮勉。以期日起有功。本監督惟以成績之良否。定各該員之功過與去留。是以去留之權。並不操之於本監督。而皆在各該局卡長之自身。自令之後。期各奮勉。勿爲始勤終惰。前廉後貪。本監督實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京

師 論

務

月

刊

訓令通縣稅局奉部令開成公司販運洋灰仍照前令徵稅文

崇字七號
七月九日

案查接管卷內。前據啓新公司函稱。開成公司運通洋灰。係由該公司售給。請照案免稅等情。當經本署以開成公司所運洋灰。已奉部令照章徵稅。究應如何辦理。呈請示遵在案。茲奉

財政部指令第二四九五號內開。悉查開成公司轉賄啓新公司洋灰。請援照機製洋貨免稅一案。既據核議。此端一開。轉販商人效尤影射。流弊實不可言。應仍查照前令。飭局照章徵稅。原繳稅單發還。附稅單一紙。等因。奉此。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原送津關稅單。並發還備案可也。此令。

訓令各局卡員司安心辦事聽候考察不得有運動賄託行為文

崇字八號
七月十日

案查各稅局分卡員司。昨經通令。飭卽安心辦事。聽候考察在案。特恐各該員司未能深喻斯旨。仍生疑慮。用再剴切言之。此後各局卡員司。凡係從前委派者。務各認真辦事。不可患得患失。本監督在職一日。必以各該員成績之優劣爲進退。決不以私意爲取舍。權操自我。不假他人。各員更不得有四出請託。金錢運動之行爲。致污辱個人之品格。反影響於現在之地位。如有鑽營運動行賄請託者。一經查出。除立即撤差外。定行按法懲辦。决不姑寬。旣屬同僚。卽係手足。愛之也深。望之也切。故不能不諄諄誥誠。特此通令各該局卡員司一體凜遵。切切此令。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訓令各門局嚴禁丁役私收單飯費文

崇字九號 七月十日

第
案查各門稅局從前所收單飯費。本係一種陋規。劉前監督任內早經革除。化私爲公。改征手數料。此外不得多收絲毫。並迭令告諭在案。乃本監督到任伊始。訪聞各門局仍有不肖丁役私向商人勒索銅元數枚或十餘枚不等。似此玩法徇私。若不嚴行申禁。何以資整頓而倣效尤。用特通令各該局一體查禁。倘各員司巡役等再有前項情弊發覺。定即按法懲治。决不姑寬。即各該管局長亦不能幸免失察之咎。除派員密查並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卡遇不識字商民納稅時須將稅單講解明白文

崇字十號 七月十二日

號
爲通令事。查商民納稅必給稅單。稅單之上必將貨色及完稅數目詳細書寫。原爲使商民出一錢有一錢之據。方足以昭核實。此徵收機關之通例也。惟是納稅之商民程度不齊。未必皆能識字。此等文書式之單據。在略識文字者固不難一望而知。若遇目不識丁之人。則仍屬相視茫然。往往見肩挑貿易之夫。手執稅單。及問以如何納稅。數目若干。輒有瞠目莫對者。似此情形。非但稅單之作用全失。尤恐不肖司巡及代報商行欺其愚蠢。藉有任意作弊混情事。本監督軫念商民深用爲憾。若不設法救濟。其何以通隔。

閱而祛流弊。亟應通令各局卡嗣後凡遇不識字之商販報稅時務須不憚煩勞將票面上所書貨色稅數按照稅則此貨應如何徵稅今來某貨若干現收稅款若干係按市價如何折收銅元詳細告知一一爲之解說明白俾得盡曉而後已庶幾羣情允洽踴躍輸將而稅收亦可漸見起色本監督有厚望焉令到該局仰卽遵照並榜示收稅處所傳示各該巡丁等一體知之切實遵行此令

訓令本署及各局卡員司應守應戒各端實力奉行文

崇字十一號七月十二日

爲令遵事照得服官從政清慎而外尤貴能勤先勞之餘更必無倦蓋一勤則百廢俱舉一倦則萬事皆休晏安酖毒一語無論對於團體對於個人皆足以汨沒性靈銷沈志氣乃訪聞本署及各局卡員司仍沿舊日腐朽習氣或則嗜食鴉片講呼吸於臥榻之旁或則喜打雀牌演競爭於方城之內又或任意冶遊縱情麌蘖幾不知忠於職務爲何事似茲醉生夢死好逸惡勞員司且然巡丁可知不能整躬焉能率屬百弊叢生罔不由此言之痛心髮指本監督愛人以德不忍歧視特爲嚴申誥誠望我員司有則改之無則加勉附列數事幸注意焉

一、須學習勤勞也。

勤勞爲萬事之母在昔文王日昃不遑暇食周公坐以待旦聖如文王周公猶且如此况於吾人又晉

陶侃爲廣州刺史。嘗朝連百甓於齋外。暮連於齋內。人問其故。答曰。吾方致力中原。過爾優游。恐不堪事。故自勞耳。侃又嘗謂人曰。大禹聖人。乃惜寸陰。至於吾輩。當惜分陰。吾人今所遇之時。爲何時乎。所秉之質。敢望如文王周公夏禹陶侃乎。就令朝乾夕惕。勤慎將公。猶恐不能盡事。况敢苟且偷安。自誤以誤國家耶。

一須正心修身也。

人生於世。名譽爲第二生命。名譽一壞。一步將不可行。矧吾人職筦收納。猜嫌易起。稍有不慎。物議沸騰。極宜清白自矢。一塵不染。忠誠體國。涓滴歸公。似此坦白無私。清夜捫心。何等舒泰。記曰。臨財毋苟得。論語曰。見利思義。又曰。君子坦蕩蕩。又曰。仁者不憂不懼。又曰。樞也欲焉得剛。大學論正心修身之效。推極於治國平天下。簡編具在。吾人可深長思也。

一須考察員役也。

個人能正心修身。遂可以告無罪乎。曰。否。蓋局卡事務殷繁。勢不能不用丁役。此輩大半學識短淺。若持放任主義。漫不加察。樸誠者尚可無慮。彼奸狡者流必且抵瑕伺隙。舞弊營私。病民蠹國。希圖肥己。其結果在公家徒有征榷之名。在若輩必獲分肥之利。是一人廉而衆人貪。身雖廉潔。而其罪仍與貪婪等。失察之咎。其能免乎。嗣後所屬丁役。應由該員司等不時嚴加考核。遇有上項弊病。嚴厲處罰。其

情節重大者。並應送由本監督懲辦以昭炯戒。毋稍徇隱。代人受過。尤爲切要。
一須接近人民也。

古者舜爲天子。闢四門。明四目。達四聰。又書載謀及庶人。詩云。詢於芻蕘。所以免隔閡之弊者。甚至後世爲官吏者。不明此理。往往深居簡出。官自官。民自民。一若官與民苟一接近。卽有失官長之身分也。者其爲人糊塗昏憤。不問可知。殊不知一人之知識有限。衆人之智慮多周。當局者迷。旁觀者清。偏聽則昧。兼聽則明。苟不博採旁徵。斷難洞悉利弊。仍應由該員司等勤加訪查。力圖整頓。收得一分效果。卽於公家有一分利益。切共勉之。

一暇時須翻閱書報也。

人生作事根據。曰經驗。曰學問。二者相較。學問尤重。昔孔子假年學易。衛武公耄而好學。宋太宗謂開卷有益。無非以學爲重。蓋今日記一事。明日記一事。久則自然貫通。今人一登仕版。往往將書史束置高閣。謂無暇晷讀書。愚而自安於愚。殊不可解。豈知仕優則學。古有明訓。該員司等但能看得一張。即得一張之益。閱得一篇。即獲一篇之效能。於此處不肯放過。持之以恒。決不至不學無術也。

一每日須教育巡丁也。

論語曰。君子學道則愛人。小人學道則易使。近今文明諸國。莫不汲汲焉力求教育之普及。有失學者

第

必更謀有所以補救之。可見人無分貴賤。地無分中西。教育均屬至要。各該局卡所用丁役失學者每佔多數。謂宜仿照夜學校辦法。於每日實施教育一次。語之以取與大節。以激發其天良。示之以利害關係。使明知所戒懼。又爲擇講古人嘉言善行。以培其德性。而矯其惡習。如此辦理。在該員司等不過不費之惠。而該丁役等實沾莫大之益。豈惟社會蒙福。國家財政前途實利賴之。一須拒絕商民餽贈也。

餽贈一事。在普通朋友往來。或屬不可少之舉。而在吾人應認爲變相的賄賂。絕對制止。若平時不於此留意。一旦有事故發生。依然辦理。情面似過不去。稍予通融。局章又所不容。進退兩難。適以自簪。設如有好事者。造作蜚語。謂某也會於某時受某人贈送何物。某也會於某日收某人餽給何件。縱令所言盡屬子虛。而空中樓閣。自己亦實難辨白。尤宜早避嫌疑。屏去障礙。秉公作事。毋自貽戚。以上所舉。不過瑩瑩大端。觸類引伸。是在該員司等之善爲體會。本監督行將派人分途明密調查。凡我員司務各實力奉行。萬勿視爲具文也。除分行外。合行令知。仰即遵照。毋違。切切此令。

訓令各局卡將前頒各訓令隨時爲員役講解文

七月十二日
崇字十二號

案查連日以來。本監督迭將稅員應守處戒各端。先後通令行知在案。誠以前訓有云不教而誅謂之虐。

號

是以本監督就職伊始。不憚諄諄詰誠。誠恐有員司營私舞弊誤陷法網也。所有迭次頒發之訓令。均關切要。各該坐辦局長卡長及稽核專員。務須隨時爲員役講解。俾各了然於胸中。不得膜忽視之。自申令之後。本監督隨時親往各局卡處考查。或派人前往考問。如有員役不知或知而不遵者。即是該員等未盡講解教誨之責任。不能辭疏慢之咎。一經查出。斷難爲該員等寬也。特再飭切令知。其各凜遵勿忽。此令。

訓令 永定門稅局據稽查報告。該門漏越私酒甚多。切實查拿文

崇字十三號
七月十二日

案據密查報告。探悉永定門時常有大宗私酒。由該門繞越進城。販運者多係該門汎所兵丁。以猪尿泡裝酒。外用綿被包裹。由西距稅局二里許涉過護城河。沿城根東行進城。即入汎所。然後小舖酒攤買去。惟該局站橋巡丁。從未查獲送署究辦。其中是否有串通情弊。抑或畏懼該汎兵丁。不敢過問。頗滋疑竇。若不設法禁止。稅收必受影響。理合詳具報告。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門局既時常經過大宗私酒。何以在事各員巡等竟毫無覺察。是否該站橋巡丁有得錢包庇情事。亟應嚴令該局切實查拿私販。務獲送署究辦。如巡役等有受賄賣放情形。應即查明一併送署聽候嚴懲。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門稅局雞蛋報稅應照二年三月成案辦理文

崇字十四號
七月十三日

案查各門局對於報稅之雞蛋一項。因稅則內係以箇數計。遂拘定數數辦法。於商販鄉民諸多不便。檢查民國二年三月間曾經本署擬定一種權宜辦法。係以每雞蛋千箇稱定約重七十觔。即以此爲標準。按其重量折合箇數征收。當經通飭十三門稅局遵辦在案。現在訪聞各局中仍復有細數者。推原其故。一則由於歷年既久。前案或已遺忘。一則由於不肖丁役。故意刁難。倘該商販恐數數耽誤時間。或不免磕損時。必稍出資邀免。該巡役即乘機遂其需索。本監督深念鄉民商販生計艱難。擬仍申明前案。由各該門局遇有雞蛋一項報稅時。除有特別情形者。恐其夾他項物品准予驗視細檢外。其餘均須按照從前權宜辦法辦理。先行稱準重量。然後以重量扣成箇數征收。不得再行無故苛擾。以示體恤。惟稱就觔重折數時。須按定章辦理。不准故意低昂。多算少算。致滋流弊。合行通令各該局一體遵辦切切勿違。此令

訓令十三門稅局認真取締出門驗照并切囑商人保存驗照無失文

崇字十五號
七月十三日

案查已稅各項貨物報運出城復又進城者。照章應以所領出門驗照爲憑。近聞每有商人熟貨出城。由

京

師

稅務

月

刊

此門出由彼門進而並無出門驗照者。向其究詰。則稱出門後疏忽遺失。此等情節。易滋弊混。亟應嚴申定章。由各門局於商人出城請領驗照時。務囑其將驗照妥慎保存。俟入門時隨身攜帶。以便檢查而杜影射。各該門局仍當按照六年四月本署所訂取締出門驗照章程。及七年十一月通令認真辦理。毋得稍涉疏漏。除分令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局即便遵照。此令。

訓令所屬員司切戒烟嫖賭三事文

崇字十六號
七月十三日

爲通令事。自來人生作事。莫不以習於勤勞而成。以溺於嗜慾而壞。而嗜好之中。最足敗德敗度者。厥有三事。曰煙。曰賭。曰嫖。並吸食鴉片者。身體因之疲弱。精神因之喪失。縱有急事。視爲緩圖。嗜賭則卜晝不已。繼以卜夜。玩歲擣日。正務置之腦後。嫖之爲害。蕩檢踰閑。罔顧廉恥。忘身徇欲。髓竭精枯。至於耗費金錢。猶其後也。此三者。常人犯之。猶足以傷身誤事。若士大夫犯之。則敗壞操守。怠荒職務。其害更有不可勝言者。本監督自束髮受書。卽於此三者深惡痛絕。從政以來。親見僚友屬吏中。因此致敗殞身者。不可勝數。是以就職伊始。卽爲各員司等正告。第恐痼疾未能驟除。仍有聽之藐藐者。用是言之不已。又長言之。自茲以後。願我同人。自重自愛。務以此三事爲戒。未犯者益加惕厲。已犯者痛自湔除。今是昨非。迷途未遠。洗心滌慮。晚蓋非遲。留有用之精力。以効國家。惜自身之行檢。以尊人格。倘或沈溺不返。甘犯不遵。

對於迭次訓戒置若罔聞。本監督爲整肅官常計。惟有懲一儆百。立即將該員撤差。決不稍從寬貸。用特通令行知。各宜凜遵。勿貽後悔。是爲至要。此令。

第

訓令各員司隨時條陳稅務利弊并戒勿玩忽職司勾結舞弊文

七月十三日
崇字十七號

爲通令事案照本監督奉

令兼權京師稅務。每念本關職任之重要。當事屬望之殷拳。深虞才力弗勝。或貽隕越。相助爲理。端藉同僚。昔伯禽魯侯。尙以博采擇言爲務。武侯蜀相。亦以集思廣益爲先。仰止前賢。竊慕斯義。又况崇關翼署。建設均二三百年。其間沿革迭經。時殊事異。征榷之務。或昔簡而今繁。商貨之增。或昔無而今有。稅源開闢。應如何而利始興。陋習因循。應如何而弊始去。以及司巡太衆。恐或有病商民市井居奇。難免隱虧國課。專恃一人之耳目。終覺難周。所賴羣策之匡襄。補其不逮。凡我同人。如有於本關稅務應興應革諸端。真知灼見。熟悉情形者。務望剴切敷陳。隨時報告。本監督無不虛衷採納。兼聽並觀。其善者即立予施行。其次者亦留供攷鏡。諮詢所及。佇望嘉言。尤有進者。國家之敗。由於官邪。君子之交。不貴朋黨。兩署各科處及所轄各局卡員司。分承任務。共効勤勞。萬不可玩忽職司。更不可勾結舞弊。如或有犯斯戒。一經查出。立即撤懲。三尺難寬。固不能爲一二曲貸也。合亟通令行知。仰卽遵照毋違。此令。

號

訓令各局卡一律認真辦理不得暗減稅收希圖招徠文

崇字十八號
七月十三日

案照本監督履新伊始。首以整頓稅收釐剔弊端爲要務。凡有妨害稅課之事。務期剷除淨盡。查各門稅局向來積習。往往有將貨物私自減輕重量收稅。希圖誘致商民向該局報稅。以冀稅收暢旺。與他局競爭者。似此行爲。既已暗虧國課。又復妄博美名。祇圖自顯考成。不惜弁髦法令。較之侵漁賣放者厥咎惟均。而居心巧詐則又過之。本監督筦理財政有年。於此等情形久已深悉。與其懲罰於事後。不如誥誠於事前。除隨時派員稽查外。合亟通令飭知。自此次令飭之後。各該門局員司於商貨到時。務當認真查驗。照實在重量成色經徵。不得讓多爲少。讓精爲粗。希圖招徠。以致暗中減折。各該局仍當一律認真辦理。勿得此緊彼鬆。如有仍前情事。一經查出。定將該員司等予以相當之懲處。並將該巡役等依法從重究辦。決不姑寬。令到該局。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稅局卡商貨運到及過客夾帶貨物認真和平檢查小販貨件毋輕棄擲文

崇字十九號
七月十九日

案據稽查員報告。竊稽查員遵於十一日早往前門東站調查稅局情形。查該局稅丁等。對於每次到站

命令 本署公訓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二十二

第

之車經過稅局客商。并不認真檢查。稍爲敷衍。即可放行。東站每日客貨最多。客商行李內夾藏小件貴重物品。實占三分之一。若不認真檢驗。則國稅遺漏。何可勝計。并有對於小商販鄉民厲色疾言。取放貨件。不顧內係何物。即任意擲置。商人受此無形損失。敢怒而不敢言。謹將本日所查情形。據實呈請鑒核。等情前來。查該稽查所稱正陽門稅局檢查客車並不認真。及對於小商販鄉民厲色疾言。任意擲置貨件各節。實與本監督迭次通令訓詞相背。惟未指明何案及係何人。除再行派員確查得實。卽予懲處外。誠恐一局如此。他處局卡亦在所不免。用特通令飭知。嗣後各該局卡遇有商貨運到。無論大宗零星。均須認真驗視。照章征稅。其過客內如有形迹可疑。或有人預先報告其有特別情形者。亦可向其檢察。惟檢察時須先說明應施檢察理由。並須和平告知。不得出以厲色惡聲。至小販鄉民所運貨件。業經違章納稅。或不足納稅。應予驗放者。均應將該貨妥爲交還。不得任意拋擲損失。如再有上項情形。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即將該經手之司巡立予開除以儆將來。令到該 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號

訓令各局長局長以下各員各稽核專員。均須常川在局住宿。文
七月十六日
票字二十六號
案查徵收官吏。責任綦重。一方須思所以裕國課。同時並須顧念人民。使不至感受痛苦。故必須爲員司者。勤加查考。毫不放任。方能防弊混而免廢弛。曾文正公嘗謂治事之法。宜身到心到眼到手到口到云。

云。其意在凡事必須躬親。不可粗心大意。或假手於人也。各員司既食國家之祿。即應忠於職守。盡心竭力。不可稍懈。茲定各局自局長以下及稽核專員。必須常川駐局。親身照料。不分晝夜。隨時查考。如有眷口在京者。可移住局卡附近。每星期回家二次。以重職務。自此奉令之日起。即須遵照實行。常住局內。本監督隨時派人密查。如有陽奉陰違。仍前欺飾。並不往局者。一經查出。立即撤差。決不姑寬。各官凜遵。此令。

訓令各員司各處用人須視其是否認真辦事勿贍情面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二十一號

爲通令事。現在國家財政困難已達極點。本署近來撥解頻煩。所徵稅入收不敷支。更宜力求撙節。必須爲事擇人。不可爲人謀事。蓋辦事不在人員之多少。全視辦事之人是否認真。能否以良心辦事。而各局卡用人。爲之領袖者。必須格外留意。不問其親不親。但問其賢不賢。決不可因情面關係而勉強用之。不問其能否辦事。以致閉塞賢路也。其向來坐耗薪金而不辦事之人。均須裁去。務期有一人得一人之用。我國今日之政治。即壞在情面二字。吾輩欲改良刷新。整頓稅收。須先打破情面。願與諸僚屬共勉之。合亟通令飭知。仰卽一體遵照毋違。此令。

命令 本公署訓令

訓令各稅局搭收兌換流通等券數目注明票面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二十二號

第案查本署徵收稅款所搭兌換券流通券及現在奉令搭收之特別流通券。前於上年七月九月本年六月間迭次將搭收表式及辦法規定通令遵辦各在案。第恐日久懈生未能實力奉行亟應重申前令嗣後各該局搭收前項兌換券及特別流通券時務須將所收數目按卯據實報告並須按上年九月所訂辦法將該商搭交兌換流通等券之實數或係全交現洋並未搭券於甲乙丙丁四聯稅單內一律照實填註加蓋戳記如有收多報少或以收入現洋調換兌換流通各券交卯者一經發覺定將該經手徵解各員司等一併從嚴懲處決不姑寬除通令外合即令知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處考核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收數比較分別獎懲文

七月十六日 崇字二十三號

號案照本監督履新伊始即經通令各局長卡長等以成績之良否應以征收之盈虧為憑務各認真辦理聽候考查在案惟是將來之成績尚待隨時考查而現在之成績即須分別懲勸茲由本監督考核本年四五六三個月收數比額永定門稅局增收至百分之一百零一左安門稅局增收至百分之七十二阜成門稅局增收至百分之六十八南苑分卡增收至百分之八十二通縣稅局增收至百分之五十三洵屬成績優良殊堪嘉尚該局長劉青玉文蔭孫嘉麟該卡長賀銘勳通縣稅局正辦毛不恩均著傳諭嘉

獎。西便門稅局減收至百分之三零七。廣渠門稅局減收至百分之三零九。蘆溝橋稅局減收至百分之
一零二。海淀稅局減收至百分之九。成績甚劣。該局長劉盛榮曾焯金悅祺王國定。該卡長許繼康應即
均予撤差。以示賞罰大公之意。除所遺之西便門稅局局長等差另行遴員委充並通令各局卡處外。合
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卽遵照嗣後各該局長卡長等均當爭自濯磨。督率以下各員司實力稽征認真辦
事。以成績之良好者爲法。而以劣者爲戒。本監督亦必以該員等成績之優劣而定去留。各稽核專員及
稽查員各有糾察局員卡員之專責。亦當隨時確切考查。據實報告勿負廣寄耳目之至意爲要。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英瑞公司貨稅徵收辦法仰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文

崇字二十四號
七月十七日

案准外交部函開。准英麻使函稱。據英瑞牛奶奶公司稟稱。茲悉京師稅局現擬自今以往。對於該公司運
至北京售與中國買主之貨物。按值百抽五征稅。該貨物係本公司之牛奶。及查古律。暨本公司在華代
理倫敦雅達煙公司之煙類各品。等情。來稟如果屬實。該稅局所擬之舉。係屬違背民國五年所定之辦
法。蓋按照該辦法之規定。應向本國貨物所征之稅。係按照海關進口稅五分之三。即值百抽三之稅率。
應請轉達。立即飭令該稅局。以斷難容忍對於五年所定之辦法。有若何違背之處。等因。查英使以擬征
英瑞公司貨稅。有違原定辦法。究係如何情形。相應函達貴公署查照。轉飭查明見復。等因。准此。查英瑞

公司所稱。該局對於擬徵該公司貨稅有違原定辦法。究係如何情形。合亟令仰該局從速查明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訓令各局。卡正陽門估貨員玩視公務。拖累商民記過罰薪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二十五號

案據稽查員報告。本月十五日有劉姓販運古磁。到正陽門稅局報稅。自上午十二點四十五分起至下午三點鐘止。守候估驗納稅。而估貨專員迄未到局。商人屢次質問。因何延擱不辦。據該局答稱。估貨專員未至。無人承辦。商人又復質問。設使估貨專員一日不到。詎能一日置而不理。並又要求估價不計多寡。只求早為驗收放行。不意該局仍稱辦事各有手續。堅執非俟估貨員回局。不能估驗收稅。商人無法。始將原運貨物存局。領取收條而去。等情前來。當經派員覆查屬實。查該局估貨專員石叢桂。負有估驗貨物完全責任。竟離職守至數點鐘。以初到差二三日之員司。已如是因循懈忽。實堪痛恨。似此玩視公務。拖累商民。本應立即撤差。姑念初次。格外從寬。着記大過一次。罰扣本月薪水二十元。以示懲儆。嗣後該估貨專員及各觀察員等。務須常川駐局。貨到立即驗放。不得稍事延誤。致累商民。自干重譴。除令知正陽門稅局外。合亟令知。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各稅局各稽核員頒發取締關廂行棧客店代客報稅辦法文
崇字二十六號 七月十八日

案查京師城廂附近各處。多有開設各種卸貨行棧店戶。代客報稅者。其報稅手續。雖與普通商人之自理者無別。在各稅局固亦未嘗歧視。然該行棧等退後。究竟與商人如何結算。除正稅外。是否尚有多取。則本署不得而知。換言之。即本署對於某貨實係照章徵收若干。恐各商人亦未必盡曉也。況再有不肖司巡日與狎接。倘更勾串發生舞弊情事。則影響於稅收。尤非淺鮮。本監督爲掃除此項障礙。兼爲預防流弊起見。茲特擬定取締行棧店戶代客報稅辦法八條。繕就布告。亟應通令各該門局。轉發各該行棧等一體遵照辦理。並由各該局將布告內應行取締事宜。認真辦理。該員司巡役等務。各清白乃心。不爲利誘。自令之後。倘或發生與行棧店戶等勾串情弊。定即嚴懲不貸。合將布告隨令頒發。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_正_坐辦各_局卡長等薦用人員須負全責並隨時考察訓戒文

崇字二十八日
崇字二十七號

爲通令事。案查各局坐辦局長卡長等。均由本監督詳慎遴選。或繼續委用。畀以領袖之任。其以下各員司。有由各該坐辦局長卡長等隨時保薦者。本監督已照准委派。惟所薦用之人員。必係平日相知有素。始行呈薦。既經錄用之後。該局長等即須負完全責任。並當隨時考查。隨時訓戒。毋任稍有弊混。或其他

不正行爲。倘有似此情形。除將本員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處外。該原保之人。亦不得辭其咎。合行通令。飭知。令到該坐辦等。即便遵照辦理。以免將來代人受過。切切此令。

第

訓令各局卡本署所發命令奉到即須實行再飭遵照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二十八號

案查各局卡員司丁役等應遵守各項事件。迭經本監督先後通令飭遵在案。本監督言不虛設。令出必行。各該局員司丁役等應各仰體此旨。毋得視爲具文。嗣後本署所發各項命令。應以奉到之日即爲實行之期。倘敢故違。即以玩忽公務論。合再通令各局卡一體凜遵毋違。此令。

訓令各局卡自八月起薪津改爲月終發給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二十九號

查本署暨各局卡每月應發之薪津。亟應規定支付日期。現定自八月分起一律改爲每月月終發給。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門局所收兌換等券及手數料註明數目於稅單文

七月十八日 崇字三十號

案查各稅局搭收兌換等券及附徵手數料。均須蓋用木戳。將各項數目詳細載明於各聯稅單之內。原

所以昭核實而便稽考。此項辦法早經通令遵照辦理在案。惟是日久玩生。現在違辦者固有。而希圖省事動輒闕略者亦多。似此弁髦功令亦復成何事體。亟應重申前令。通飭各門嗣後對於搭收前項兌換等券及附徵手數料時。務須遵照向章。於各聯稅單之上。一一加盖木戳。註明數目。倘敢仍前玩忽。即以舞弊論。本監督言出法隨。毋謂未言之不預也。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稽核專員永定左安阜成三局增收西便廣渠減收分別獎撤文

崇字三十一號
七月十九日

案查本監督到任伊始。將四五六三個月各局稅收列表比較。查得永定門左安門阜成門稅局均有增收。西便門廣渠門稅局均各減收。業經將各該局長增收者傳諭嘉獎。減收者即予撤差。通令在案。因思稅收之增減。固關各局長之考成。而稽核專員職司檢察商貨防範偷漏。亦應負連帶責任。永定門稽核專員池常德。左安門稽核專員郭桂芳。阜成門稽核專員李久貞。辦事認真。均著傳諭嘉獎。西便門稽核專員徐德山。廣渠門稽核專員武俊。辦事不力。均着撤差。以示獎懲。除將撤差遺缺遴員派充外。合亟通知行知。令到該處。仰卽遵照嗣後各該門稽核專員。務當振刷精神。認真查察。以期裨益稅收。切勿蹈西便廣渠兩門專員覆轍。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各稽查稽核專員等切實約束巡役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二號

案查各路總稽查，正陽門稅局稽查，各門稽核專員等。所用巡役雖由本署定有取具保結，呈送相片，發給執照，各種辦法預為防制。然此等巡丁人，類不齊，未必皆能遵守法令。全在各總稽查暨稽查員等，平日切實約束，並為講說規章，勤加訓誡，庶能望其守法奉公。倘或有訛索苛攬商民，或串通舞弊，及其他一切不正當行爲。一經本監督查知，除將該巡役革除懲辦外，該總稽查等亦不能辭管束不嚴之咎。本監督仍惟該員等是問，合亟嚴令飭知，仰即懔遵勿忽。此令。

訓令各局卡稽核辦事各員須顧名思義各盡職守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三號

爲通令事。本監督於本月十八號下午七鐘，往正陽門東局考查，見有商人攜帶外國油數小桶，經過該局時，祇有巡丁在該處過磅，後至辦公室報告於王視察員。該視察員即據以開單記數。本監督當詰其既爲視察員，何以不親自視察，只憑巡丁報告。該員始出外親自查看一次，似此情形殊屬疎忽已極。身爲視察員而並不親眼視察，名爲視察而實不視察，則何必設此視察員。又何必名爲視察員。姑念初次特加警告。自今以後，凡我員司均須顧名思義，恪盡職守。爲總辦會辦者，必須實行籌畫整頓，監督考查之責任。爲視察稽核稽查人員者，必須實行親自視察稽核稽查之責任。所謂心到，眼到，口到，手到，切

不可事事假手於人。放棄職守。致誤國而病商也。除分令各稅局分卡遵照及稽核專員總稽查處外。合
亟令仰該處遵照勿違。此令。

訓令各局卡將現時文件歸卷并歷年章制保存文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四號

案查各稅局分卡。歷年所奉本署通行章程規則。及普通訓令。隨時指令收稅辦法各文件。原宜妥慎保
存。以備檢查援引。乃近日各該局卡。往往有臨時發生案件。本有成案可循。而茫無依據者。或向本署請
示從前有無辦過似此成案專章。或竟不加考問。率意行之。究其原因。皆由於平日不知保存文牘。遇事
遂無所依據。殊非慎重公事之道。亟應通飭各該局卡。責成經營文牘之員。將現在所奉各訓令指令章
制等件。及該局卡呈移函致各稿件。一一分類歸成卷宗。並將歷年文件。凡有關於章制辦法。現仍繼續
有效者。逐加檢點。抄粘成帙。註明奉令年月。如有散失不全者。可擇要敘明案由。隨時函請本署總務稽
徵各科。檢案抄交。以後均當妥爲保存。常時披尋考究。其有與該局卡現時情形不宜。應行酌改者。亦可
隨時呈請核示。嗣後該局長卡長等交代時。列入交代清冊。不許再有短少。合行通令各局卡。一體遵照
辦理。毋違。此令。

訓令各稽核專員規定稽核專員服務規則十條遵照文

崇字三十五號
七月十九日

爲通令事茲制定各門稽核專員服務規則十條頒發各稽核處一體遵照辦理其從前舊章不適實用者概行廢止此令

計開

一 稽核專員除奉監督特別委辦事務外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一 稽核專員必須常川駐處。

一 稽核專員所屬之助理巡役概歸各該員任用既用之後該員當代負完全責任。

一 稽核專員稽核入城貨物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稽核曾否上稅。

(乙) 稽核貨稅是否相稱。

(丙) 稽核稅票是否相符。

(丁) 稽核稅收現券已否分別註明稽核完竣後無弊者加蓋戳記立予放行有弊則報告監督若係

局員核算錯誤時則通知該員更正補稅放行。

一 稽核專員於貨物經過時應親身監察不得委之巡役。

一稽核專員應兼查該門局員司。能否認真辦理。是否常川在局。

一稽核專員應稽核該門局帳目。是否核實。

一稽核專員應兼查該門局員司。有無嫖賭吸煙。及其他不良行爲。
一稽核專員稽核以上各條。應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逕呈監督核閱。遇有特別事件。應隨時報告。

訓令各科處暨各局卡稽核等不准各局卡人員向本署人員有餽贈文

七月十九日崇字三

號十六

爲通令事。照得大法小廉。古有明訓。非惟暮夜苞苴之進。屏斥宜嚴。卽尋常餽遺之文。亦所當戒。本監督服官京外有年。所至之處。無不以潔己奉公砥礪廉隅二語。首先向僚屬誥誠。此次奉
令兼權京師稅務。訪聞本署從前陋習。有各局員及算稅生等。向署內員司或所用僕從。送給節錢之事。
近年以來。迭經歷任前監督通令嚴禁。此習諒已革除。第恐爲日已久。故態復萌。仍屬不能盡絕。須知同
爲國家服務。即當互以廉潔相勉。豈可以幣交之漸。託諸投贈之常用。特通令飭知。凡我同僚。萬不可沿
此惡習。嗣後各局卡對於本署人員。上自監督。下至稽查。暨巡役茶役等。均不准有絲毫餽贈。卽飲食招
邀。食物餽送。亦在禁例。如有仍沿舊弊。私相授受情事。一經本監督查出。定將受者與者。一併從嚴懲治。

各宜凜遵毋違此令。

第

七月十九日
崇字三十七號

訓令各局卡因左安門稅局巡丁舞弊業將局員分別懲戒以後各局勿蹈覆轍文

爲通令事。本監督於本月二十日上午四點餘鐘。改裝親往左安門稅局巡視。見有客販運來西瓜八車。僅有巡丁二名在局門站立。只問車夫有瓜若干。卽以若干計算。並未實行過數。所收稅款。有收現錢者。有記帳者。稽核專員雖在該處。亦未認真查驗。含糊放行。當經本監督密隨該瓜車。至菓子市恒昌菓店。一親見該車夫卸載。其在左安門報明某車一百一十個者。實係一百八十個。報明某車一百七十個者。實係一百九十個。迨經盤詰詢問。竟有宋姓鄭姓二人。將本監督邀至糧食店元盛店。密送賄洋四元。強令收受。並求切勿聲張。交涉許久。本監督答以不報上峯。亦不受其饋洋。始行了事。據此情形。足見該局司巡。平日對於各商販。慣施其勾串舞弊伎倆。不問可知。本監督到署後。當傳該局長王文蔭來署詢問。該局長答謂在局住宿。竟不知本早有此西瓜八車入城之事。可見該局長及員司等均在睡鄉。僅憑巡丁辦事。如此顛頽泄沓。何事不可敗壞。何弊不能發生。本監督迭次諄諄誥誠。勸勉同人。激發天良。振作精神。而該局長竟聽之藐藐。置若罔聞。殊屬有負委任。局長王文蔭。本應立即撤差。姑念本年四五六三箇

號

月稅收增加。曾經傳令嘉獎。暫予從寬開缺留任。以觀後效。驗貨員勞元瑀。並未早起實行驗貨。有虧職務。着記大過一次。罰本月分薪水三分之一。稽核專員郭桂芳。雖未認真查驗。難辭疎忽之咎。惟尙能早起辦事。姑從寬減。著記大過一次。用示薄懲。值班巡丁張得祥。傅炳耀。串通商人舞弊。着一併斥革。嗣後各局卡員司等。對於商人報稅貨物。務當親身查驗。照章征稅。毋得稍有含混。其入門貨物。並由稽核專員遵照服務規則。親身詳細檢查。切勿蹈此覆轍。致干嚴處。合亟通令行知。令到該局卡。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頒發調查外國人營業表文

崇字三十八號
七月二十三日

案查本署因徵收各種貨稅。時有與洋商交涉事件。前經函達京師警察廳。請將最近外國營業住址調查表。檢送一分過署。以資考查等。因在案。茲准京師警察廳函送到署。合將該項表件照抄一分。隨令發交該局。以備查考。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各分發人員分派任事以資練習

崇字三十九號
七月二十三日

案查文官考試暨財政講習會計傳習各項人員。分發本署者。已有三十餘人之多。亟應分派任事以資練習。除曹鎮國向充本署總務科科員。鄭代祐向充左右翼稅局稅契處辦事員。彭時繹向充穆家峪卡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命 令 本公署訓令

三十六

第

長胡傳璐已派左右翼稽查主任。均仍着照舊供職外。所有朱晉序一員。應派在本署秘書上辦事。歐陽澍高霽二員。應派在本署總務科辦事。金義嶠曹果道二員。應派在本署會計科辦事。鄒明鑑陳炳瀛二員。應派在本署稽徵科辦事。楊烈楊海駢二員。應派在本署審查處辦事。袁鎮衡郭杰金鍊三員。應派在本署稽查處辦事。吳毓麟吳弼華二員。應派在左右翼總務科辦事。陳德源歐宏範李宗憲三員。應派在左右翼會計科辦事。劉榮慰謝重華二員。應派在左右翼稽徵科辦事。林輔衡李翼之楊寅三員。應派在左右翼稅契處辦事。李啓源陶聲沛廖楚奇三員。應派在左右翼鋪底稅處辦事。劉家黎劉世權戴澤三員。應派在左右翼稽查處辦事。自此次派定之後。務各勤慎服務。本監督隨時考察。其有異常勞績。定予從優叙獎。加給薪津。若或辦事不力。請假有逾兩月者。即行開去職務。停止津貼。以昭公允。切切此令。

訓令各稅局卡各稽核稽查等阜成門局普姓瓜稅貨票不符特予警戒文 七月二十一號

崇字四
十號

爲通令事案據稽查員報告。竊於本月二十二日早五點時。在阜成門內大街上。適逢田村普姓西瓜車一輛。車夫蘇玉才。當經驗票查勘。據聲稱西瓜四十個。完稅六分四厘。按數細查。則隱漏西瓜十個。雖非多漏。然亦有私。當同蘇玉才到門外分局。令其對證外。并著該處分局辦事員書寫一條。以爲憑據。謹將

號

以上情形並字條呈報核辦。等情前來。查各該稅局分卡。對於商貨報稅。應由各員司認真查驗算稅。業經迭次通令誥誠。乃本監督前數日清晨六點鐘時。往阜成門查視。該局長即不在局。並有辦事員數人尚未起牀。足見向來習於因循。此次商人曾姓報稅之瓜。僅止一車。數又祇五十枚。稍加驗數。即可查出以多報少情形。乃竟含糊收稅給票。若非局員尚在睡鄉。即係辦事不能認真。本應將局長以下。均分別予以處分。姑念該局本年四五六三個月。稅收增加。成績尚好。暫予從寬。特加警戒。嗣後該局及其他各局。均當遵照本監督迭次訓令。由局長督飭各員司。振刷精神。早起辦事。各人應行之職務。必當躬親。應負之責任。必須盡到。總期力除委靡之積習。各具刷新之氣象。至此案因漏稅甚微。該稽查於查出後。僅止赴局質証。並未議及如何辦法。此後如再發生有此等情形時。各該局當遵照八年十二月部頒罰款章程。將漏報之數。不及正稅五角者。補納正稅。免予處罰。若在正稅五角以上者。應遵章分別處罰。以重國課而戒效尤。合亟通令行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卡手數料應單獨征解不得與正稅總算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四十一號

案查手數料一項。原係正稅以外一種特別規定之收入。乃近來各局卡中。每有與正稅一起合算者。賬目既不清楚。且每有因此湊足搭收流通券之數。積少成多。損失極大。合亟通令各局。須知搭收流通

等券係專指應繳正稅而言。此項手數料既係一種稅外之收入。即應單獨征解。不得與正稅牽扯總算。致損稅收。除分令外。令仰該局一體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第

訓令各稅局稽核專員等商人完稅由稽核截留丁聯稅票按卯彙繳文

七月二十
四日崇字

四十
二號

爲令知事。案查本署商工各稅聯單。原係四聯制。甲聯爲局卡存根。乙聯按卯送署覆核彙總解部。丙聯一發給商人收執。丁聯隨同發給商人。而由經過最後局卡截留。仍繳回本署。定章雖係如此。而在京師則丁聯一聯。因進城貨物納稅後。再無局卡之經過。向來習慣。視同具文。僅由各該門局。隨同乙聯按卯送署。茲擬定變通辦法。嗣後凡已照章完稅之商貨。由該門局。將丙丁兩聯稅單。一併發給該商人。俟其進城時。由各門稽核專員。將所持丙丁兩聯稅單。一併詳加查驗。先視其丙丁兩聯騎縫是否銜接。再查丙聯所填貨色稅數。及騎縫號數銀數。與丁聯是否相符。將此項丁聯稅單。改由該處截留。按卯彙繳本署。以憑與各門局送到之乙聯。互相核對。應即通令各該門局。及各門稽核專員。一體遵照。於令到之日起。行仍由各該門局。將此次變通辦法。通告納稅商民。並囑其將丙丁兩稅單。一併妥爲執持。入城時勿與該貨相離。致干查究。是爲至要。合亟令知該局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號

訓令各稽核專員實行稽核貨稅文

七月二十四日
崇字四十三號

案查本署在各門查驗貨稅。設有稽核處。各稽核處設有稽核專員。顧名思義。其職務何等繁難。其責任何等重大。乃近查各該專員等。其實力奉公盡心職務者。固不乏人。而因循敷衍。遇有商貨。祇於稅票上加蓋戳記了事者。亦所不免。似此徒具虛名。坐享俸祿。公家又何必用此稽核。亟應嚴行警告。以期整頓。自經此次通令以後。各該稽核專員。務宜振刷精神。遵照新頒稽核員服務規則。對於經過貨物。須認真查驗。不得再事敷衍。濫草塞責。倘有已經該稽核專員蓋戳之貨物。查出票貨不符。或所收稅數與則例未合。致多收或少收稅款。情事發生時。除將原發稅單之稅局照章處分外。該稽核專員應負失察之咎。除分令外。合令該員遵照凜之慎之。毋謂言之不預也。此令。

訓令各門稅局稽核專員廢止職員旬報表巡丁月報表文

七月二十五日
崇字四十四號

爲通令事。案查本署所屬各門局。向有職員考勤旬報表。巡丁考勤月報表。由各稽核專員按期呈報。在舉行之始。自係爲考察勤惰起見。而行之日久。已成一種具文。依式照填。多非真相。本監督向來辦事悉本一誠。但重在真實之精神。不在虛設之形式。此等表式。徒屬繁文。無裨實用。應即通令各局處。於奉文

之日起即行廢止。嗣後各該局員司及巡役等仍當恪遵此次訓令。各自激發天良。振刷精神。認真辦事。其大要在毋倦於勤。毋荒於嬉。各稽核專員對於局員巡役有無營私舞弊曠廢職務情形。仍應隨時查明報告。不得因廢除填表辦法。遂形懈弛。本監督不時親往各局。或派人隨時實地考查。如有怠玩要公。委靡不振之人。立即撤革。決不姑寬。合亟通令行知。令到該局。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該局辦理華安藥房一案以後務當注意文

崇字四十五號
七月二十五日

案據華安藥房稟稱。七月二十一日。商人由美國來貨一箱。當照章將發單價目原單呈交稅局。而征稅人員不按價單征收。隨意估作一百五十四元之多。而原價僅美金三十八元九毛五分。照二元合一元算。亦不過七十七元九毛。且征稅人勢兇異常。不但不叫人說話。非按一百五十四元上稅不可。不知是何理由。謹將原單及丙聯稅單呈上。請按章查辦答復。附呈原價單丙聯單船費單各一紙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澈查具報到署。本監督覆按該商華安藥房。以藥水化粧品等物。報稱臭水。當時又不將子口單呈驗。固屬有心朦混。而該局驗貨員旣查明該貨係藥水化粧品等物。報爲臭水。情形不符。卽應將貨扣留。照章罰辦。或向該商說明應行另估理由。乃遽高其美金價值。以致該商噴有煩言。亦屬不合。應由該坐辦轉飭該員萬啓宇及其他各視察員。嗣後對於報稅商貨。應行估抽者。務須詳酌情形。格外注意。其

估價須按照向來標準。出於公平。不得意爲輕重。俾免怨讐。所益稅收。令到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正陽門稅局永定門估抽各貨查取正陽門估貨辦法仿照辦理文

七月二十日崇字六

四十
六號

案查近日訪得永定門局。對於應行估抽之商貨。所估貨價。往往有失之輕者。以致鐵路慢車所來之貨。商人希圖省稅。遂多就該門下車。赴局報稅。該局爲廣招徠起見。多從輕估。似此辦法。既隱奪他局之稅。又復暗減稅收。殊屬非宜。在商人願赴何局報稅。原可聽便。惟局中估價辦法。應歸一致。查該門局所進洋廣雜貨布疋綢緞皮毛紅白糖均屬大宗。與正陽門情形略同。除稅則內原有定率者。仍按則徵收外。其應歸估價之貨。應即分列物名。向正陽門稅局。查取估價及貨樣標準。倣照辦理。務使估收歸於一律。不至畸輕畸重。以昭平允而益稅收。除分令 正陽門稅局遵辦外。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 阜成門稅局誥誠巡丁嗣後須和平對待商人文

七月二十六日崇字四十七號

案據稽查張如松七月二十二日報告。早間三點半鐘。赴阜成門盤桓多時。復到瓜棚買西瓜十個。雇人抱回。至該局門首。有巡丁截住。疾言厲色。迫令納稅。稽查婉辭辨論。西瓜每百個納稅洋一角六分。十個

命令 本公署訓令

第

西瓜扣算稅數不滿二分。稅章不到三分者免納。我這西瓜自當無稅。該巡丁言不足者必須停候多來幾分湊足稅額再起稅票。又云每担不論是否到十個之數均納銅元三枚。如此辦法已非一日决不能走。稽查納銅元三枚交該局丁列入總票之內。此收稅辦法每日完全發給正式稅票於公家不無微益。而貧苦小販則大受其累。該丁言欠和平實不相宜。遂入內見該局長陳說。對待商人總須遵照迭次訓令辦理等情前來。查商人納稅須和平對待。迭經令知在案。茲據前情該丁出言不遜。本須照章辦理。姑念其係初次。仰該局長將該丁嚴加誥誠嗣後不得如此並須按照定章如貨物並非屬於一商不得強令湊足併票徵稅及私收稅款不給稅票如有此等情形定卽嚴懲不貸切切此令。

訓令德勝門稅局飭該局掃除各種弊端認真整頓文

七月二十六日
崇字四十八號

爲令飭事。案查近日以來迭經有人報告該門稅局員司巡役等對於查驗商貨徵收稅款多有不實不盡更或有對待商人失之粗暴及將小商零販故意留難情事業經一再派員確切覆查惟本監督向來待遇屬僚必先施以教令其不能遵辦者然後加以戒懲該門局正舖水果上市及西北路口外所來零星商貨亦屬不少徵諸舊牘從前屢次發生舞弊案件本監督到任以後極力剷除弊政豈能容其再蹈覆轍茲特從嚴警告限於文到後半月之內由該局長督率員司激發天良振刷精神逐日駐局時時考

號

察事事躬親。毋任不肖巡役與商人勾串舞弊。及有苛虐商民情形。所有各種弊端。掃除淨盡。如再不知悛改。一經本監督查出。或被他人舉發。定將該局長以下。一併從嚴處分。決不姑寬。懔之慎之。切切此令。

訓令正陽門稅局電車公司由天津永和公司承辦之鐵筋洋灰電桿查驗放行

文崇字五
月二十七
號

案奉財政部有日快郵代電開。據北京電車公司函陳。本公司電車材料。前經開具清單函請貴部核准免稅在案。內有甲丙二組材料。係北京天津各製造廠所造物品。均准免常關稅等。因查原開清單。甲組一項。鐵筋洋灰電桿。計共一千六百四十五根。係天津永和公司承辦。茲准該公司函稱。將應用材料分批運京。開具清單。請速辦理等語。相應抄錄原單。函請貴部查照。飭知京師稅務監督暨天津常關。卽予查驗放行等情。並附抄單一件到部。查該公司由法運京材料。前經本部咨由稅務處令飭總稅務司核議呈復准予免稅。分別行知遵照有案。所有永和公司。承運該公司甲組材料。計鐵筋洋灰電桿一千六百四十五根。既在核准免稅之列。自應准予查驗放行。除函復該公司外。合行鈔錄原單。電令該監督遵照於前項材料運到時。迅予查驗放行可也。附抄件等因奉此。合將該項清單照抄一分。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第

訓令各局卡嗣後稅款不得濫收輔幣文

崇字五十一號
七月二十七日

案查輔幣一項。原爲補助銀圓找零之用。本署所收各稅。凡稅款滿一圓者。自不得以輔幣充數。此理至明。近來各局徵收稅款。竟有稅收在一元以上者。亦收輔幣。殊失行用輔幣之本旨。爲此通令各局卡嗣後稅款凡滿五角以上者。一律以輔幣找出。不滿五角者。准其以輔幣找入。不得通融假借。以重幣政。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局卡遵照毋違。此令

訓令各局卡填寫稅票將商人姓名卸貨商號地據實填寫文

崇字五十二號
七月二十七日

爲通令事。案查商人在各局卡完稅後。所給稅單。原應將該商姓名字號。貨由何處運來。運往何處行銷。一一填載於稅單之內。乃近日各該局卡所發稅單。往往含糊填寫。甚至有大宗貨物。而僅寫一極普通之某姓者。既與定章不符。若有弊端發生。亦難據以查究。用特通令行知。嗣後各該局卡收過商稅。填寫稅單時。必須問明本商真實姓名。或字號。及卸貨商號地點。據實填入。不得稍有含混。以便查考而防影射。令到該局卡。仰即遵照。此令

一

訓令正陽門稅局注意水關地方往來行人以防偷漏貨稅文

崇字五十八號
七月二十八日

爲令知事。案據稽查員報告。竊查前門東站東邊便門。原爲各公使館人等出入便利而設。每於列車到站。未經稅務局檢驗。由此道入城者。頗不乏人。下車後由便門以外之鐵橋往打磨廠方向而去者。亦甚多。觀巡察巡丁等之動作。似有不敢從事檢查。進退維谷之勢。過往人等。除列國人士因國際關係不計外。本國人士安善良民循規蹈矩者。固居多數。其甘冒不羈作奸犯科者。恐亦在所難免。應如何取締以杜流弊之處。伏乞鈞裁等情前來。查前門水關地方。外國人往來甚多。勢難加以檢查。遂有奸商利用此機。乘間影射偷漏。從前屢次發生似此案件。此次該稽查所陳。頗爲有見。應由該局坐辦。轉飭各稽查員暨巡役等。對於該處往來行人。留心伺察。以防漏越。合行令知。令到該局。仰即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卡辦公地點逐日打掃潔淨並於門外預備布告處文

崇字五十四號
七月二十八日

爲通令事。茲有關於各該局卡辦公地點。應行舉辦事宜。列舉如左。

- (一) 各稅局分卡員司辦公室。及門外驗貨各地方。均須注意整齊潔淨。以壯觀瞻而重衛生。無論局內局外。每早務須打掃清潔。遇有雨雪過後。必飭公丁等掃除平墊。不可稍有污穢。
- (二) 各該局卡門首。均須預備張貼佈告之木牌。尺寸須稍寬。張挂處必須向外。不可在門道兩旁。人所

命令 本公署訓令

不見或不易看視之處。所有本署隨時發去布告。及該局卡有應向商民通告之件。均可張貼其上。以便人民觀覽。俾衆周知。

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卡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各局卡稽核員正陽門稅局寫票員黃學寅錯單記過稽核查出記功文 七月二十號

八日崇字
五十六號

案據正陽門稅局坐辦楊慕時呈稱。職局寫票員黃學寅。於本月二十五日。因服務過勞。精神疲倦。一時失慎。誤將發給福盛德商號四聯稅單。二萬九千三百六十號。正附稅。實洋六元一毛一分。寫爲六十一元一毛。當經稽核專員陳繼昌。查出要回。呈繳前來。除已由本局另行補發該商稅單以憑執照外。理合備文將寫錯稅單四聯。暨本局應用驗貨核稅清單一紙。呈請查核准予注銷。至於該寫票員黃學寅。雖因公忙生錯。究屬辦事疏忽。稽核員陳繼昌。稽核細心。辦事認真。擬請分別獎懲等情前來。查該局寫票員黃學寅。填發福盛德商號四聯稅單。其正附稅應徵洋六元一毛一分。竟誤寫爲六十一元一毛。數目增加九倍。辦事疏忽。實屬咎無可辭。著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稽核專員陳繼昌。能將所發錯寫聯單。查出繳回。藉資補救。細心辦事。甚屬可嘉。著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將所呈錯寫四聯稅單一紙。准予註銷。

京

師

務

稅

月

核稅清單存科備查。並另指令該正陽門稅局遵照外。合亟通令該局卡嗣後對於稅票務須格外注意。格外細心。不得再蹈該寫票員之覆轍。致干重譴。仰卽遵照。此令。

訓令
東便門
正陽門
蘆溝橋 稅局本年第三十八九兩結稅單有多收少收分別補解記過文三十七月三十
日崇字五
十七號

案據正陽門西便門東便門蘆溝橋等稅局繳來本年第三十八九兩結已填商稅聯單到署。當經復核。內有因寫算錯誤。以致多收或少收稅款情事。查各委員功過規則第五條內載。驗貨批算寫票各委員。有因錯誤而致貨稅不符。致將稅額少收者。應照新定辦事細則。責成經手致誤之員。如數賠補。而多收者記過一次。多收經退還商人。本票不能補救者。除記過外。仍令如數賠補。各等語。此次各該局多收及少收各票。應亟開單令知。查明經手致誤之員。照章辦理。其多收者著卽記過。其少收者卽責令如數賠償。并另文呈解來署。以重公帑。除分令外。合令該局遵照辦理。此令。

訓令東北路各局卡將每月征收稅欵及應造表冊統限次月六日送到文

七月三十一日

命令 本公署訓令

四十七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四十八

崇字五
十八號

第

案查通縣稅局及東北路各局卡。每月收入支出正雜各款表冊報告。每屆月終不得逾下月六日一律解送到署。前經通令在案。查各該局卡違限解到者有之。因循遲延者亦在所不免。茲因實行財政公開起見。每届月終必須結束公佈。以資應付提撥各款。而各局卡解款竟有不按期限報解者。似此參差不齊。諸多不便。爲此重申前令。其按月解款東北路半壁店各局卡。及按旬解款之通縣稅局。每月月終均不得逾次月六日。務須一律解到。倘再有忽視延誤。定行予以相當處分。除分令外。合令該局卡懔遵毋違。此令。

———
訓令正陽門稅局京漢路局運京特別軌枕驗明與護照相符放行呈復文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五
十九號

號

案奉財政部儉日快郵代電開。准交通部第九四二號咨開。據京漢路局代電稱該路訂購天津仁和義木號特別軌枕九千五百五十七根。業經呈部有案。茲據該號函稱。貨經製就。擬日內先交一千二百根。在天津東站交貨。餘仍陸續交清。函請發給護照等情。理合電請填發天津仁義和木號由天津運輸特別軌枕九千五百五十七根至長辛店交京漢鐵路收用護照一紙。以便轉發備用。等因據此。查本部直

轄各路。運輸需用材料。免納釐稅。歷經辦理通行在案。此次該路局呈同前情。核與原案相符。除由部照填第六十七號護照一紙。發交領用外。應抄錄特別軌枕尺寸件數清單。咨請查照原案轉飭沿途關卡驗照放行。並希見覆。等因到部。查官用物品。洋貨照徵。土貨暫免。歷經辦理有案。此次京漢鐵路局所運特別軌枕。如係土產貨物。自應援案辦理。由經過各廳關轉飭所屬各局卡。俟報運時。驗明種類數目。與護照相符。即予免徵放行。除函覆外。合亟電仰該監督遵照。附抄清單等因。奉此。合即照抄清單令行該局。俟上項特別軌枕運到時。驗明確係土貨。與護照相符。即予放行。并隨時呈復爲要。此令。

訓令東便門稅局稽查報告。商貨到局。驗貨稽遲。倣告勿再遲延文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六十一號

案據稽查員報告。東便門稅局所有員司辦理事務。尙屬認真。惟遇商人到局報稅。往往任意延擱。不爲查驗徵收。過於稽遲。甚感不便等情。前來。查國家設立經徵機關。原應以便利商民爲第一要義。凡有貨物到局。即當查驗徵收。似此任意稽遲。尙復成何事體。合亟令行倣告。嗣後如有商人經過該局。務須貨到立即驗收放行。不得留難。商人稍有延誤。致干未便。仰即遵照此令。

訓令東直門稅局稽查報告。驗貨僅假巡丁之手。合亟倣告文

七月三十一日
崇字六十一號

命令 本公司署訓令

案據稽查員報告。本月二十八日。東直門曾有客人販運李子沙果等四驃駄。至稅局納稅。僅有巡丁一人。爲之查驗。所有該局局長。以及各員司等。始終均未到場。約歷二十分鐘。仍由經手巡丁。交付稅單而去。等情。前來查各局分職任事。責任綦重。局長亦有督查指揮之特權。此次該局。既有客人駄運李子沙果等四驃駄。前來報稅。應如何慎重辦理。以期有裨稅收。乃所有員司。竟無一到場。始終僅假一巡丁之手。驗收放行。似此玩視要公。不免有虧職守。合亟令行嚴告。嗣後再有如此情事發生。一經報告查實。輕則扣罰薪水。重則立即撤差。令出法隨。決不寬貸。仰即遵照。此令。

一

訓令各分局卡稅收應行整頓各職員隨時陳述文

七月十二日
翼字一號

爲令飭事。本監督訪聞左右翼稅收事項。應行整頓之處甚多。本局職員在局多年。情形熟悉。務望儘其所知隨時陳述。以期同心協力。共圖整頓。本監督有厚望焉。切切此令。

訓令

十三門稽核專員
蘆溝橋等稅務分局

兼查牲畜有無漏報屠稅文

七月十七日
翼字二號

案查京師屠宰牲畜。報稅領票經過城門。向由各稅務稽核專員。兼管稽查。以防偷漏。誠恐考核稍有未周。難免影射情事。嗣後責成該員。詳密稽查。凡有猪羊牛等畜出入城門。數目是否相符。票照期限。有無影射。務須逐一驗明。如有漏報牲畜屠稅。隨時報告。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此事本有職務上連

帶關係務須認真注意。毋稍含糊卸責。是爲至要。此令。

訓令 蘆溝橋海甸局 稅務分局委員文 七月十七日翼字又二號

爲令飭事。京師城外屠宰牲畜。統歸土城關稅局報稅領票。屠戶散在各處。地域遼闊。巡丁調查。未能周徧。難免偷漏之弊。該局同爲本監督所屬。應卽責成兼管稽查屠稅。凡有豬牛羊等畜報稅到局。應查其已否領有屠票。數日期限。是否相符。有無影射情形。逐一驗明。如係漏報屠稅。隨時報知土城關稅局查究。遇有土城關巡丁調查到時。亦須妥爲協助。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員遵照辦理。無分畛域。一律認真考查爲要。切切此令。

訓令 稽查處契稅科 凡有違章漏稅不得率予免罰文 七月十六日翼字四號

案查契稅定章。逾限漏稅。一律處罰。無論何人。不容歧視。歷任相沿辦法。凡被傳者罰之。非被傳者即可倖免。已非持平之道。更有以寅僚函託。或戚友請求。輒予免罰。其無勢力情面者。遂致向隅。既不足以昭公道。尤恐易於滋弊端。嗣後凡有違章漏稅。非經本監督及會辦酌核情形。特許寬免者。不得率予免罰。以重稅收而昭公允。併仰嚴密稽查。隨時據實報告。毋任隱匿偷漏。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訓令右翼稅務分局
土城關稅務分局 分別張貼牲稅佈告文

七月十日
翼字五號

爲令飭事。茲爲限制商販由京綏鐵路運羊來京。須在西直門德勝門兩處落站。報局查驗一案。印發佈告。除分令外。合行令發該局。仰即分別張貼。並遵照辦理。毋違。此令。

本公司署指令

指令東便門稅局該局長張振聲請假五日照准文

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所請給假五日。應即照准。所有該局事務。並准暫行交由收支委員劉桂芳兼代。仰即遵照可也。此令

指令半壁店稅局該局請開除巡目補充書記應照准文

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查該局請將巡目劉逸卿開除。遺額即行裁撤。以朱長春補充書記。即以巡目之工資十二元撥歸書記。再由局用項下撥給四元。共計發給書記薪金十六元。該局局用原係四十一元。今撥歸書記四元。嗣後局用改爲三十七元。所擬辦法核與預算數目尙無出入。應即照准。合令該局遵照。此令。附送支付預算書存。

京

師

務

月 刊

利

指令正陽門稅局據呈請軍人議員攜帶貨物及各團體所運自用品由署分擬辦

法文七月二十日

悉。據稱軍事機關人員。只持護照。並無攜帶貨物明文。國會議員。攜帶貨物。僅以名片請求放行者。及各團體所運之自用品等。是否令其照章納稅。抑或放行。呈請示遵等情。查各處軍人來京。所攜物件。如係軍用物品。及屬於官物照章免稅者。自應驗憑陸軍部暨各使署師旅長等機關所發護照相符。即予放行。惟所帶物件。應於護照詳細註明品名數量。倘係各該軍人自行攜帶應稅物品。難保非包攬代運。仍應照章查驗。向其徵稅。至國會議員。攜帶貨物經過驗貨場。僅以議員名片請求放行。是否屬實。亦無從證明。嗣後如有前項情形。應隨時查明。果係該議員隨身攜帶行李物件。來局切實說明者。自應照章免稅放行。如係尋常客商。運到應稅物品。僅以各議員名片請求放行者。仍當施以查驗。分別照章辦理。業由本署分函陸軍部及參衆兩院查照轉行。至其他各團體所運自用品。範圍較寬。如係該團體先期向局證明。或臨時赴局聲明。果係自用物品。確無販賣圖利及違禁情形。由局驗明後。自行斟酌辦理可也。此令。

命令 本公司指令

命令 本公司署指令

五十四

指令通局正辦據請准予長假派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文七月二十四日
呈悉該正辦任事忠實。自到差以來。熱心整頓。該局稅收日有起色。本監督倚畀方殷。仰即安心辦事。切勿稍萌退志。是爲至要。所請派員接替之處。應毋庸議。此令。

指令廣安門稽核員據請嘉獎該門局辦事員司應俟彙案核辦文七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該門局員司辦事勤勞。亦所深悉。所請嘉獎之處。應候彙案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指令東直門稽核專員鄒智呈報辦事情形應親身查驗並考查局長局員勤惰文

七月二十六日

據呈已悉。查稽核專員對於稽核貨稅。責任綦重。務須早起晚睡。凡遇貨稅。均應親身查驗。並考查局長局員之勤惰。是爲至要。合令該員遵照毋違。此令。

指令德勝門稅局該局局屋破損應准按原估價目撙節修葺俟復驗後開單領款

文七月二十七日

據呈該局局屋破損。勢將傾圮。招工估價洋二十元。稍爲泥補。當經本署派員前往該局察驗。情形屬實。應准照原估價目撙節修葺。一俟工竣。由本署派員復驗後。取具單據。呈報領欵可也。此令。

指令永定門稽核專員池常德口琴一項。由該員酌擬增估與該門局接洽辦理。呈

複查核文 七月二十七日

據呈已悉。查該員對於查驗估抽貨物。能悉心考察。隨時增收。辦事尙屬認真。至所稱口琴一項。既有過輕之處。應併由該員酌擬增估數目。與該門局妥爲接洽辦理。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本署。以憑查核。令該員遵照辦理。此令。

指令正陽門稅局該局寫票員黃學寅錯寫聯單稅數記大過一次。稽核專員陳繼昌查出繳回記功一次。令知照。呈

文 七月二十八日

據呈已悉。查該局寫票員黃學寅。填發福盛德商號四聯稅單。其正附稅應征洋六元一毛一分。竟誤寫爲六十元一毛。數目增加九倍。辦事疏忽。實屬咎無可辭。着記大過一次。以示懲儆。稽核專員陳繼昌能將所發錯寫聯單查出繳回。藉資補救。細心辦事。甚屬可嘉。着即記功一次。以示鼓勵。除將所呈之錯

命令 分 本公司署指令

寫四聯稅單一紙准予註銷。暨核稅清單存科備查外。合亟令知該局。仰即遵照此令。

第

指令西便門稽核專員呈報到差交代清楚等情此後不得稍懈文七月二十八日
呈單均悉該員職司稽核責任綦重務須勤慎將事每早於城門未開時應即早起遇貨必親自稽核不得稍有懈忽含混。仰即遵照此令

一

指令左安門稅局呈請以那福海張浩補充巡丁照准文七月三十日

案據該局呈報巡丁張德祥傅炳耀業經因案斥革遺額請以那福海張浩補充等情應即照准。仰飭該丁等照章取具妥實保結并拍四寸半身相片送署備案合亟令仰該局遵照此令



號

法規

此此
身身
一不
敗學
三一
可可
惜惜可二過閒日此惜

(語子朱)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暫行編制法

第一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直隸於財政部管理崇文門原屬稅務暨左右翼原屬稅務事宜

第二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分設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直轄左列之各局但代徵機關不在其列

(甲)特等稅局(1)正陽門稅局(2)通縣稅局

(乙)一等稅局(1)廣安門稅局(2)永定門稅局(3)西便門稅局(4)西直門稅局(5)廣渠門
稅局(6)安定門稅局(7)東便門稅局(8)左翼稅局(9)右翼稅局(10)蘆溝橋稅局

(丙)二等稅局(1)東直門稅局(2)朝陽門稅局(3)左安門稅局(4)阜成門稅局(5)德勝門
稅局(6)右安門稅局(7)土城關稅局(8)什方院稅局(9)清河稅局(10)海淀稅局(11)
半壁店稅局

(丁)三等稅局(1)石匣稅局(2)穆家峪稅局(3)古北口稅局(4)三道河稅局(5)南苑稅局

(6)東壩稅局(7)白馬關稅局(8)大石峪稅局(9)南口稅局

第三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列之各科處

總務科

法規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暫行編制法

第

號

稽徵科

會計科

秘書處

交涉處

審查處

稽查處

第四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關於本署官產官物之保存事項

一關於本署收發文件保存檔案編輯公牘事項

一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一關於各機關交際事項

一關於本署庶務事項

一關於考核職員登記功過事項

一關於凡不屬各科處之事項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第五條 稽徵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稽核各局員司工役徵收事項
- 一關於稽核票照暨稅單稅票事項

一關於稅收統計暨華洋貨物統計比較事項

一關於整頓稅收改革稅則事項

第六條 會計科職掌如左

- 一關於辦理預算決算事項
- 一關於稅款收支事項

一關於收支統計事項

一關於稅單稅票之編印暨保存事項

第七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由 大總統任命監督一人管理本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員司

第八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設總辦二人輔助監督分管崇文門總局左右翼總局所屬各稅務

第九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各科設科長一人副科長一人奉監督命令商承總辦掌管本科事務 (

惟副科長常駐左右翼稅務總局)

第十條 各處設處長一人奉監督命令商承總辦掌管本處事務

第十一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秘書處設秘書二人承監督命令掌管機要文件及函電

第

第十二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交涉處設交涉員四人承監督命令辦理本署暨所屬稅局交涉事務

第十三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審查處設審查員二人承監督命令辦理審查事務

第十四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稽查處設稽核十六人分駐城關各稅局附近承監督命令辦理稽核事務設稽查三十人承監督命令辦理稽查事務

一

第十五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設科員二十四人承監督命令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六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設辦事員三十二人承監督命令助理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因繕寫文件及其他特別事務得酌用錄事

第十八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設密查若干人由監督密派執行密查職務

第十九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所屬稅局各設局長一人主管本局事務設局員若干人分司本局事務

號

第二十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職員暨所屬各局職員之薪俸按照等級支給（薪俸規程另定之）並視其職務之繁簡稅收之增額加給津貼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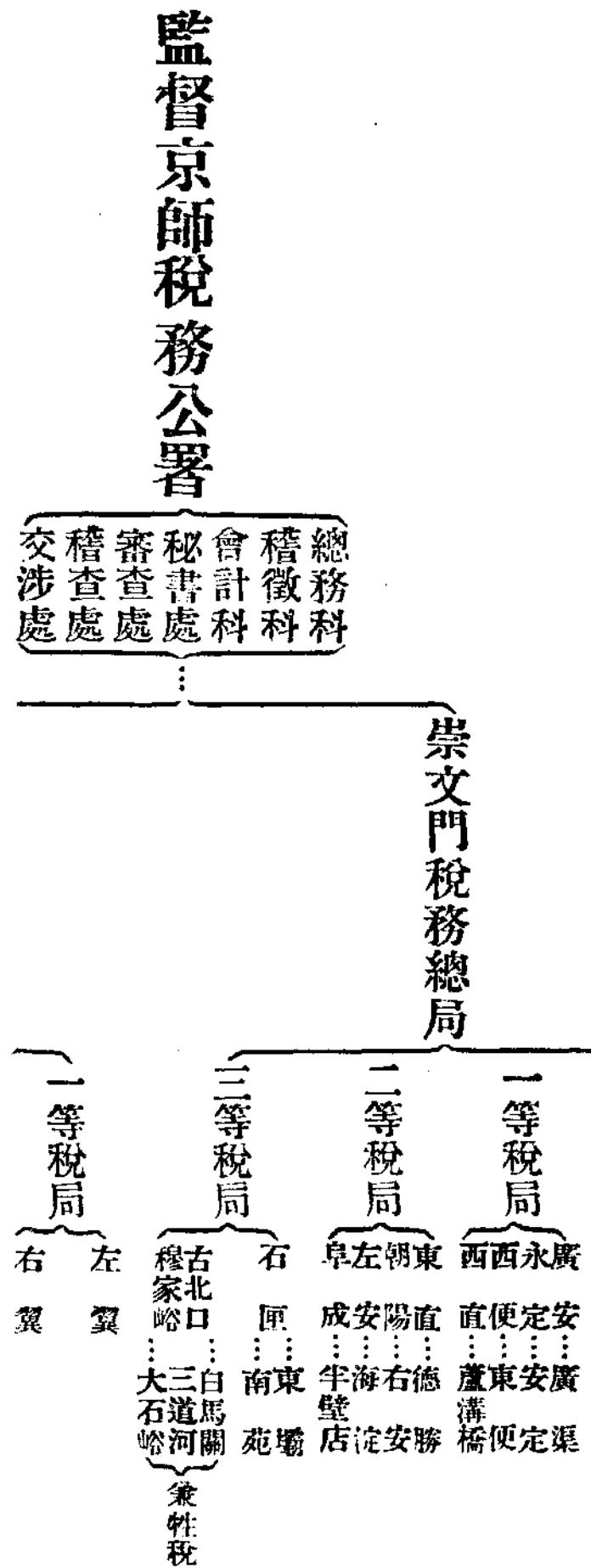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因整頓稅務得增設稅局或稅局所屬之分卡報部核准施行

第二十二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得隨時修正稅則報部核准施行（修正稅則委員會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考核所屬員司成績劣者隨時撤換優者彙案請獎（考核條例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自核准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師稅務公署統系表



左翼稅務總局
右翼稅務總局
附設稅契處

三等稅局
白馬關
穆家嶺
三道河
大石峪
土城關
清河
什方院

京師稅務公署屬員考成條例

茲規訂本署屬員考成條例、十二條如左

第一條 本署屬員之考成。概依本條例辦理。但代徵稅局人員及延用之外人。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署考核屬員之時期。分按結考核。（滿三個月）接年考核。（滿十二個月）兩種。平時考核不在此限。

第三條 本署考核屬員。認爲優者。給予獎勵。劣者加以懲戒。

第四條 獎勵方法分左列之五等。

(一) 傳諭嘉獎。

(二) 記功或記大功（記功三次者，抵一大功。記大功三次者，存記升用。）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三) 加給薪金。

(四) 升調。

(五) 請獎勳章。

第五條 戲戒處分分左例之五等。

(一) 傳諭儆告。

(二) 記過或記大過。(記過兩次者，抵一大過。記大過兩次者，撤差。)

(三) 裁減薪金。

(四) 降調。

(五) 撤差。

第六條 本條例所定之功過得互相抵銷。

第七條 本條例所定加減薪津分臨時經常兩種，臨時以一次為限。經常自受獎懲後按月實行。

第八條 本署屬員有左列各款事實之一者，應予獎勵。

(一) 勤於職務向無過失者。

(二) 經徵比較增收二成以上者。

(三)辦理特殊事件。著有成績。或提出建議。經採擇施行有效者。

(四)發見連帶關係事務之弊竅。或糾正其錯誤者。

第九條 本署屬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廢弛職務者。

(二)經徵比較減少一成以上者。

(三)濫用職權苛待商民者。

(四)有不正當行爲者。

第十條 本公署各科處職員之考核。由各該科處長呈報監督施行。所屬各局卡員司之考核。由各該局卡長呈報監督施行。

第十一條 本署屬員。發生受賄舞弊情形時。當解送法庭。依法從重懲治。不以本條例爲限。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京師各門稅局稽核專員服務規則

茲制定各門稅局稽核專員服務規則十條。如左

京 师 稅 務 刊

一稽核專員除奉監督特別委辦事務外。應遵照本規則之規定服務。

一稽核專員必須常川駐處。

一稽核專員所屬之助理巡役。概歸各該員任用。既用之後。該員當代負完全責任。

一稽核專員稽核入城貨物。應照下列手續辦理。

(甲) 稽核曾否上稅。

(乙) 稽核貨稅是否相稱。

(丙) 稽核稅票是否相符。

(丁) 稽核稅收現券已否分別註明。稽核完竣後。無弊者加蓋戳記。立予放行。有弊則報告監督。若係局員核算錯誤時。則通知該員更正補稅放行。

一稽核專員於貨物經過時。應親身監察。不得委之巡役。

一稽核專員應兼查該門局員司。能否認真辦理。是否常川在局。

一稽核專員應稽核該門局帳目。是否核實。

一稽核專員應兼查該門局員司。有無嫖賭吸煙。及其他不良行爲。

一稽核專員稽核以上各條。應按上中下三旬。造具旬報。逕呈監督核閱。遇有特別事件。應隨時報告。

號

一

第

法

規

京師各稅局稽核專員服務規則

十

公頤

中場慾利於人

重貴分十身此得看要

(語覺陶)

◎公牘

◎呈文

呈 大總統報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爲呈報就職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於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篤弼遵於七月七日敬謹就兼代職。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呈國務總理報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爲呈報事。竊於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篤弼遵於七月七日敬謹就兼代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謹呈

呈財政部報就職日期文七月八日

爲呈報事。民國十二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篤弼遵於七月七日敬謹就兼代職。除呈報 大總統外。所有就職日期。理合具文呈報。伏乞鑒核。

公 廣 呈 文

謹呈

二

第

呈各部總長報告就職日期文七月九日

爲呈報事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篤弼遵於七月七日就兼代職。除呈報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外。理合備文呈報 大部鑒核謹呈

呈財政部遴選鄧長耀爲崇文門稅局總辦請薦任文七月十二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崇文門稅局總辦一職。事務重要。前經前監督陶立呈請以慕昌濂薦任。尙未奉鈞部轉呈。茲據該員慕昌濂呈請辭職。自應遴選賢員接替。以資佐理。茲查有鄧長耀。有爲有守。精嫻稅務。堪以薦任。除飭先行到署任事以重職務外。理合取具該員詳細履歷。備文呈請。伏乞鑒核轉呈施行。實爲公便。謹呈

呈財政部請停止分發本署人員文七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查本署歷年以來。先後奉到 鈞部分發文官考試及財政講習所會計傳習所人員。令即

號

一

酌量委用。察看成績。當經遵照辦理。並分別呈派月給津貼各在案。惟是此項人員分發本署者。現已將及三十員。仍復源源而來。增加不已。伏思本署各科處及所屬各局卡。應用職員。定額有限。且均需有辦稅經驗。該分發人員等。曾經畢業資格較優。置諸散秩微員。往往有敝屣不屑之想。驟充局卡各長。又恐貽美錦學製之譏。本署對於此項人員。殊難位置。而每月應支津貼。合計又屬不貲。坐食虛糜。良非長策。溯查上年十二月間。農商部曾因分發人員過多。呈請 大總統核准暫停分發有案。本署機關。雖不同於各部。然其人員擁擠。經費困難。情形亦復相等。擬請嗣後遇有前項各資格應行分發之員。暫分緩發本署。以節帑項而資疏通。理合具文呈請。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呈財政部請將現分本署人員李銘九改分他處差委文 七月十三日

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訓令第六三八號內開。據財政講習所呈稱。本所第四班畢業學員李銘九。此次畢業成績甚優。擬請分發監督京師稅務署。酌量任用等情。應即照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監督遵照酌量任用。並將該員報到日期。呈部備案等。因奉此查本署現因分發人員過多。無事可派。虛耗經費。業經呈請將財政講習所會計傳習所等項資格人員。暫緩分發本署在案。茲奉前因。查該員李銘九情事相同。擬請援照前次呈請之案。由 鈞部准將該員改分他處機關。酌量任用。以免壅滯。理合具文呈請。

伏乞鑒核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第

呈財政部遵令更改本年六月分支付預算數目另造支付預算書文七月十八日

爲呈送事。案查本署造送十二年六月經費支付預算書一案。茲奉 鈞部指令第二五一六號內開。呈及附件均悉。查該關六月份經費應支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五角。茲據列支數目不符。未便准予開支。應將支付預算書發還更正。再行核辦。此令。計件等因。奉此。查此案前於呈明十一年度預算。仍列左右翼追加經費案內。奉到第二三六四號指令。業經前監督陶立呈請將前項追加經費。本年五月分六月分已送支付書內。遵令一併刪除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更正。刪除左右翼追加鋪底稅處經費六百四十二元。以符令開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五角之數。理合另造支付預算書二冊。備文呈送。伏乞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謹呈

呈財政部奉令按月儘先撥付馮軍餉項並將以前令撥各款分別攤撥文七月二
爲呈復事。案奉鈞部快郵代電內開。查馮檢閱使軍餉關係近畿治安。曾經本部提出國務會議。請將馮軍餉項。在崇文門關稅項下。按月儘先提撥十萬元。所有應撥國務院暨陸軍教育財政各部款項。卽予

號

分別緩急。勻攤撥付。一面責成該監督整頓稅收。俟有盈裕。再按十足分撥。茲准院函。業經國務會議議決。照辦等。因行知到部。合亟電仰遵照辦理。仍由該監督切實整頓。以期稅收日臻暢旺為要。財政部馬等因。奉此查。馮檢閱使軍餉。既經國務會議議決。由本署稅收項下。按月儘先提撥十萬元。其餘各機關。按數勻攤撥付。自當遵照辦理。一面仍遵令竭力設法整頓稅收。俾能日臻暢旺。一俟稅款充裕時。再將應撥各款。分別足數。以副鈞部期望殷殷之至意。理合具文呈復。伏乞鑒核備案。實為公便。謹呈。

呈財政部請將本署稅收免搭兌換流通等券或酌量少搭文七月二十四日

為呈請事。案查上年六月至本年六月。鈞部先後發行兌換流通各券。均經奉令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局稅收。一律搭收五成等。因迭經轉令所屬各局卡遵辦。並布告商民在案。查前項各券幣除已兌現滿期者不計外。現在本署所搭收者。為上年九月間發行之短期有利兌換券。及本年二月間發行之有利流通券。六月間發行之特別流通券。均於征稅時。凡應搭券者。與現款各半征收。惟自監督到任以來。詳細體察情形。覺此項搭收辦法。既無益於國家財政。亦不足盡維政府信用。且未能減輕商民擔負。請為鈞部覲縷陳之前項兌換流通各券。當發行之始。其基金及利息。無不由鈞部每月指撥鹽餘以為準備。且云與國幣一律通用。在鈞部固視同現金。而自發行以後。漸推漸廣。層見疊出。遂有資本較

鉅之商人。操縱其間。乘機牟利。私定行市。上年之有利兌換券。尙可折至七八成。本年續出之有利流通券。則以減折至七成以下。現在發行之特別流通券。則又較前更減。爲日愈久。減折愈甚。以國家酌盈劑虛之政。徒供商僧操奇計贏之資。即如本署前後所搭收者。無論撥付各機關及報解 鈞部。其歸宿則皆納之部庫。而庶民完稅時。小商零販。稅款不能至搭券之程度。旣無從享此權利。大宗商貨由外省運到者。類多委託行棧報稅。此等券幣。限於北京區域。商人來自遠路。未必皆挾有許多兌券。而一經行棧之手。則熟知現券各半之例。於代完稅款時。必達其搭收五成之數而後止。是享其利益者。市僧。而受其苦痛者。公家。此所謂無益於國家財政者也。此項兌換流通各券發行辦法內。皆載明北京各鐵路局電報局崇文門左右翼各稅局。各烟酒局。各印花稅處。均一律搭收五成。而考其實際。鐵路局則託詞各省未能通用。拒不行使。電報局電話局。亦專收現洋而不收券幣。印花稅票零星購買者居多。搭無可搭。烟酒公賣費。京師所收者僅一小部分。獨本署之崇文門左右翼稅局。則完全屬於京師。又直轄於 鈞部。所有部頒之政令。不敢不首先奉行。是名爲一律搭收。而實在搭收者。僅本署崇翼兩局之稅款耳。至於撥付各機關各銀行時。上年則有教育經費留日學費退還不收之案。見於 鈞部八四三號訓令。銀行團則云特種庫券基金。以前原議撥解現洋。不能變更。亦不收受。本年則有搭付公府經費。旋即退還堅持換給現洋之事。迭經前監督劉鶴慶陶立先後呈請。鈞部示遵。未蒙批答。比月以來。本署因撥付各

機關之款。內搭兌換流通各券。無時不費唇舌。良由各券另有行情。遞經減折。在券幣自身上先已損其信用。即使勉強維持。其效力實等於零。此所謂不能盡保信用者也。客商完稅。行棧從中取利。既如上述矣。而猶有未已者。此等券幣雖云與國幣一律通用。且有不准故意拒絕之明文。而北京各機關中。先有大多數局處未能實行。以致市面交易更不適用。往往有荷戈之卒。賣販之夫。計授所關。勤苦所入。迫不及待。持此券幣向銀號商店兌換現金。既按行情減折付之。且抑勒其市價以與之。而普通居戶小民。間接受此虧耗者。更不知凡幾矣。稅署承其敝。而商民並未蒙其利。所謂未能減輕扣負者此也。綜此三端。縱使本署勉強搭收。而於實際殊無所補。監督再四籌畫。擬請鈞部俯念本署各種困難。准將崇文門左右翼各局所收稅款。暫行停止搭收。兌換流通各券。即或格於定章。可否暫以二成或一成搭收。俾將來呈解。鈞部撥付各處機關者。能多勻出現款。不至動輒棘手。無任迫切待命之至。理合備文呈請。伏乞鑒核指令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呈財政總長請將文官普通考試分發本署學習員胡傳璐准予銷去學習字樣文七

月十日

爲呈請事。案據文官普通考試分發本署學習員胡傳璐呈稱。竊傳璐由第二屆文官普通考試及格。於

十一年六月一日奉大總統令分發財政部學習。同月十一日奉部令分發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學習。遵即報到。由翼署繳銷分發執照在案。旋奉委令在翼署稽查處辦事。一年以來。貽勉奉公。幸乏隕越。茲屆學習期滿。相應呈請照章轉呈。財政部咨行銓敘局銷去學習字樣。歸班候補。實感德便等情。據此。查該員於上年七月十一日分發到署。派在左右翼公署稽查處辦事。至本年七月十日學習一年期滿。據呈前情。理合具文呈請。鈞部鑒核。准予銷去學習字樣。實爲公便。謹呈。

呈財政總長呈送感化學校免稅契紙請核蓋印文七月十日

爲呈送官產免稅契紙。仰祈鑒核蓋印事。案准司法部公函第一四二一號內開。本部原有宣武門外土地廟鬪雞坑官地一段。現建築房屋大小共計一百三十五間。爲感化學校校址。自應照章投稅。茲將房屋間數及座落四至。另具白契一紙。并契紙費五角。函請貴公署按照官署不動產免稅條例。填發印契。俾憑執管爲荷。計送感化學校房契一紙。契紙費五角等因。准此。查司法部在宣武門外鬪雞坑原有官地內建築房屋。作爲感化學校校址。核與契稅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項之規定。尙屬相符。自應照章准予免稅。除將契紙費洋存俟彙解外。所有免稅契紙一張。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蓋印發下。以便轉送該部收執。謹呈。

呈財政總長爲北京福建恒善社購置空地作爲義園應否免稅請核示遵文七月

十三日

爲北京福建恒善社購置蔡家樓空地一段。請免納契稅。呈請鑒核示遵。案據北京福建恒善社董事陳梁呈稱。竊查本社在本京宣武門外南下窪蔡家樓地方。有義園一處。專爲停放福建鄉人貧寒無力不能歸葬各柩起見。原係公益性質。附屬本社歷有年所。現因該園地基窄狹。不敷停厝。經中介紹購得園西張茂亭名下空地一段。計一畝三分一釐六毫六絲六忽。四至丈尺均載約內。言明賣價大洋二伯四十元正。業已立約過款。雙方交割清楚。並在市政公所領得轉移憑單一紙。本應照章納稅。以完手續。茲查貴署所發稅契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三項內載。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及其他公益法人。爲不動產之買主或承典人。免納契稅等因。本社亦係公益法人之一。此項空地。實爲購買擴充公益之用。並非以收益爲目的。核與定章相符。理合援例具文呈請鈞署照章免稅。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社購置宣武門外蔡家樓空地一段。作爲擴充公益之用。業經職署派員調查屬實。核與稅契施行細則第二條第四款之規定尙無不合。究竟應否准予免繳契稅。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謹呈。

公 旗 呈 文

● 咨文

第

咨各關局公署廳處商會 知照就職日期文 七月八日

爲咨行事案於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於本月七日就京師稅務監督兼職除將就職日期呈報 大總統暨國務總理財政總長外相應咨行貴請煩查照可也。此咨

一

咨前任陶監督移交代徵啤酒汽水等款如數照收文 七月十三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前監督咨開。案查北京雙合盛製造之啤酒汽水老天利工廠製造之化學品水玻璃。即鈎酸鈉均由本關代徵統稅。撥解津海關。歷經辦理在案。茲查前項代徵稅款。截至本年七月五日止。共存現洋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一釐。均係本任內徵存之款。自應先行移交貴監督接收。以便隨時撥解津海關。相應備文咨送。請煩查照核收。並見復備案。實級公誼等因。並附現洋一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一厘到署。當經如數照收。除俟隨時撥解津海關外。相應咨復貴前監督查照。此咨

咨津海關送代徵雙合盛啤酒汽水稅款文 七月十五日

號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二千四百七十五箱。小瓶啤酒一百八十五箱。汽水一百十四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銀一千零七十二元八角六分。本關除已分別驗放外。相應開具清單咨會。煩爲查照轉致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將該稅款撥解到關可也。附清單等因准此。相應抄單咨會貴公署。請煩查照。希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等因。准此查上項統稅。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相應將該稅款洋一千零七十二元八角六分如數撥解。咨送貴公署查照核收轉送。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雙合盛啤酒汽水老天利水玻璃各稅款文 七月十九日

爲咨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八百六十三箱。小瓶啤酒一百九十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四百七元。又准貴公署咨開。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李永盛代北京老天利先後報運出口水玻璃(即鈣酸鈉)共重五萬七千七百五十斤。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一百一十五元五角。除已分別驗放外。開單咨請轉咨撥解等因。開單咨請查照。將前項稅款撥解過署。以憑轉送計抄單等因到署。當經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相應將上項稅款共計五百二十二元五角。如數函送貴公署查收轉送。並希見復爲荷。

此咨

第

咨復津海關送代征雙合盛啤酒稅款文 七月二十一日

爲答復事案准貴公署咨開。現准海關葛稅司咨稱。茲有華商興隆棧。代北京雙合盛先後報運出口大瓶啤酒八百四十八箱。小瓶啤酒二百箱。已在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共完稅洋四百四元。除分別驗放外。開單轉答撥解等因。抄單答請查照。將該款撥解過署轉送等因到署。當經本署按照來單復核相符。相應將上項稅欵洋四百四元。如數答送貴公署查照核收轉送。並希見復爲荷。此咨

咨京兆菸酒事務局請將豐台羊坊兩辦事處每月代征酒稅務於月終提前答送

文 七月三十日

號
爲咨請事案。查貴局所屬豐台羊坊兩辦事處。代征本署酒稅每月所收稅欵往往延至次月十數日後始行交到。茲因本署稅收。迭奉部令指撥各機關。需款孔急。刻下各處紛紛索領。迫不及待。相應備文答請貴局查照。所有該兩辦事處每月代征稅款。務祈於每屆月終提前答送過署。以清欵目而便應付。至
期公誼。此咨

●批示

批華安藥房呈訴前門稅局多估貨價業經查明文 七月二十六日

稟悉此案業經本署派員澈查具報。本監督覆加查核。該商以藥水化粧品等物。報稱臭水。當時又不將子口稅單呈驗。顯係有意朦混。姑念既經納稅。從寬免究。該商應顧惜名譽。以後勿再有似此行爲。切切。此批原單三紙發還。

批宋獻卿呈爲措欵請緩期投稅文 翼字一號

呈悉准予展期一個半月仰於限內設法籌款屆期來署投稅可也此批

批祥瑞五呈爲經濟困難懇祈寬限暫緩稅契文 翼字二號

呈悉應准予展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迅速籌款屆期前來投稅切勿自悞此批

批韓雲卿呈明永成樓并無舖底請准立案文 翼字三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批張厚齋呈明添蓋樂春坊得慶深堂樓房兩間因紅契存在原籍請寬限文 四翼字

呈悉准予寬限一個月仰於限內迅將紅契收回屆期來署呈驗違章投稅可也此批

批顧葆忱呈明草廠上四條大中製帽工廠確無鋪底文 翼字五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批

◎佈告

佈告商民到任日期文第一號七月八日

爲布告事。案照本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本監
一督遵於本月七日接印任事除通告外爲此布告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通告就職日期文第二號七月八日

爲通告事。本年七月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薛篤弼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此令等因奉此篤弼
遵於本月七日就京師稅務監督兼職除分別呈報外特此通告。

布告各局卡各商民應行遵守事宜文第三號七月九日

爲布告事。本監督奉令兼代本關稅務業將到任日期布告在案。自愧學識短淺。無整頓之能力。然實心

京 师 稅 務 刊 月

任事潔己奉公。不敢稍後於人。所有應行遵守事宜。業經分令各局卡員司遵照。茲再條列於左。俾衆週知。

- 一不得故意刁難。拖累商民。
- 一不得故意違章。多估價格。
- 一不得收稅不給稅票。
- 一不得額外浮收。
- 一不得威嚇或辱罵商民。

右列各項情事。各局卡員司如有違犯。准該商民隨時據實稟控。本監督查明屬實。定行從嚴懲辦。决不寬縱。倘有捏報情事。亦在所不貸。除函京師總商會查照。並通令各局卡遵照外。仰各該商民一體知悉。特此布告。

布告各門關廂行棧規定取締代客報稅文第四號 七月二十四日

爲布告事。照得京師城外各關廂附近稅局地方。多有開設各種卸貨行棧客店代客報稅者。其報稅手續。雖與普通商人之自理者無別。在各門稅局。固亦未嘗歧視。然該行棧等退後。究竟與商人如何結算。

公牘佈告

十六

第

除應完稅項外。是否尚有多取。本署固不得而知。換言之。即本署對於某貨實係照章征收若干。恐各商人亦未必盡曉也。況再有不肖司巡。日與狎接。倘更勾串發生舞弊情事。則影響於稅收。尤非淺鮮。本監督爲掃除此項障礙。兼爲預防流弊起見。茲特擬定取締行棧客店代客報稅辦法八條。合亟布告各該行棧客店等一體知悉。嗣後代客報稅。應即恪遵此次規定辦法辦理。倘敢陽奉陰違。以及與稅局司巡有勾串舞弊情事。一經查出。或被人告發時。定即重懲不貸。切切特此布告。

取締行棧客店代客報稅辦法列左。

- 一 凡行棧客店代客報稅。須出於該原商人（即貨主）之委託。不得有強自兜攬情事。
- 一 商人情願委託與否。須各聽其便。不得有壟斷把持情事。
- 一 凡卸落各行棧客店之商貨。無論該客商是否願自行報稅。或委託該行棧等代報。均須一面卸貨。隨即持發貨原單。赴該門局照章報稅。該行棧等不得教囑客商。賄串局內司巡人等。託詞延宕。隱匿不報。於夤夜私行起貨行走。偷漏稅課。查出從重懲罰。
- 一 向稅局報稅時。須將代報之商號貨色數量。詳細陳明。並負確實之責。不得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以細報粗。及拆整爲零。影射夾帶等情弊。
- 一 與稅局人員。不得私自往來酬酢。及餽遺物品。

號

一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一代報稅款後。須將稅局所發之票據。交付商人。倘遇有不識字之商人。於交付票據時。須將票面所書完稅數目。及該貨係如何稅率。局中照章收取稅款若干。手數料若干。詳細告知。一應納稅額之外。不得向商人絲毫多取。

一如違以上各款。或發生與司巡舞弊時。定即從嚴懲治。

布告商民飭卽報告本署各局卡員司舞弊文第五號 七月廿四日

爲布告事。案照本署所轄各稅局分卡員役衆多。其中賢否不齊。近年時常發生與商民串通舞弊情事。至商民中亦有賄串司巡。希圖偷漏貨稅者。本監督到任以來。於此等弊端。務在剷除淨盡。業經派委稽查密查各員。分投查察。然猶恐耳目難周。用特布告各人民一體知悉。嗣後無論何人。如能訪知本署所屬各局卡員役等。與商民勾通舞弊。或商民偷漏貨稅。見聞真確。得有實據者。准其來本署報告。一經查實。一面將報告之人重賞。一面將作弊之人嚴懲。惟不得挾嫌報復。虛誣捏報。致干反坐。仰卽遵照毋違。特此布告。

布告商民各局卡及稽查處所用巡丁如有訛詐情事。准其控告文第六號 七月二十一日

公 聞 布 告

十八

爲布告事。照得本監督到任伊始。卽經嚴令各稅局分卡。及各稽查員。將所用巡役。從嚴約束。不准有藉端滋事。擾害商民情形。又於接見時。諄諄誥誠。惟是此輩人數衆多。良莠不齊。並恐有冒充本署稽查密查。或巡役。向各商民敲詐生事者。不得不爲預防。爲此布告各商民人等。一體知悉。如有本署各局卡。及稽查處巡丁。或前充巡役。現已更換革除者。及此外不肖匪徒。假借本署稽查密查等名義。招搖生事。訛詐勒索等情弊。許爾等受害之人。將其扭送來署。指名喊控。或送交就近警察區署營汛。一經訊實。立予懲治。其各局卡員司等。倘有串通舞弊。或縱容丁役。擾累商民情事。亦准指名來署控告。倘究查得實。必將該員司從重懲處。决不姑寬。惟不得挾嫌誣告。致干咎戾。仰各周知。特此布告。

布告商民等運貨均應遵章納稅文第七號 七月二十八日

爲布告事。案照本監督到任以來。業經通令各局卡員司。對於納稅商民。須和平對待。及一切應守應戒事宜。先後切實訓誡在案。惟是征稅之員司。固宜恪遵軌範。而納稅之人民。亦宜各守章程。查各商民中。明白大義。遵章報稅者。固居多數。而居心取巧。習慣偷漏者。亦在所不免。本監督歷綜稅政。所至之處。務以恤商爲宗旨。每見各商人因漏越稅課。干犯罰則者。當時雖不能不按章處辦。而實心焉憫之。在該商等致貨懋遷。將本圖利。良爲不易。若照章納稅。原有一定稅則。倘因漏稅被罰。則既須扣留貨物。又於正

稅之外。再繳罰款。損失較多。而且又受偷漏之名。於營業亦生影響。未免不值。爲此布告各商民。一體周知。嗣後運到京師地方各貨物。務當遵守定章。持發貨原單。開具清單。赴各該局卡報稅。毋得有以多報少。以貴報賤。以精報粗。並拆整爲零。併車併駛。及與司巡串通舞弊各情事。致干罰究。本監督視商民如一家。既約束稅局各員司等。不許苛擾商民。亦望商民之皆能自愛。用是不憚諄諄勸戒。各宜勉遵毋違。特此布告。

布告水果商販等運京果品須遵章納稅文第九號 七月三十一日

爲布告事案。照每年水果上市時。往往有一種商販。及接貨人等。多方取巧。或以整拆零。或以貴報賤。甚至有併駛插花。歷蓋各名目。勾串不肖巡役。上下其手。雖經本署迭次嚴禁。然此等弊端。總未盡絕。本監督到任以來。迭據各門局呈報查獲。果商作弊混之案。稅章所在。不能不予以罰辦。而處罰之餘。深爲心焉憫之。該商等所販果品。無論爲大宗車駛。爲零星筐擔。均非鉅大之商貨可比。若照章納稅。按照稅則所出之錢。皆屬有限。一經漏稅作弊。則其結果。必至於補交正稅外。多出罰金。本監督素以恤商爲懷。用特剴切勸戒。爲此布告該商販等知悉。嗣後爾等販運各項水果。到京門各局時。務當遵守章據實報稅。不得再有繞越偷漏。及以多報少。以貴報賤。以整拆零。攬雜取巧。各情事。現在稽查嚴密。凡舞弊偷稅之事。倖

免者少。而受罰者多。爲該商販等計。亦殊不值。自此次布告之後。其各仰體本監督諄諄戒諭之苦心。萬勿明知故犯。自干罰章。若仍有以上情形。法令具在。亦不能爲爾等從寬。各宜懷遵。毋貽後悔。特此布告。

佈告稽巡不得訛詐商民納稅亦不得隱匿文

七月十七日
翼字二號

爲佈告事。從來稅務積習相沿。奸商刁民故意隱匿。稽查巡役藉端訛索。前者慣於違章。後者敢於舞弊。此等積習。若非一律湔除。稅務難期整頓。本監督蒞任伊始。特先剴切佈告。對於稽查巡查各員。隨時嚴加約束。不准營私舞弊。如有不肖稽巡。或假冒本署名義之人。在外訛詐需索。商民均可隨時扭送。查實定予嚴懲。尤望商民能念納稅義務。踴躍輸將。切勿違章漏稅。致干罰譴。倘有隱匿不報。一經稽巡查出糾發。定行按章處罰。决不姑寬。其各懔遵毋違。切切此佈。

佈告京師各商號勿再逾期不稅致受罰欵處分由文

七月十八日
翼字二號

爲佈告事。案查本署鋪底轉移稅處。自民國十年九月一日成立以來。所有京師城廂內外。暨四郊所轄各商號。已經投稅者固多。而意存觀望者數尚不少。推其所以觀望之故。無非因逾納稅期限。恐受罰款處分。本監督蒞任伊始。格外體恤。著寬限兩個月。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在此限內。如各商號

京 师 稅 务 刊

自行投稅鋪底。一概從寬。僅按稅率百分之二繳稅。免予處罰。倘再因循不自行投稅。或被人告發。或經稽查查出。則於繳納正稅之外。照章處分。決不寬貸。其各懔遵勿違。特此佈告。

佈告各業戶寬限兩月稅契驗契免予處罰文

七月十九日
翼字四號

爲佈告事。案查京師城廂內外房地未稅之契。及前清已稅日久未驗之契。迭經本署示諭嚴催報稅呈驗。迄今違章稅驗者固多。而意存觀望者數尙不少。推其觀望原因。無以非逾限恐受罰款處分。本監督蒞任伊始。格外體恤。着再寬限兩個月。自八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止。在此限內。如各業戶自行來署補報稅契。或呈驗舊契。准予從寬。僅按章徵收正稅或查驗費。概免處罰。倘仍因循觀望。不肯自行投稅呈驗。再逾此限。一經被人告發。或稽查查出。則於繳納正稅或驗費之外。照章處分。決不寬貸。其各懔遵毋違。切切此佈。

佈告限制商販由鐵路運羊須在西直門德勝門落站驗文

七月二十日
翼字五號

爲佈告事。查自京綏鐵路告成。商販羊隻多由火車載運來京經過局所無從稽查。難免以多報少及繞越偷漏等弊。茲特佈告各商販知悉。嗣後西口等處羊隻由火車運來者。均須在西直門或德勝門兩處

落站報由該局查驗數目。發給串票。其陸路來者。仍由南口分局給票。由北口來者。仍由古北口分局給票。交由該商持票引羊至馬甸後。再赴土城關分局。驗票相符。方准入店出售。如有違者。一經查出。定予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佈告牧放羊隻須依限進城繳票左右翼分局不得零星註票文

七月二十日
翼字六號

爲佈告事。本署徵收屠稅。向有羊隻牧放票。原爲裕課便商而設。乃不肖商販。竟有私宰藉端頂替之弊。迭飭各門局員。按票查考羊隻出入數目。仍恐難免藉票影射。亟宜嚴加限制。嗣後凡牧放羊隻者。須在領票兩個月限內。按照票填數目。羊隻一次進城。繳票註銷。不准逾限分期進城。左右翼分局不得零星註票。以杜朦混。其羊隻在城外牧放。必須羊與票隨。如經查出有羊無票。抑或有票無羊。即係影射偷漏。一律從重科罰不貸。其各慎遵毋違。切切此佈。

號

佈告商販運牛來京遵章赴右翼分局完納落地牲稅文

七月二十一日
翼字七號

爲佈告事。案查向章。各商販由口外運來牛隻。經過南口。須在該分局完納落地稅。方准引牛赴德勝廣安右安等門外各店售賣。或過京赴夏甸等處售賣。惟自京綏鐵路通車以後。商販運牛。均越過南口。漏

京

師

稅務局

刊月

報落地牲稅。或由京西京南等處連牛來京。亦不赴局報稅。均屬違犯稅章。爲此佈告各商販知悉。嗣後販牛來京。凡未經南口分局報過牲稅。及京西京南等處或由火車運京未報牲稅者。均須赴右翼分局完納落地稅。方准售賣。應着巡役調查各店。如有牛隻未經報稅領票。一律催令來局報稅。違者處罰不貸。切切此佈。

佈告房地漏契違犯稅章無論何人一律處罰文

七月二十四日
翼字九號

爲佈告事。查京師商民購買地基。或建築房屋。其違章稅契者固多。而逾限不報者亦復不少。從前派員調查。每有恃勢玩違。任催罔應。甚至有抗傳情事。稅局瞻徇情面。並不嚴究。以致稅收虧短。此種積習。亟宜革除。按照契稅定章。對於京師城廂内外。不分漢旗以及王公世爵。一律適用。凡購地建房。概須依限領契投稅。不准隱漏。如有違者。罰則具在。本監督蒞任伊始。姑予從寬。不咎既往。茲特申明定章。嚴查契稅。尤望當軸富室。所有房地。漏契未報。卽速來署補稅。以爲一般人民倡導。自此次佈告後。再有違犯稅章。無論何人。一律處罰。不稍姑容。倘或恃強抗傳。殴辱傳差。即屬妨害公務。併應依法送究不貸。其各懔遵毋違。切切此佈。

●函電

函致印鑄局送到任通告請刊登公報文 七月八日

逕啓者。駕弱奉令暫行兼代京師稅務監督。遲於本月七日就兼代職。送上通告一紙。即希查照刊登公報。是荷。此致

函致京師總商會抄送令知各局及布告商民應行遵守事稿二件。請查照文

七月十日

逕啟者案查敝監督奉令兼代京師稅務。業將到任日期。函達查照在案。現在受任伊始。敝監督辦理稅務之本志。恐各局卡各商民未能深悉。現已將應行遵守事宜。詳晰分列條文令知各局卡。並布告商民一體周知。惟是敝監督學識短淺。愧無整頓能力。然實心任事。潔已奉公。不敢稍後於人。區區此心。差可共白。貴會爲商務總匯之樞紐。此後互相維持。諸多借助。相應將本署令知各局卡及布告商民稿各一件。照抄函送貴總商會。希即查照。並轉知各分會爲荷。此致

函復鄂葛嶺據正陽門局查復徵收鐵櫃稅欵情形函請查照並送還稅單文 七月十二

逕復者案准來函內稱現有洋鐵櫃一件運到北京。津海關按照值百抽五徵稅係十九元六角。在貴署按值百抽三徵稅則約十一元七角五分。今貴署徵稅三十元顯有錯誤。請發還溢收之款。附呈稅單二紙等因。到署當經令由正陽門稅局查明呈覆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查該西人鄂葛嶺所運鐵櫃係照津海關單價照章加價三成。六五合洋作估價洋一千元。按照洋商值百抽三收稅三十元。并無錯誤。查津海關係值百抽二五。該洋商認照海關值百抽五計算。致有誤會。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附繳稅單二紙等情前來。查正陽門稅局對於洋商報稅辦法。前據該局呈稱。凡洋商持常關單者一律照加三成估價。行之已久。各洋商均無異議。歷經辦理。具有先例。此次徵收洋鐵櫃稅款。仍係按照成案辦理。相應函復。希即查照。附還原送稅單二紙。並希查收是荷。此致。

函復英國電器公司據正陽門局呈復辦理捷運公司報稅電扇情形函請查照文

七月十二日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函。開敵公司前由捷運公司運往北京電扇電機等件。經貴局完稅二百零四元整。敵公司無從核算係按值百抽幾。請詳細示復等因。到署當經本署令知正陽門稅局查明呈復去後。茲

公牘函電

二十六

據該局呈稱。查五月二十一日中商捷運公司報稅電扇等十一件。照章按子口單價加價三成。六五合洋作估價五千四百五十元。按中商辦法值百抽三七四共應納稅洋二百零三元八角三分外加手數料洋二角。共納稅洋二百零四元正。并無錯誤。及特別附加情事。茲奉前因。理合具文呈覆等情前來。本署覆核無異。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爲荷。此致

函復外交部准函將留日學費由外交部匯日等因函復照辦文 七月十二日

一、逕復者案准貴部函開准國務院函開准財政部提議留日學費案稱。查日本退還庚子賠款現在尙未實行。前由崇文門關稅項下月撥之二萬五千元似未便遽行停撥。敬候公決等情。茲經國務會議議決。留日學費。特照原案將崇文門關稅項下月撥之二萬五千元交由外交部匯交駐日使署勻發等因。到部。茲本部派定部員倪永齡隨時前赴貴署領款。相應函達貴監督查照接洽等因。准此。查留日學費每月二萬五千元。旣經國務會議議決。自應按照向日辦法。改交貴部轉匯。除候貴部派員來署接洽隨時撥付外。相應函復貴部請煩查照備案此致

函致稅務處 津海關 送白馬關分卡呈繳截留美商土貨聯單石匣分卡呈繳截留英商土

貨聯單文七月十三日

逕啓者案據白馬關分卡呈繳截留美商德泰洋行所領黃字第九千七百一號十貨聯單一張。又據石匣分卡呈繳截留英商平和洋行所領宙字一千二百五十六號土貨聯單一張。均查驗相符。當發給運照一張。茲特將截留聯單送請鑒核各等情到署。除將上項聯單各送一聯至_{津海關稅務處}查照備案外。相應將其餘一聯函送貴公署查照備案。此致

函致總商會本署發表各令文布告等件隨時抄送函請知照文 七月十五日

逕啓者案照敝監督此次奉令兼權京師稅務任重材幹時處隅越關於整頓稅收改良章制訓誠員司不敢不兢兢致意。自就職以來所有文牘訓令布告各件每日均有發表惟此等文件多係行致各機關或各局卡凡在商界未能周知因思共和國家以人民爲主體自當力除隔閡相見以誠貴會爲商務總匯之樞紐與本署在在皆生關係茲擬將前項發布各文件隨時抄稿一分函送貴會轉知各分會傳觀俾平時共喻心期臨事互相協助至貴會中如有可以見示本署事件亦請隨時抄送過署以期彼此印證有裨進行相應函達貴總會請煩查照辦理實紳公誼此致

函復平市官錢局本署並無銅元票抵押在外復請查照文 七月十六日

第

一

逕覆者案准貴局函開。敝局此次奉財政部令。提用抵押銅元票。原係作爲抵押。且部令亦經載明不能私自發行等因。並經敝局將票箱上嚴加封固。以昭鄭重。乃近因外面持券向敝局兌現者日益其多。本月十一日爲數竟達七八萬之鉅。推其原因。難免外間不無私自發行情事。似此流通市面忽添鉅數。關係甚大。危險立至。除已呈請財部從速調查此項抵押在外之銅元票。如有私自發行者隨卽制止外。至尊處之件務乞暫爲保存。一俟辦法規定。必代財部贖回。敝局艱窘情形。諒在洞鑒之中。務祈體念一切。賜予維持。若尊處此件現存他銀行號者。請即提回。否則抵押在外。應請加檢閱封條。此爲防患未然起見。敬祈特別注意。是爲至感等因。准此。查本署並無此項銅元票抵押之案。想係偶聽傳聞。致勞蠭慮。相應據實函復貴局。請煩查照實紳公誼。此致

號

函復外交部留日學費不能撥足情形至全撥現洋尤屬困難文 七月十六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函開。留日學費每月一萬五千元。由貴署撥交本部逕匯東京一案。業於本月六日經本部僉事許同莘向貴署領到第一批款項八千元。即經折合日金迅行匯訖。惟該款係現洋五成。流通券五成。而現洋之中又搭輔幣。以致折合匯兌。折耗甚鉅。並據該員聲稱。與貴署會計科接洽。謂此款連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同輔幣流通券在內。能否每月撥足二萬五千元尙難預定等語。查留日學生情形異常窘迫。此款非每月撥足現洋十成。斷不敷用。相應備函奉達。即希貴監督將此款從何月何日起支。並以後每月撥足現洋二萬五千元一節。聲復本部。以憑備案等因准此。查留日學費急需匯撥。券洋變價致有折耗。均係實情。惟本署迭奉部令徵收稅款。搭收券幣五成。不得拒而不收。比月以來。本關所徵商民稅款。其大宗者無不搭券一半。其零星者則又輔幣納之。而各處應撥之款。每月至三十二萬二千餘元之多。今又加撥陸軍檢閱使每月十萬圓。所收之稅不及撥款之半數。出入相權。無從應付。此本署不能按月撥足之實在困難情形也。至全撥現洋一節。尤屬困難。緣旣准商人納稅搭券五成。若支出不以五成券幣搭發。勢必至券幣無消納之處。本署對於學費深欲極端維持。而卒未能副其願者。職此之由。相應函復貴部查照。實級公誼。此致

函復勸勤女學校據請按月補助經費等情。應俟查酌情形再議文 七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據該校呈稱。校款支絀。進行困難。請按月酌予補助。以維教育等情。到署查本署從前對於慈善事業及學校募捐。均由平餘雜款內酌量補助。現在此項平餘雜款。早經悉數歸公。奉部令提解業已無可挹注。本監督此次就職不過數日。容俟查酌情形。再行核議。相應函復。希即查照可也。此復

第

函復正昌烟公司請將三五紙烟發價函復本署以憑核辦文 七月十七日

逕復者接准貴公司來函。請解決與前門稅局關於三五牌紙烟估價爭持一事。請卽函復等因。到署查上項紙煙。本署實地調查。近來並無此種紙烟銷售。貴公司所有該項紙烟每一大箱是否五萬枝。抑仍係一萬枝。如出售時五萬枝之發價若干。或一萬枝之發價若干。請卽函復本署。以憑核辦。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辦理。此致

函致陸軍部請行知軍事各機關凡軍人來京攜帶物品由本署分別驗明免稅放行及照章徵稅文 七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據本署所屬各門稅局呈稱。現在時常有各巡閱使署及各師旅團營等軍事機關人員。只持公出護照。並無攜帶運貨明文。而隨帶有貨件。請予放行者。本局是否令其照章納稅。抑或放行之處。呈請示遵等情。前來查各處軍人來京所攜物件。如係軍用物品及屬於官物。照章應免徵稅者。本署自當驗憑大部所發護照。暨各使署師旅長臨時發給護照。查驗相符。卽予免稅放行。惟所帶物件。應於護照內將品名件數。詳細註明。以便查考。如係各該軍人自行攜帶應稅物品。誠恐有受人委託包攬代運情

京 师 論 務 稅 月 刊

事本署職責所在。仍應照章向其徵稅。以示區別。伏思大部爲軍事總匯機關。相應函請查照。轉行各巡閱使署暨陸軍各師旅長。轉飭所屬軍官軍人遵照辦理。以免影射。而維權政。實級公誼。此致

函致參議院如有攜帶貨物以議員名片請求放行者本署仍當加以查驗分別照

章辦理文

七月二十日

逕啓者案查近來常有人攜帶貨物。經過本署稅局驗貨場。以國會議員名片。向該局聲請放行者迭據各稅局呈請。是否令其照章納稅。抑或放行之處。核示遵辦前來。查貴院議員來京隨帶行李物件。自應照章免稅放行。惟前門東西車站及各門地方往來旅客商人甚多。難免有假借議員名義。私帶應稅貨物。希冀倖免者。其是否屬實。僅憑名片。殊難證明。本署因職守所在。並尊重貴院地位。議員身分起見。擬請嗣後凡係貴院議員來京。無論由正陽門東西車站下車或由其他各門入城。務祈向各該局切實聲明。以便臨時接洽。如係運到應稅貨物。僅以各議員名片請求政行者。仍應由各該局實行查驗後。分別照章辦理。以防影射。貴院爲全國立法最高機關。想能曲爲原諒。相應函達貴院。請煩查照轉致施行。實級公誼。此致

公 廣 函 電

第

函致金城銀行敝署前此存款生息辦法自敝任接事後所有存款應即停止生息
乞查照文七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案查敝署以前各款存儲貴行向係按月生息彼此往來有素豈宜計及毫末所有自敝任接事以後送存貴行之款承爲代儲已深感謝生息一節應即停止相應函達希即查照此致

函復外交部正陽門稅局征收洋商貨稅向照民國五年所定辦法辦理英瑞公司
所稱各節恐係商販從中撥弄請查照轉知文七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前准貴部函開准英麻使函稱據英瑞牛奶公司稟稱茲悉京師稅局現擬自今以往對於該公司運至北京售與中國買主之貨物值百抽五征稅該貨物係本公司之牛奶及查古律暨本公司在華代理倫敦雅達煙公司之煙類各品等情來稟如果屬實該稅局所擬之舉係屬違背民國五年所定之辦法蓋按照該辦法之規定應向本國貨物所征之稅係按照海關進口稅五分之三即值百抽三之稅率應請轉建立即飭令該稅局以斷難容忍對於五年所定之辦法有若何違背之處等因查英使以擬征英瑞公司貨稅有違原定辦法究係如何情形相應函達貴公署查照轉飭見復等因准此當經本署令行正陽門稅局查明呈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本局征收洋商貨稅向照民國五年所定辦法從未稍有

違背。無論對於中外商貨決不敢額外征收分文。更無值百抽五情事。該公司所稱各節。恐係有不肖商販從中撥弄是非。合將情形呈請鑒核等情。前來相應據情函復貴部查照轉知。實級公誼。此致

京

稅務

師

月

刊

函復正昌烟公司三五牌香烟嗣後以一百五十元一萬枝爲定案文七月二十一日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復函內稱三五牌香煙現在市面有大宗貨物出賣。但售者極少。其價不一定。視銀錢換算及市面需要而異。發價由每千枝十五元至每千枝十七元不等等。因到署查上項三五牌香煙發價。既准函稱由每千枝十五元至十七元不等。則正陽門稅局估價每萬枝一百五十元。是按發價最低之數。絲毫並未多估。本署對於該項紙煙。嗣後即以一百五十元一萬枝爲定案。幸毋再有爭執。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此致

四日

函致京師警察廳張義宗李興問二人假冒軍官偷漏貨稅送請依法懲辦文七月二十

日

逕啓者案據本署稽查劉玉山呈稱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夜間一鐘由津來京慢車在東便門外車站查獲張義宗李興問二名身穿軍衣偷越腋皂罐頭等貨未敢擅專理合呈送公署核辦等情據此查張義

公牘函電

三十三

宗李興問二名假冒軍官繞越偷漏貨稅。自應懲辦。以警將來。除將查獲貨物照章罰辦外。相應將該二人函送貴廳。希即查照依法辦理。爲荷。此致

第

函復正昌烟公司該公司三五牌紙烟應按自開發價每五萬枝估價七百五十元

抽收函請查照文 七月二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貴公司函。開於月之二十三日與貴署去漢文信一紙。允准與否。至今未見回復。是否允許
一
按五百元估價。請速批下等。因准此。查此案本署於本月二十四日收到貴公司來函後。當於是日午前
十一點鐘。派正陽門稅局洋務員前往當面答復。(甲)對於前次所來之英文信。並無絲毫誤會之處。以
該信上下文。雖說許多開脫之辭。然於三五牌發價。係從每千枝十五元至十七元。則固已承認也。(乙)
發價既係每千枝從十五元至十七元。則故意以貴報賤。只報每五萬枝五百元。本署決不能承認。是本
署早已派員口頭答復。茲准前因。再行函復。如左

號

(甲)五萬枝必按發價以七百五十元估價征稅。不能故意低減。

(乙)如貴公司一面自己承認發價是每千枝從十五元至十七元。一面又故意以貴報賤。每五萬枝只
允估價五百元。以致延緩時日。倘有霉壞等情。本署照章不負責任。以上兩端。相應函復貴公司。查照

京

師

稅

務

刊 月 刊

辦理可也。此致

函致宛平縣送私酒邱老邱順二名請從嚴訊辦文 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據本署總稽查劉玉山稽查趙祥春譚秀山馬德駿報稱總稽查於七月二十七日上午九點在北城白土城查獲邱老私酒計七泡共三十一斤當查拿時該私販等勢甚洶洶經稽察等多方設法始將其緝獲連同私酒一并解署請從嚴究辦等情前來當經將現獲之邱老詳加訊究旋有邱老之兄邱順來署索酒復經一并將其訊問據邱老邱順供認慣販私酒不諱查近日私酒充斥該酒犯等動輒結夥持械拒捕搶回私酒此次既經查獲自應從嚴懲辦以儆效尤除私酒由本署照章辦理外相應將該私販邱老邱順二名函送貴公署希卽查照嚴行訊辦以維權政而戒刀頑實納公誼此致

函復外交部留日學費一欵暫難全撥現洋文 七月二十八日

逕復者案准貴部函開留日學費一事先經留日公費生代表范錡汪向辰等一再來部面稱積欠學費數月異常窘迫崇文門所撥學費旣歸外交部辦理即懇以此作爲擔保向銀行借墊以救眉急等語本部尤如所請代向滙業銀行商借現洋六萬元以四箇月爲期每月償還一萬五千元除將借款合同抄

第
送財政部備案外。照錄一分。函送查照。務請將每月二萬五千元。全發現洋接月撥足。附合同等。因准此。
查本署每月所征稅款。歷奉財政部令。搭收兌換流通等券五成。是以撥付各機關款項時。亦不能不均。
配搭出。茲准前因。事關留學各生急需。自當勉力維持。惟所囑全發現洋。一時尚不無困難。現已由本署。
呈明財政部。請將應收各稅款免搭券洋。如能允准照辦。則以後留日學費。自可均撥現洋。相應函復貴。
部。請煩查照轉知實納公誼。此致

一

函致步軍統領衙門派員查拿私酒。有時隨帶槍彈。請飭屬保護驗放文

七月二十八日

逕啓者。案查本署派員前往城外京營地方。查拿私酒。往往有大幫酒犯結夥持械拒捕。毆差奪回私酒。
甚至傷人情事。本署爲正當防衛起見。遇有訪緝此等匪徒時。或於臨時准由派往之員。隨帶槍枝子彈。
以備不虞。並嚴飭其不准於職務外。稽端生事。除發給護照外。相應函達貴衙門。請煩查照轉飭貴屬各。
營汎隨時協助並驗放行。實納公誼。此致

函致宛平縣請將販運私酒逞兇之周老等五名拿辦以儆將來而裕國課文

七月三十

京 师 稅 务 刊

逕啓者案據本署東路總稽查劉玉山報告。周老周二李金子一冷子吳得利(即吳二)等五名。有私酒三樑已被查獲。不料周老等邀集同夥二三十人手持器械將總稽查之路線巡役陳洪歐打隨將所獲之私酒搶去並將總稽查圍住。勢甚洶洶。擬請行文該管地方官廳嚴拿懲辦。以儆效尤等情到署。查京城關廂一帶私酒充斥實爲課稅上一大漏卮。一被查獲又復動輒逞兇。茲據前情該周老周二李金子二冷子吳得利等五名。(均住德勝門外大市口內路北)擬請飭差查明拘拿懲辦。以儆將來而裕國課相應函請貴公署查照辦理。實納公誼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送本署十二年六月份契稅冊請照登記文 翁字二號

逕啓者茲送上本署十二年六月份商民投稅契照清冊一本。內計四百六十六件。請貴廳查照登記可也。此致

函大生銀行詢前任姚科長經手存款結息如何支取文

逕啓者本署會計科接到 貴行通知書。截至本年六月二十日結息存洋十八元六毛一分。曠將存摺送上登記等因。查此款係劉前監督任內會計科長姚景期經手現經隔任。姚科長早已去職。存摺無從

查覈。支票亦已遺失。惟前項結息之款。按照貴行習慣。應如何支取之處。相應函詢。即希查照見覆為荷。
此致

函京師警察廳請分行各區協助稽查員辦理文 翼字五號

逕啓者本署經徵稅款。關係國家財政。收數盈絀。影響甚鉅。篤弼受任伊始。督飭局員認真稽徵。佈告商民嚴禁隱漏。惟謹願者遵章納稅。固居多數。而奸刀者玩令抗公。亦所難免。本署對於商民強制處分。每藉警察權力協助執行。茲派定稽查員胡傳璐柳培緯王鳴綬巡查徐昭琳沈懷清。分赴城廂內外。詳密調查。遇有商民違章漏稅。經人告發。或稽查查出報告。仍隨時派員知會該管警署。派警協同嚴催。或協傳到署。按章處辦。以免違抗而重稅收。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分行各區警署。如遇本署稽查巡查各員到時。煩為認真協助辦理。實紳公誼。此致

附京師警察廳覆函

逕覆者頃准貴署函開本署經徵稅款關係國家財政收數盈絀。影響甚鉅。篤弼受任伊始。督飭局員認真稽徵。佈告商民嚴禁隱漏。惟謹願者遵章納稅。固居多數。而奸刀者玩令抗公。亦所難免。本署對於商民強制處分。每藉警察權力協助執行。茲派定稽查員胡傳璐王鳴綬柳培緯巡查徐昭琳沈懷

京

師

稅務

月

刊

清分赴城廂內外詳密調查遇有商民違章漏稅經人告發或稽查查出報告仍隨時派員知會該管警署派警協同嚴催或協傳到署按章處辦以免違抗而重稅收相應函請貴廳查照分行各區警署如遇本署稽查巡查各員到時煩為認真協助辦理實納公誼等因准此業經通飭各區署認真協助辦理矣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函京師地方審判廳周季卿曾聲明新泰興無鋪底文

翼字七號

逕復者案准貴廳函開本廳受理周季卿訴楊恒昌一案訊據原告代理人供稱周季卿有鋪房一所計三間在興隆街路南八十七號租與被告楊恒昌開新泰興成衣局此房雖係鋪房確無鋪底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兩造在貴署報明此房確無鋪底奉批照准備案據被告供稱此房係有鋪底並提出倒字為証各等情相應函請貴署查明周季卿之鋪房租與楊恒昌曾否呈報有無鋪底詳為見覆以憑核辦等因准此查新泰興成衣局曾經該房東周季卿於民國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具呈到署聲明確無鋪底並蓋有新泰興水印證明本署當以手續相符業經照章批示應准備案在案惟未經過查驗手續究竟該新泰興成衣局有無鋪底既已陳訴到廳應由貴廳依法判結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公牘函電

四十

函督辦京師市政公所函送上年九日至十月分所發印契表冊文

翼字八號

逕啓者查上年截至八月底止所發印契均經按照類別列表函送貴公所在案茲將上年九月起至十月止共兩個月所發印契八百三十三件仍照式列表函送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一

第

號



雜

錄

處

時此

須只勢

食足衣粗

肥自以取若

賭嫖孫子貽以

焉大莫愚亦資之

(語忠文胡)

◎雜錄

●會議記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會議記錄

十六日會議錄

監督言。稅務積弊相沿甚久。亟待整頓。凡諸員司均應共全負責。考查利弊。至於用人。一秉大公。毫無假借。貪墨侵漁者。嚴懲不貸。勤慎廉潔者。獎勉優加。議決由秘書處擬稿。通令各局卡遵照施行。

監督言。各局稅收增加者。胥由商貨雲集辦事認真所致。擬由各局擇其收入最多者。酌飭增加稅收比較。議決由稽征科酌擬增加比較表。

監督言。歷來頒布署令。率多視為具文。並不遵辦。亦間有日久竟致遺失者。殊屬非是。須飭令各局卡對於署令文件。務必實力奉行。且須妥為保存。以備考察。議決由秘書處擬稿通令。

監督言。分發人員薪金並不一致。率多坐食薪俸。無事可辦。廢時糜費。貽誤前途。須飭令來署。各具志願書。以便分班練習公事。議決由總務科通函知照。

監督言。各門稅局局長及稽核專員。率多不住局所。嗣後應一律常川值宿。以免貽誤要公。議決由秘書處辦稿。通令遵照。

第

監督言。獲案提獎向來爲數甚少。擬另定辦法。藉以鼓勵稽巡。議決由秘書處擬稿。呈部恢復原日六成充賞辦法。

監督言。曉諭商民。對於歷來弊端。隨時報告。以便逐漸改良。而除商累。但不得挾嫌誣控。議決由秘書處辦稿布告。

監督言。公事積壓官場通病。本署人員。萬不可染此惡習。致誤要公。議決由總務科隨時稽查。

十八日會議錄

一
監督言。關於稽核專員辦事方法。亟宜從速規定。以便行使職權。議決由總務科擬訂服務規則。

監督言。凡各處巡役人數甚多。品類難齊。而總稽查所有巡役尤關重要。須令總稽查切實負責。免滋流弊。間或有假冒名義。招搖生事。擾害商民者。一經查獲。立即懲治。議決由秘書處擬稿。通令遵照。

監督言。雞蛋徵稅。計數收銀。商民極感不便。須視其大小。量其輕重。核定斤數。徵收稅款。以省手續。而便商民。議決由秘書處會同稽徵科擬具辦法。通令遵行。

監督言。各局員役對於單獨小販。時有飭候他販併票徵稅之舉。甚屬非是。而奸商猾販。拆整爲零。故意避稅。亦殊可惡。宜規定辦法。以去弊端。議決由秘書處會同稽徵科酌擬辦法。

監督言。司巡須知。亟宜編輯。藉以勸諭役丁。使趨良善。議決由稽徵科編輯。

號

京 师 稅 務 月 刊

監督言。永定門稅局徵收甚佳。惟估價過輕。宜飭令照各門估抽。議決由秘書處辦訓令警戒。
監督言。各稅局徵收稅款洋元折合銅元。向無定數。宜定標準。以歸劃一。議決仿照郵政局規定數目核
收。

二十日會議錄

監督言。應從速編纂稽查須知。以便飭知各稽查明曉應爲之事。辦事方法。以及獲案後處置手續。議決
由稽徵科會同稽查處編輯。

監督言。凡各局卡向本署人員私相餽送禮物。如節敬年敬。以及請客酬應等事。亟宜下令嚴禁。議決由
秘書處辦稿通令。

監督言。稅款搭收券洋。係維持財政部信用辦法。現在券洋價格日形跌落。對內則無形中損失甚鉅。對
外則凡撥款者。不願領受。而各局卡藉此舞弊。亦在所難免。議決由秘書處擬稿。呈請財政部暫行免
搭券洋。以維稅收。

監督言。本署及左右翼所屬各局卡地圖。亟宜繪就。以備查考。議決由總務科製備。

監督言。關於零星瓜菜商販。局役時有飭候他販。會集併票徵稅之舉。似此辦法。對於商販。固爲得宜。而
良善者。未免拖累。又有只憑小條。竟自放行。而免於收稅者。此種辦法。亦未爲宜。議應妥訂限制瓜棚

第

代爲報稅辦法。以清手續。而便商民。議決由秘書處會同稽徵科酌擬辦法。

監督言。關於稽核專員須飭令遇有商販進城。宜注意其稅票。票面銀數。及騎縫銀數。月終造冊。交稽徵科備查。但檢驗時。不得留難商旅。所有巡丁。亦須以識字者選充。以免矇混。議決由稽核專員截留四聯稅單之丁聯。

二十三日會議錄

監督言。納稅爲商民應盡之義務。昧於事理者。以爲自用品。即可隨意停徵。以致時生誤會。速爲布告。使之遵從。議決由秘書處擬稿。

一 監督言。火車上另有無知匪徒欺騙商民。代爲報稅。因而漁利者。亟宜規定辦法。嚴行取締。議決由秘書處稽徵科會擬辦法。

監督言。本公署及左右翼雖分二部。實則同一機關。公事手續。亟宜速爲接洽。以免發生誤會。議決由總務科通知。

監督言。本署職員等級須有具體組織。薪水數目亦須規定。庶將來陞轉降黜。乃有標準。議決由總務科酌擬辦法。

監督言。司巡須知現已編輯完竣。應速印成小本。隨時備考。議決由總務科飭人刊印。

號

監督言。關於稽查丁役教育事項。亟宜規定辦法。以便訓導議決由總辦擬辦法。
監督言。本署每月收入支出各種款項。亟宜查明。和盤托出。純取公開主義。以免誤會議決由總務會計
兩科分別遵諭辦理。

二十五日會議錄

監督言。商人函告安定門稅局。徵稅勒索。議決由稽核處派員速查。

監督言。凡各局長進退視乎勤惰。業已申明在案。惟稅收增加固為成績優良。然若減輕估價。以廣招徠
者亦屬非是。間有略為增加。餘則中飽者。更為不可。總宜遵章收稅。便利商民為要。議決由秘書處辦
訓令警誠。

監督言。本署分發人員。現已派往各處辦事。由各處長官隨時考驗。如有辦事不力者。隨時呈報。立即停
薪。議決遵諭辦理。

監督言。德盛門稅局弊竇甚多。限令於十五日內。振刷精神。掃除積弊。倘有私自賣放。搭券舞弊情事。查
出決不姑息。議決由秘書處擬辦令稿切實訓誠。

二十七日會議錄

監督言。現立有獎懲請假各簿。藉以考核本署員司勤惰。獎懲各分五等。每屆月終。將應行獎懲員司。列

第

表公佈。並於報紙及本署月刊刊登。以昭激勸。議決由總務科遵諭辦理。
監督言。正陽門稅局東局近鄰車站。於火車到站。乘客下車時。中西人士。多有由水關進城者。偷漏情形。
在所難免。亟宜飭令嚴爲稽查。議決由秘書處辦稿訓示。

監督言。正昌煙公司米梯瑞在正陽門稅局。因紙煙估價。不肯承認。將貨扣留。該商現已來函。聲請從速
辦理。否則損失不負責任等語。議決由交涉員從速據理答復。

監督言。各局稅收。加增固屬實心任事。然貪惰者。日久生懈。畫限自封。甚或稅收略增。餘則中飽。故宜加
增各局比較。以考勤惰。議決由稽徵科妥擬辦法。自八月試辦。

監督言。外卡徵稅。各卡不同。亟宜設法改良。研究劃一辦法。議決由稽徵科妥擬辦法。

三十日會議錄

監督言。公家對於商民偷漏。按章罰辦。實屬不得已之舉。商家亟應體諒斯意。照章上稅。以免圖輕反重。
議決由秘書處辦佈告。通令商民遵守。

監督言。考成條例現已擬就。亟宜實行。以資遵守。議決由秘書處辦通令飭遵。

監督言。各門局對於違章被扣物品。或抗不納稅者。應從速擬定期限。否則充公變價。議決由審查處稽
徵科會商辦法。

監督言。對於洋商徵稅手續。亟宜從速擬定。用中英文各解說一段。擬就後。粘貼正陽門車站木牌。以便示知洋商。而免誤會議。決由秘書處交涉員擬定。

監督京師稅務左右翼總局會議紀錄

十七日會議錄

監督首先對衆誥誠云。現定每星期一三五在崇署會議。二四六在翼署會議。若總機關常相會議。極力整頓。一步緊一步。一步嚴一步。則分機關有所觀感。自然振作精神。作事不敢玩忽。人人如此。月月如此。處處如此。稅務自必蒸蒸日上。且稅務一事。關係國計民生。裕國便民。必須雙方兼顧。若僅率由舊章。不加改良。趨於消極。難期發展。我等作事。要負責任。任務須積極進行。興利除弊。能使稅務前途。日新月異。大有起色。方為盡其天職。再格言有之。廉為至寶。貪乃大惡。萬事俱壞於貪之一字。而成於廉與勤。廉能自勵。勤則有功。曾文公常說。作事要心到眼到。口到手到。足到。如對於本局外局各事。先要心中計畫到。並要遇事親自查看。是謂眼到。隨時隨地親自巡查。是謂足到。各局員作事。未必盡合。及有應興應革之事。詳為講演。是謂口到。或親自動手。為大家作個榜樣。是謂手到。此專做勤之一字。凡一機關。雖有多人。切不可謂我一人。稍自安逸。於事無妨也。稅局弊端不一。而貪為百弊之源。前劉陶監督。曾將陋規剔除。一再整頓。我等須將其已整頓者。設法厲行。益求改良。勿使故態復萌。未整頓者。竭力進行。務期惡習除淨。

如尚有未除淨之陋規。均應完全化私爲公。現由總機關入手研究。凡事必求於公家有益。於商民無損。一切命令及佈告等項。均須公同討論。庶幾集思廣益。方可推行盡利。凡我同人。咸當本此方針。協力作事。以期日進有功。此則予所厚望者也。

十九日會議錄

本日所議事項分記於左

一 凡稽查巡查出差所查各種案件。須每日將調查實在情形。報告總會辦。再由總會辦派員密察該稽巡等是否實行調查。有無捏飾。

一

一向來十三門門役徵收飯錢。數目參差不齊。情形各異。大家可研究劃一辦法。以便厘訂改良。

一 各門門役。所收手續費。難免無多收勒索情事。務須認真調查。總以革除陋規。不擾累商民爲目的。

一 西山附近一帶。長養牲畜。每年春季派員前往調查收稅。近兩年來。未曾調查。所有牲畜各稅。難免繞越偷漏。着派右翼邢委員帶錄事二人。稽巡各一人。赴該處切實調查。以免偷漏。藉裕稅收。

一 現今人浮於事。每一機關長官到任。各方荐人。不計其數。即將舊人全換。亦不足以安插。故予向來辦事。但以成績優劣爲標準。決不輕於換人。希望大家同心協力。以公事爲前提。予亦當隨時考察以覩成績。

號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一翼署改定辦公時間。每日自上午七時起。至下午五時止。午間休息兩小時。業經通告遵照。茲查翼署直接辦理收稅事務。與崇署情形不同。中間停止辦公。恐人民投稅不便。應即毋庸休息。將原定時間改為至下午三時止。提前散值各員仍須上午七時到署。下午三時搖鈴後始退。不得遲來早散致悞辦公。

二十一日會議錄

本日所議事項分條記之於後

一監督諭整頓本局稅收各辦法。宜按步就班。逐漸改良。不得操之過急。須根據章程。循序而行。關於契稅鋪底稅。尤為緊要。凡遇各稅戶。務宜和平對待。萬勿涉於激烈。有應從權之處。自宜變通辦理。勿使商民感受不便。致生物議。曾主任為契鋪二處主任。應歸該主任完全負責。如有為難情形。不妨陳明會辦核示辦理。總以裕國而不擾民為宗旨。

一曾主任言鋪底向章。必須會同房主來署投稅。如房主不來。或取舖保證明情形。關於舖保一事。務須認真調查。有無他項情事。免致發生訛謬。

一稽徵一項。為考核收稅手續。向有成例。自當率循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仍須詳加研究。務求完善以便整頓稅收。

一會計公開。查會計一項。關係公款出入。責任綦重。應悉心考核。務期款目明晰。有條不紊。嗣後會計科。每日所收各款數目。及各券票種類。必須詳細登記。呈_總會辦核閱。以明會計責任。並使公衆瞭然於會計實況。

一會辦提議門役飯錢辦法。前次討論。未經議定。現左右翼委員。呈摺擬訂平均劃一辦法。請示核辦。應調查向來確數。再行核定。所有收錢手續。及查驗辦法。與違章多收。或不認真者。應如何處罰。均須一一規定。以便遵守。並諭左右兩分局。逐日察訪。勿使商民有所怨言。

二十六日會議錄

本日所議事項分記於左

一扣留契紙一事。是臨時救急辦法。現無案可稽。惟扣留契紙。乃係辦事一種手續。須訂定一種規則。以便商民知悉。而免誤會。或呈請財政部核辦。

一契紙一項。商民總說向來本署辦理遲延。我等須研究一最妥速辦法。嗣後送印。一切手續。愈速愈妙。至遲不得過十日。須辦理完善。能使契紙早領到一日。即於各稅戶多便利一分。稅契處及本署用印人員注意。並可向財政部接洽。請其隨時速印。以便轉發而免誤時。

一監督諭。昨見報紙載有陶任各局卡。攬權舞弊。病國害民等語。我輩可引爲當頭棒喝。按陶前監督時。

辦事成績甚優。稅收比較亦好。所用人員非盡是新換。亦不乏前任人員。或從前辦事稍有弊病者。衆人傳說。即加以前項八字考語。余到任伊始。首先勉勵大家。潔己奉公。凡事總以裕國便民爲宗旨。不可營私肥己。因循誤事。於國課有虧。亦不可辦事操切。任性顛頽。致商民感受不便。古人有言。公生明。廉生威。惟長官自己清潔無私。乃能認真考察。員司莫敢欺謬。否則上下以利相喻。彼此迴護。威信全失。余故就報紙所載陶任各局卡攬權舞弊云云而具無限感想也。希望大家激發天良。振作精神。總要辦到弊絕風清。裕國便民。方可於心無愧。願共勉之。

三十一日會議錄

本日所議事項分記於左

一、稅契與登記事項互有關係。人民持白契請登記者。地審廳應通知本署。以便催令稅契。本署亦可將稅契各戶通知登記處。俾得查考。彼此不妨接洽。商訂一種互相協助辦法。

一、監督諭。嗣後總會辦及稽查主任。對於各稽查員。每星期須誥誠一次。因其在外辦事。或於因循或顛頽之弊。必須誥誠注意。妥慎辦理。至於稽查辦事與科處內員司情形不同。畫到形式。可以免除。須注重精神。考查實際成績爲要。

監督傳本署稽查暨各門稽核專員訓話紀錄 七月十日

第

號

今天召集大家。因爲未晤面者甚多。故亟願大家來署一談。現在本公署內有稽查稽核處。外有稽查稽核員。但京師地面遼闊。商賈雲集。收稅程序稍一不慎。則弊竇叢生。故設立監督以專責成。然局所甚多。其情形如何。甚難周知。專賴大家各盡職守。以分擔監督之責。簡言之。卽監督耳目所寄。大家人數衆多。而盡職者甚少。或敷衍了事。或苟且塞責。若爾。則此職幾成虛設。用一人。即須收一人之效。方可有濟於事。現余到任不過二日。卽查知各門稅局有額外需索情事。雖已經下令誥誡。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以各稅局而論。局長固當盡職。然須看局員如何。巡役如何。否則。一切章程等於具文。是非稽核稽查認真不可。如能日日盡責查攷。則舞弊偷漏情形。自必減少。卽如中外珠寶一項。其稅最重。而收數甚少。此固由於局員不慎。而稽核稽查亦不能不負其責。倘再有遺漏。各員即不得辭其咎矣。故欲整頓稅務。必先從稽核稽查作起。所以先請大家到署研究。並請大家先從自己作起。則一切弊竇可以杜絕。全體收入亦可以增多。大家在職一日。須盡一日之責。務請竭盡心力。謹慎將事。雖不能夜以繼日。總以抱定勤謹二字爲要。西國官吏。大小均能含辛茹苦。大家如不能耐勞。或係兼差。只能半日供職。未免貽奸商以偷漏之機。而受戶位素餐之誚。大家作事。只要成績優良。自然事無不理。現只派一二不識字者密查。即有數種報告。如雞蛋上稅。計算數目。對於商販不無損失之患。蓋一則拋損蛋殼。一則時間延誤。其爲不便。

可知。且遇上稅者行賄則不加搜索。否則任意苛查。尙復成何事體。爲今之計。當先去商民之不便者。次再整頓稅收。請大家以後對於操守責任名義。須多加注意。按稽查之法。分明暗兩種。明者人一望而知。暗者如喬裝商販赴局納稅。如稅局檢查不合法度。或稅率不合章程。皆可舉發。言雖如此。而其運用之妙。則在乎一心。或如軍隊之偵探。對於敵人埋伏隊伍鎗枝等。均應詳查。大家對於徇私舞弊者。亦應如是防之。方爲盡職。外人嘗言中國人因循敷衍。醉生夢死。大家要時時刻刻以清慎勤爲主。萬不可尸位素餐。坐糜薪餉。而最宜注意者。卽不使人民受害。而使國家增加收入。至於大家考成。全視乎盡職與否。只求潔己奉公。實事求是。即可陞遷。余前在湖南常德縣知事任時。衙役工食均由官給。出差時則有旅費。後有差役獲有煙土。反以煙土販賣。其侵吞不過四兩。事犯後即予鎗斬。又在陝西有局長舞弊僅四元。將其看押。其差役亦鎗斬之。余本不願如此待人。不過因其貪婪。遂如此待之。總而言之。有過則勸。勸而不聽則罰。倘有潔己奉公者。大家亦可代爲陳明。千萬以良心衡之爲要。前任劉監督曾頒有稽核章程。大家諒必周知。不意近日密查各門。竟有一二門稅局對於西瓜一挑。除正稅外另要茶錢二三十枚。此皆稽核稽查疏虞所致。自之日起。請大家振發精神。激發天良。務使弊絕風清。上可以對國。下可以對已。言盡於此。請大家格外注意。有厚望焉。

第

監督召集各門稅局局長訓話紀錄七月十一日

鄙人到任伊始。對於地方商情。不甚熟悉。全賴諸君共全輔助。所以請今天到署一談。現在國家財政困難。達於極點。凡關涉財政之事。胥待整頓。否則窮迫日甚一日。將來伊於胡底。其整頓之道。不外開源節流二法。節流非本署之責。姑置不論。今惟有從開源說起。若能辦理得宜。則國家收入自然增加。然非同人勤於職守。剔除積弊不可。國家政務多端。皆由官吏辦理。諸君供職本署稅局。即代國家辦事。所擔責任非常重大。若任其偷漏中飽。漠然不理。致諸整頓之旨。豈不相背。必須設法改良。實心任事。茹苦耐勞。不使奸商作弊。不使員司舞弊。乃無負委任。國家用人。當給祿食。著作軌外行爲。又豈国家用人之本意。設有此事發生。定當按章從嚴懲辦。決不姑容。陶監督任內辦事認真。故能增加收入。劉任因收入減少。局長常不到差。曾設稽查專員以查局長。並考核稅率。其章甚善。至今行之既久。不無懈惰。故前日召集來署。鄭重聲明。務盡職守。局長如知自愛。自應盡職。決無曠職廢事。授人以隙之事。現查各局長有間日而至者。有久不到差者。甚屬不宜。蓋局長負責甚大。若不到差。難免員司蠹役。上下其手。侵漁浮冒。殃害商民。推原其故。率由局長不勤所致。既為局長。則必須平素勤慎辦事。認真督率。方能勝任。有一不慎。則國家損失稅收。個人敗壞令譽。其害甚鉅。故余蒞任後。即發訓令二次。使同人知所警惕。舉凡各處薦函。不下百封。或求維持。或求陞擢。此未免為過慮之見。須知易人之舉。必因其不能勝任。或有另就他事者。

號

刊 月 稅 務 刊

方有更動。若舊人辦事甚善。則驟易之必多窒碍。其情形不熟。閱歷不深。猶其餘事耳。只求諸君設法整頓。力求完善。即爲盡職第一要義也。如搭收流通券一節。鄉民諸多茫然。局員丁役誘之使用。任意營私。此等情形在所難免。又如大頭小尾以多報少。稅票影射。故意賣放。均宜嚴禁。一朝發覺。萬不姑息。前調查永定門稅局。據局員云。局長半日至局。殊屬非是。余服官他省。曾查有大頭小尾之事。局長受監禁罰金之重懲。管票員役有呈請鎗決者。又有差役查獲烟土。反以烟土販賣。事發鎗決。以上列舉多端。並非表彰功績。實因罰當其過。不足異也。總之以現在情形而言。同人務要清白乃心。盡力從公。不教而誅。古人所戒。鄙人亦豈好爲嚴酷之舉。但末俗多貪。故先預爲聲明。知所警戒。再如累民之舉。萬不可留。設有寒苦商販。肩挑重物。奔波數十里。急欲入城售賣。而因員役未來或故意苛察。遂爾需時致難。盡售以前清言。各稅局尚有裕國便民字樣之旗幟。今至共和國家。反不實行便民之政。終將安歸。即如雞蛋計數一事。傷殼廢時。損失不小。此雖小節。可知其大。又如商民納稅。多有不知爲何稅者。總應多方曉諭。使其了解。否則因貨物重量之不相全。納稅銀數因而有異。遂視爲稅局率爾所爲。在商民鄉愚。烏足深責。然物議沸騰。稅局竟遭詬責。與徵稅之本意豈不遠哉。不但此也。每遇頒布訓令。立應召集員司。共全會議。詳爲講說。務使明白了徹。收效非淺。今日會議。切實聲明。請諸君安心治事。勿生得失之念。謹慎爲懷。不貽曠職之譏。余用員司。純秉大公。凡勤於職守。剔除積弊者。不拘何任所用之人。定當一視同仁。反是潦

草塞責。濫竽充數者。不拘何人保薦。一律照章懲罰。間有隨時條陳。痛言利害。有長則採。立即實行。請各抒偉論。源源敘述。在余可集思廣益。在稅務則整頓精良。將來財源日闢。均今日羣策羣力之效也。此際因公發言。未免激切。務希見原。大家勉之。余有厚望焉。

京師稅務公署招集局卡長暨稽查稽核會議紀要

是日會場假京漢食堂。於上午十二時謙集。下午一時開會。列席者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辦會辦。暨所屬各局卡長稽查稽核專員等共六十二人。監督總辦相繼演說後散會時已五旬鐘矣。

薛監督入座前致辭。略云今日與諸君歡聚一堂。鄙人非常榮幸。本日爲八月五號。回顧一月之前。與諸君皆不相識。至今日忽成最密切之友朋。樂何如之。但今日宴會。并非泛泛酬應。不過爲第一次見面。且有外口局卡長遠道而來。本監督不能不略盡地主之誼。

鄧總辦起立發言云。今日我輩承監督宴集。非常欣幸。謹代表同人。向監督致謝。衆皆鞠躬。

鄧總辦又言。鄙人願以勤儉廉三字。爲贈諸君之飯食。

王局長中席起立致祝云。今日聚會。爲京師稅署向來未有之創舉。謹代表同人致祝辭。中華民國萬歲。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萬歲。

京

師

稅

月

刊

薛監督開會致辭。略云：本監督到任伊始，規定與諸君晤面日期，每月一次。因每月五號爲各局卡交款之期，遂定爲會議之期。今日開第一次會議，時間短促，不能爲長期之談話。故印有謙集致語一紙，分贈諸君，以代言論，且免過後之遺忘也。但個中要義，又不能不爲諸君重言以聲明之。（聲明略）鄙人與諸君初次見面，所談未免過於激烈，但並非就諸君片面立論。鄙人亦願與諸君共守之。諸君犯有過失，鄙人以法繩之。鄙人有過，亦深望諸君有以指摘也。更有進者，在座同人，十之七八爲稅署舊人，任事既久，經驗必多。本所經驗建議於鄙人，必能有補於稅務。前日所發徵集模範徵收辦法，望諸君詳細籌畫，安爲報告，以備採擇。如認爲十日限期太促，可展限三日，當能集事也。

辦理稅務，局卡責無旁貸。猶重在督察司巡。鄙人前在湖南時，即聞有金巡丁銀司事鐵局長之說。蓋巡丁與商民接近，易於作弊耳。京師稅務，雖經歷任涤除積弊，恐仍有所不免。往者不論，來者可追。過去事實，如作日死。未來方針，如今日生。欲使弊絕風清，全在以身作則。我廉彼自不敢貪，我勤彼自不敢惰。前日左安門巡丁含糊驗放西瓜一事，即該局長不在局所致也。

稽查職務，不認真，則形同虛設。一認真，則未免招厭。然我敢下一斷語：厭惡稽查者，皆辦事不力之人。如果事事認真，成績優良，未有不願人之稽查也。本署各稽查，亦當認明職務。毋在各局卡爲繁瑣之調查，致防碍辦公。各局長當予以諒解。鄙人就職一月，所收薦函千有餘封，而舊人中託友朋維持其地位者。

第

亦屬不少。用意未免錯誤。鄙人用人宗旨。但視其賢不賢。不管其親不親。若徒託人維持。而自己毫不作事。以致比較減少。鄙人雖欲保全。亦無如之何也。即如古北口卡長。初以比較減少撤差。繼察其到任未久。且對於左右翼稅收有增。鄙人即予以留任。即此一端。諸君亦當了解。鄙人無絲毫私心存乎其間。鄙人歷任湘陝豫諸省。對~~某~~所屬征收機關。純取對事主義。並無對人主義。諸事克盡厥職。即爲我之良友。共安樂可也。共患難亦可也。充其類。共生死亦無不可。今日天氣炎熱。與諸君爲數小時之談話。諸君總不厭倦。鄙人深抱不安。諸君有自外口來者。往返費三兩日之光陰。鄙人尤爲抱歉。嗣後每月開會。遠口如三道河石匣大石峪古北口等處。可不必到會。以免曠誤職務。

一

今日與諸君聚會。甚非易易。以月計之。每月只有一次。以年計之。每年亦不過十二次。各門局長尙可隨時晤面。外口局卡長則非開會無晤面之機會。敢請諸君無忘今日之談話。回局之後。人人激發天良。振刷精神。則稅收之暢旺。敢斷言也。今將鄙人拙著暨格言數種。分贈諸君。諸君携歸。公餘之暇。幸瀏覽焉。計發謙集本署同人致語教育實施計畫司巡須知貪廉鏡驕惰鑑成功百決各印刷品

鄧總辦發言。今日監督爲諸君演說。諸君務必一一牢記。事事奉行。京師稅務全體。比方一人之身。監督是頭顱。我們衆人即是耳目口鼻手足四肢。大家同心協力。稅務自然增收。更望我同人敦品勵行。崇尚勤儉廉恥之大節。力除驕貪淫佚之惡習。本此作事。當必能日起有功矣。

號

李總辦發言。今日與諸君歡聚。非常榮幸。大凡應談的話。監督與鄧總辦業已說盡。無可再說。不過諸君對於監督所談。認為非此不可。回局之後。即須實力奉行。如認為尚有疑義。儘可來函質疑。監督虛懷若谷。亦樂與諸君互相研究也。

附讖集本署同人致語

竊維課稅以公平為標準。實財政學上之原則。若課稅方法有背乎此公平原則者。斯為惡稅。至於稅務則本良。徒以徵收官吏舞弊營私之故。致失其公平者。斯為惡稅之尤甚者矣。是不可不察也。篤弼學識寡闇。才力短拙。猥荷

明令暫權稅務。任重材幹。隕越滋懼。所幸者。本署同事諸君子。或富於專門學識。或饒有辦事經驗。定能發揮本能。匡我不逮。俾稅務日臻上理。今日之會。濟濟一堂。尤足增我無窮之快感。惟篤弼有不得不為同事諸君述者。溯自篤弼視事以來。流光如駛。瞬已一月。姑就本月來致察所得。其能振作精神。整理稅務者。固居多數。而因循敷衍舊習未除者。亦不乏其人。在篤弼歷年服官他省。平時對於各僚友之人格。罔弗敬之重之。惟職責所關。雖至親密友。絲毫不容假借。所以然者。私不足以害公故也。茲就篤弼管蠡之見。對於本署同人有應忠告之點三。試分述於次。

(一) 於個人職務上。應以裕國便民為主旨。

(二)於國家政務上。應有公而忘私之決心。

(三)於現時政局上。應有人薄我厚之覺悟。

一

以上三點。洵爲現今辦理稅務人員不可不具之特殊條件也。何以言之。原夫關稅收入。係取之于民。而輸之于國庫者也。設使徵收官吏。於個人職務上。或濫用職權。或放棄責任。均足以蠹國而病民。而藉端敲詐侵蝕公帑者。更無論矣。是以篤弼甚願本署同人。平時對於職務上。應加以注意。如身居一局一卡之首長者。卽有表率一局卡之責任。或僅擔任局部事務者。亦應有一局部之責任。語云表正則影不邪。源清則流斯潔。大抵一機關員司之賢否。當視其首長之賢否爲轉移。藉使一局卡之首長勤慎賢明。則其所屬自不敢偭規越矩。輕於嘗試。但一人之見聞有限。而徵收之事務甚繁。如稽查稽核等職。亦屬關係重要。足以補助首長所不及。總之在署同人既屬職員之一分子。卽有一部分之責任。同舟風雨。端賴羣賢。脫令人人以裕國便民爲主旨。人人有同寅協恭之恆心。則稅務之日有起色。可斷言也。此不能不希望於同人者一也。

若就國家方面言。方今時局糾紛。財政奇窘。國家前途異常危險。本署爲徵稅機關。收數雖云有限。然而指定用途者亦不在少。如總統府經費。陸軍部經費。司法改良費。係國家行政之一部分。又教育部所屬京師中小學經費。東西洋留學費。則事關教育。他如馮軍之軍餉問題。尤與北方大局。京畿治安。

有密切之關係。設使我同事諸君子平時不能存一公而忘私之決心。仍復泄泄沓不謀改善。小而言之。足以減少本署各種之稅收。大而言之。足以停滯國家各項之政務。甚或視差缺爲利藪。等法令若弁髦。侵漁國帑。充彼私囊。此種舉動。誠狗彘之不若矣。但此純係以理想的推論。並非先以不肖之心待人。諒我同人不至誤會。此不能不希望于同人者二也。

若夫現今時事阤障。固非一端。而尤以財政上之破綻爲最顯著。即以中央直轄機關言。有欠薪至數月者。有積至一年者。更有在一年以上者。凡屬於此項欠薪機關之人員。其窮困情形。不問可知。他如軍隊警察。負不休不眠之任務。有出生入死之職責。亦有欠餉數月忍飢耐寒者。然猶能服從命令。保衛地方人民。以之與我徵收官吏相較。其苦樂固何如乎。夫權利與義務相對待。此世界各國之通義也。在我輩徵收人員。平日所取給于公家之薪俸。足以爲俯仰事畜之資者。旣較軍警各機關爲易。當夫服務之際。自應有人薄我厚之覺悟。宜激發天良。恪守官箴。一方應爲人民謀便利。而他方當爲國家增稅收。庶幾內無疚于神明。外無慙夫清議。此尤不能不希望於同人者三也。

以上三種希望。第就駮弼一孔之見言之也。至關於本署稅務改良事件。以後務望同事諸君不存客氣。各抒偉見。多所匡救。凡屬新發布之計畫。尤盼切實推行。倘有與事實鑿枘之處。亦不妨隨時提出意見。共同研究。期于至善。以蘄達到課稅公平之目的。是則駮弼所心香祈祝者也。茲與同人歡聚一

堂敬獻一觥爲諸君壽。擣味之愚。幸詳察焉。

第

監督 薛篤弼 敬告 十二年八月五日

監督招集左右翼總局員司訓話紀錄七月十三日

今天早晨天氣甚清爽。趁這個清爽時候來與大家談幾句話。余覺得甚歡喜。整頓稅務辦法必得賴大家同心協力。往前進行。纔能辦得好。一切事件不要互相依靠。譬如監督說我可以不必負責任。尙有總辦。總辦也是這樣說。若會辦科長科員辦事員等都彼此依靠。必定將稅務辦得亂七八糟。所以依靠二字。簡直是中國衰弱的一個大原因。現在大家均須擔負責任。總以良心作事纔好。用國家錢辦國家事。受國家之惠。即應爲國家出力。試看歐洲德國比中國地方。還沒直隸一省人民不過四千餘萬。可是他能夠與世界強國打了五六年的仗。他失敗的原因。不是兵力不繼。乃爲麪包問題也。雖說國家失敗。而德人的國家思想實在比全球各國的人多。國家思想就是責任心。數年前德國稱雄於歐洲。全憑着德國人的責任心。中國所以到現在不能強。也就是人人都缺少責任心。沒有國家思想的過處嗣後希望大家實力辦事。潔己奉公。以清慎勤三字爲標準。從前州縣官要清慎勤。余想辦理稅務人員亦以清慎勤爲要。州縣官固屬親民。稅務人員除不管詞訟外。其征收稅款亦時常與商民接近。所以首貴清

廉。經手銀錢。總要見利思義。切勿舞弊營私。徵稅官吏。如果從中漁利。彼此分肥。上損國庫。下擾商民。不但干犯法紀。自己名譽也壞。豈不可惜。次則遇事必須謹慎。長官考察員司要在慎防弊端。發一命令。出一佈告。偶或不慎。難免惹起物議。局卡委員收稅。無論數目多寡。計算稍一不慎。非致損及國家。便要虧及商民。是在事事留心。刻刻注意。即仍不外乎能勤而已。曾文正公曾說過勤字有五到。就是心到口到。眼到手到足到。這就是教人作勤字的工夫。不是憑空說的。總得實地練習。靜坐的時候。必要勤思。思之不已。繼之以口眼手足。纔能將事辦得盡美盡善。毫無瑕疵。各局長對於局中員司。總會辦對於本署中員司的勤惰。必須切實攷察。不可就憑一道命令。即可含混了事。前任陶監督孫總辦。成績很好。余到任後。還要更進一步。但是一個人的智能有限。決不能辦到優良的地方。必須羣策羣力。鼇勉同心。始能將事辦得好。余從政多年。對於支薪不辦事之人。無不立予撤換。以節國用。誠以戶位素餐。非人所當爲。給國家辦事。始可受報酬。余此次到崇署。首先將支乾薪之人員辭退。實以其不才也。如才則余必用之。余敢爲一言。與同人誓。只問賢不賢。不問親不親。同人果能奮發有爲。余必設法獎勵。若是委靡不振。余亦定有處罰。試觀中國財政。鬧得不堪設想。以致各機關常有索薪罷工之事。推其原因。皆由一貪字之過也。溯以往掌管財政者。無不中飽私囊。而尤以徵收官吏爲最。余在湖南常德作知事的時候。衙門的皂役。出去查案。貪了四兩煙土的職。後來被余知道。立刻就槍斃了。在陝西的時候。有某局長之弟。當一巡

丁。因爲向商民勒索。經余查出。也立刻槍斃。把某局長罰了數千元。河南財政廳長的時候。有提款委員受賄二百餘元。被余打了千數百皮鞭。要知余並非野蠻。只因現今國家法紀之敗壞已到極處。非用嚴厲手段。不足以挽回積習。余本世代讀書。亦嘗學過法律。非不知此等辦法過當。但欲藉此懲一以儆百。實有不得已之苦衷。此外陝西河南等處。經余撤換知事委員及徵收官吏甚多。均以貪贓舞弊情形。余言出法隨。決不姑息。所以預先與大家說明。古人云。不教而誅。謂之虐。余所不爲也。再個人嗜好。如煙酒賭博嫖遊等事。雖說屬於私德。然亦於公事有影響。余更以朋友關係爲大家忠告。務要禁除個人嗜好之心。用在作正事之上。實有益於公事非淺。夫人生世上。第一要顧重名譽。激發天良。與國家作事。雖不能使國家一時富強。然自問良心。實覺無愧。余才疏學淺。還望大家隨時指正。余到任方數日。各種情形尚不熟悉。如員司中有見到者。儘可直言條陳。匡予不及。感激萬分。話多不作客氣。望大家格外原諒。今天時已到八點了。下次會議再談罷。

●各項書表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統計表

關外各門		分門	崇文門稅局	別口分	月	十二年	十三年
年	月	正陽門	崇文門稅局	月	年	月	年
一九一六	六·六四	一九·八五七	六·九三	二三·〇九	七月	八月	十二年
一九一七	四·九三	二八·奎三	一七·六六	二七·六六	八月	九月	十一月
一九一八	五·六四	四五·至四	三·〇三	三·〇三	九月	十月	十二月
一九一九	七·壹七	五一·至六	九三·九九〇	一·〇六	十月	十一月	一月
一九二〇	五·八五	五·一七	七五·二〇〇	一·〇六	十一月	一二月	二月
一九二一	五·〇三	元·五〇八	六·一七二七	一·〇六	一二月	三月	三月
一九二二	四·七七	三·六二六	九·四六三	一·〇六	一二月	四月	四月
一九二三	四·〇三	三·六二六	八·八三	一·〇六	一二月	五月	五月
一九二四	四·三四	二八·二四	金·一九	一·〇六	一二月	六月	六月
一九二五	三·〇三	二六·〇三四	七·一九六	一·〇六	一二月	合計	合計
一九二六	一·八四	三·〇三	八·一九七·六四	一·〇六			
		五·〇五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統計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預算
月比細數統計表

一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收入預算月比細數統計表

二

第

號

統計	右翼局稅	左翼局稅	通縣局稅	口
七·九五	三一·九〇四	六一·五八四	八四〇	二五三
一·四〇四	七五·四五六	九·九三二	七六六	三七一
三三〇·八一九	三三〇·七一〇·七一〇	三三〇·五八〇	五七七	兜四
一·四一六	一·七五·五九九	一·五九·二三七	六一〇	八四〇
一·四一六	一·七五·五九九	一·五九·二三七	四一七	四一七
一·四一六	一·七五·五九九	一·五九·二三七	九九七	九九七
一·四一六	一·七五·五九九	一·五九·二三七	六八五	六八五
一·四一六	一·七五·五九九	一·五九·二三七	六五	六五
一·四一六	一·七五·五九九	一·五九·二三七	一·一〇一	一·一〇一
一·四一六	一·七五·五九九	一·五九·二三七	七·八二	七·八二

京 師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
預算書

支出
經常門
臨時門

科

目
全年度預算數

每月分預算數

備

考

第一款 崇文門稅局經費

二三.〇四六.〇〇

二二.一七.五〇

第一項 債

薪

二六.一四八.〇〇

九.六九.〇〇

第二項 債

給

四.三六〇.〇〇

三.八五.〇〇

第三項 津

貼

四三.〇八〇.〇〇

三.九五.〇〇

第四項 暗

查

九.六六.〇〇

八三.〇〇

第五項 工

食

一.〇四〇.〇〇

九〇.〇〇

第二項 辦

公

二三.六五〇.〇〇

一一三.吾〇

第一項 文

具

二.一三三.〇〇

一六.〇〇

第二項 房

租

三六.〇〇

二六.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
預算書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二

第

一

號

第三目 郵	電	四三〇,〇〇〇	三五,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一〇.六二.〇〦〇	八九六.五〇〇
第三項 雜	費	四.四六.〇〦〇	三五.〇〦〇
第一目 修	繕	三六.〇〦〇	四〇.〇〦〇
第二目 購	置	一.六〇.〇〦〇	一四〇.〇〦〇
第三目 旅	費	八〇.〇〦〇	七〇.〇〦〇
第四目 酬	應	〇〇〇.〇〦〇	〇〇〇.〇〦〇
第五目 特	別	六〇〇.〇〦〇	五〇.〇〦〇
第二款 正陽門稅局經費	要、金、〇〇〇	四、四一、〇〦〇	
第一項 債	薪	四〇.〇〦〇.〦〦〦	三〇.〇〦〇.〦〦〦
第一目 債	給	三一.一〇〇.〇〦〦	二.六〇.〇〦〦
第二目 工	食	八.八〇.〇〦〦	七〇.〇〦〦
第二項 辦	公	一六.一一〇.〇〦〦	一.〇〇.〇〦〦
第一目 局	用	六九〇.〇〦〦	五〇.〇〦〦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費	六四〇.〇〦〦	五〇.〇〦〦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九.一六.000	七六四.000
第一項 債	薪	七.三四.000
第一目 債	給	六.四三.000
第二目 工	食	四.五八.000
第二項 辦	公	三三.二四.000
第一目 局	用	二.二六.000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薪	二七.八六.000
第一項 債	給	二三.八三.000
第一目 債	給	二九.六六.000
第二目 工	食	八.〇四.000
第二項 辦	公	四.〇五.000
第一目 局	用	四.〇五.000
第五款 通縣稅局經費	薪	三三.〇〇.000
第一項 債	給	一.〇〇〇.000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全支預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
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度全年支付預算書

四

第一項 債		給	六.八八.000	五七.000
第二項 辦		食	二.九三.000	二六.000
第一目 局		公	二.五〇.000	一一〇.000
第一項 債		用	二.五〇.000	一一〇.000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薪	四〇.六七.000	三一六.000
第一項 債		薪	三七.八六.000	二.五八.000
第一目 債		給	一七.四六.000	一.四五.000
第二目 薪		水	一〇.一〇.000	八七.000
第三目 工		食	三.一〇.000	二九.000
第二項 辦		公	九.八〇.000	八〇.000
第一目 局		用	九.八〇.000	八〇.000
合		計	三九.八六.000	二九.九〇.五〇〇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
三十一日支出計算書

支出 經常門七月六日至三十日實領洋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零八分
臨時門七月六日至三十日結存洋三百一十八元零七分五厘

此項結存於本月如數解部

科	目	支付預算數	支出計算數	比	備
第一款 本署崇文門稅局經費				增	較
第一項 債	薪	九.三八.七七	九.三六.三三		
第一目 債	給	八.〇五.八三	七.七五.八〇		
第一節 長官俸		三.三三.五〇	三.三四.六九		
第二節 薦任俸	給	五〇.〇〇	二二.一九		
第三節 委任俸		三五.〇〇	收據一紙第一號		
第二目 薪		四〇.〇〇	收據二紙第三號		
第一節 錄事薪	水	四〇.〇〇	收據五十七紙自四號至六十號		
第三目 津貼	水	二.九一.六六	收據二十八紙自六十一號至八十八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

盛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

二

第

一

號

第一項 辦	公	支	六五.000	二五九.三三	收據一百十六紙自八十九號至二百零四號
第一節 夫 役 工 食	支	六五.000	二五九.三三	收據一百七紙自二百零五號至二百二十一號	
第二節 衛 兵 工 食	支	一三三.400	一三三.400	收據八紙自二百十二號至二百二十九號	
第三節 外 巡 工 食	支	100.000	100.000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號	
第一目 文 具 票	支	一四七.九二七	一四七.九二七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一號	
第一節 稅	支	一三一.060	一三一.060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二號	
第二節 紙	支	二三三.500	二三三.500	收據五紙自二百三十三號至二百三十七號	
第三節 刷	支	三七.夷	三七.夷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三號至二百三十七號	
第二目 房 租 印	支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二號	
第一節 房 租	支	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三號至二百三十七號	
第三目 郵 電	支	元.一至	元.一至	收據一紙第二百三十二號	

京 師 稅 務 刊

第一節 郵 政						三〇,〇〇〇	
第二節 電 話						四一,〇〇〇	
第四目 消 耗						七六八.七五〇	
第一節 火 食						六八九.一九〇	
第二節 茶 水 雜 用						四〇七.四五〇	
第三節 煤 油 凉 棚						三七七.三九〇	
第三項 雜 費						二五五.〇〇〇	
第一目 修 繕						二八九.〇八〇	
第一節 修 繕						三三三.六七〇	
第二目 購 置						二六六.六六〇	
第一節 購 置						二九.〇六四	
第三目 旅 費						二三三.四八〇	
第一節 旅 費						二九.〇八四	
第四目 酬 應						五.三三	
第一節 酬 應						四.六七	
						五.三三	
						四二.六六七	

收據一紙第六百六十五號
收據六十六紙自二百六十
號至三百三十一號

收據一紙第三百三十二號
收據六紙自二百五十九號
至二百六十四號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稅局暨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

四

第

第五目 特 別

四一、卷七

五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收據一紙第三百四十七號

第二節

第二款 正陽門分局經費

三、九五〇、三三

三、八二二、元〇

一三六、酉三

第一項 債

薪

二、六三、三三

二、七一八、三七

六四、九三

第一項 債

給

二、一六六、亥七

二、〇九〇、八五

七一、八七

第二目 工

食

六一、癸六

一、八九〇、金〇

一〇、金四

號

一

第一項 辨

食

一、一六七、五〇

一、〇九三、九〇

七一、五八〇

第二目 檢驗聯運行李費

用

四八三、三三

三四、三〇

一元、〇三

第一節 檢驗聯運行李費

用

四七、五〇

四七、九〇

四一〇

收據二紙自四百五十九號至四百六十號

京 师 稅 务 刊

第三目 郵包稅局經費	支票·支七	七〇一·五〇〇	六五·八三	
第一節 郵包稅局經費		七〇一·五〇〇		收據二十二紙自四百六十號至四百八十二號
第三款 十三門分局經費		六·二三九·一六七	五·九八〇·四六九	
第一項 債	薪	五·三三·一七	五·三三·七三	
第一項 債	給	三·八三〇·〇〇	三·七一〇·三三	
第一項 委員俸給		三·七一〇·三六三		
第二項 工食		一·五四·一六	一·五三·三五	
第一節 巡役工食		一·五四·三五	一·五三·三五	
第二項 辦公用		七五·〇〇	七五·七三	
第一項 局用		七五·〇〇	七五·七三	
第一項 債	用	七五·七三	一八·三九	
第四款 各外口分局經費		一·九六·六七	一·九四·一八〇	收據三十四紙自六百十八號至六百五十一號
第一項 債	給	一·九六·〇〇	一·九四·五八	收據一百三十三紙自六百五十二號至七百八十四號
第一項 委員俸給		六一·六〇六	三五·四八三	收據四十六紙自七百八十號至八百三十號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

京 師 稅 處 務 刊

第六款 左右翼稅局經費	二·八三·三〇	三·三四七·六〇三	四四·二七
第一項 債	薪	二·一四〇·〇〇〇	二·五二·九〇六
第一目 債	給	一·三三·五〇〇	一·五七三·八二六
第一節 薦任俸給		三五·〇〇〇	
第二節 委任俸給		一·三三·八二六	
第二目 薪	水	七一·六六七	七一·三三六
第三目 工	食	三五·八三	三五·九〇一
第一節 錄事薪	水		
第二項 辦	公	六八三·三三〇	三三·二六七
第一目 局	用	六八三·三三〇	七五·七〇七
第一節 局	用	七三五·七〇七	五三·三七七
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合計	三四·九九二·〇八〇	三四·六七一·〇〇五	三八·〇五五
自七月六日至七月三十日支出合計	三四·九九二·〇八〇	三四·六七一·〇〇五	三八·〇五五
總計	三四·九九二·〇八〇	三四·六七一·〇〇五	三八·〇五五

說明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稅文門左右翼兩總局暨所屬各
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支出計算書

八

查七月分支付預算書所填共計數二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零五角茲以二十五天計算應爲
二萬四千九百九十二元零八分合併聲明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實收實支一覽表二

第

號

文

永定門稅局同	右	二.三〇.二八三	二〇.八〇〇	四九	八三	〇	三.八八四.〇六三
左安門稅局同	右	一〇.二七	一六.〇〇〇	三四	二八	〇	九八.二七
右安門稅局同	右	一.三七.三九	一八.一〇〇	一〇五	三七	〇	一.九七.三九
廣渠門稅局同	右	六三.二八	一一.103	三一	四二	〇	
廣安門稅局同	右	三.九九.一四五	九九.一〇〇	一〇六	一.三四八	一	九四.四六
東便門稅局同	右	九八.五〇七	五.九〇〇	八		〇	
西便門稅局同	右	一.九七.三五	一〇.一〇〇	一〇八	一.三〇〇	〇	八.10.西五
朝陽門稅局同	右	六〇.二九四	三.七〇	九六	二	〇	一〇.〇〇.四七
阜成門稅局同	右	八三.二九九	一六.三〇〇	一七三	九	二	三.六八〇.一二五
東直門稅局同	右	六〇六.四九七	九五.一〇〇	一九五	三	〇	八九六.六九七

總

東直門稅局同	右	九五.一〇〇	一九五	三	〇	〇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西直門稅局	同	右	一·三三·三七	六五·五〇	七五	一八三	四〇	二·三五·八七
安定門稅局	同	右	一·一五·三五	一八六·九〇	五七	三〇	〇	一·九四·一七
德勝門稅局	同	右	一·一八·二三	〇〇一·〇〇	二七八	一四八	一	一·九一八·六六
蘆溝橋稅局	同	右	四四·六八三	一〇·五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六六
海淀稅局	同	右	七七·二三七	七·九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六六
南苑稅局	同	右	九·一〇〇	五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六六
東壩稅局	同	右	西·六七	三·〇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六六
石匣稅局	同	右	一三一·七三一	〇·〇〦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六六
穆家峪稅局	同	右	一四·一三〇	一〇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六六
牛壁店稅局	同	右	九·〇七	九〇	〇	〇	〇	一·九一八·六六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實收實支一覽表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實收實支一覽表 四

第

1

號

之		入		收		局		古北口稅局		同		右	
豐羊	台坊	雙老	合天	丹華	公司	崇文門	通縣	三道河	大石峪	白馬關	白馬關	古北口	古北口
代辦處	酒	利盛	水牌	火柴	免稅單費	總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局
稅		稅	稅	稅	稅	補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一五〇.一〇四		一九九.零〇	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三三一.八三七	一.三五.〇六三	六三.八三	二毛〇八	一毛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五三.一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九.八〇〇	一.五〇〇	六.七〇〇	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疊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一〇〇.三〇四		一九九.三〇〇	二三一.四〇〇	二三一.四〇〇	此項內之免稅單費係該公司等所來之原料遵照部章例應免稅僅收單費	七.九三	一.二三一.七六三	六三.八三	一三七.二〇八	一三七.二〇八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

京 师 稅 務 刊

之 支 入 統 計 部 總 計									
同	財政部	陸軍部	國務院	高等檢察廳	教育部	外交部	留東學費	軍餉	
右	驗鋪 契底 費稅	同	經 費	司法 改良	中小兩學 校經費	四三七五〇	七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右	四二三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	八〇〇	三五〇	一五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七七〇	三五〇	元七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	此項於十一年七月奉財政部令
			三七	一五〇	〇	一一九四五〇〇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每月應撥二萬五千元
			一九	三九七	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此項原係每月應撥公府之十萬
			一九	九三七五〇	此項於五月奉財政部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項於十一年八月奉令每月應 撥三萬元	此款向例專案報解		元於六月奉財政部令歸國務院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實收實支一覽表六

第

1

四

部		津海關出口統稅	一九九.美〇	0.000	0.000	0.000	0.000
本署及所屬各局	經費	二四.五五.五〇五	八.五〇〇	○	○	○	○
收支統計		九.七四.四五三.四六.五〇〇	一七.八三	七.九四	四〇二.二三.〇六七.九五	二四.六七.〇〇五	此款係代津海關所收之出口統稅按月撥還
收支比較		不敷三.七七.六二七	結存三〇〇〇〇	結存一〇〇〇〇	不敷現洋三七百餘元流歸下月 所收稅款撥還所存券洋四萬元 係已撥陸軍檢閱使署未領之款	不敷現洋三七百餘元流歸下月 所收稅款撥還所存券洋四萬元 係已撥陸軍檢閱使署未領之款	不敷現洋三七百餘元流歸下月 所收稅款撥還所存券洋四萬元 係已撥陸軍檢閱使署未領之款
查本月分收入財政部定預算比額七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元自篤弼七月六日到任起至三十 日止以二十五天計算應攤比額洋六萬四千九百七十餘元現共收洋十六萬四千三百三十餘 元除去不在比額之專款報解鋪底稅一千二百七十餘元不計外共盈收洋九萬八千零八十餘 元合併聲明	京師稅務監督薛篤弼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卡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征各項正稅
統計比較表

局	上 年 收 數		本 年 收 數	比	
	增	減		較	
正 陽 門 局	三八九四零		八四四〇三	一〇六三五五〇	
廣 安 門 局			一〇〇八八二〇	一三四一九	
西 便 門 局	四五七一七		三五七八〇	四三七三〇	
西 直 門 局	三六〇一五		二八三一五九	二二四九〇	
永 定 門 局	一三九二九		一三〇四二六五	一三〇四二六五	
廣 渠 門 局	一八九一七		一三〇四二六五	一三〇四二六五	
安 定 門 局	一八九一七		一三〇四二六五	一三〇四二六五	
東 直 門 局	一〇四三三五		一〇四六二九	一〇四六二九	
朝 陽 門 局	一九一四六		一〇六六四〇三	一〇六六四〇三	
右 安 門 局	九九二三		一六六二六四	一六六二六四	
左 安 門 局	一二三三〇		一六九一六三	一六九一六三	
		一〇四七五	一〇四七五		
		八三八〇三	八三八〇三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卡
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卡
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二

第

一

號

東便門局	一·三七·一西	一·〇三·八七	二九三·二八三
德勝門局	一·五〇·四六	一·一〇·五一	一·九·九五
阜成門局	一·三三·三五	一·三九·三五〇	三九四·三七三
蘆溝橋局	一·六七·五五	至七·六三	三五三·七四
海淀局	一·〇〇·九九	八貳·六五	一九·九五
南苑局	五〇·五六	九·一〇	一·一〇·一五三
東壁店局	三·二八	至七·九三	二九三·二八三
穆家峪卡	一〇三·五元	九·一六	一·九·九五
石匣卡	八·三七	四七·五〇	二九三·二八三
古北口卡	九·三三	三·〇五	一·九·九五
大馬關卡	四七·一九	一七·六四	一·九·九五
白石峪卡	三·〇一九	四〇·七三	二九三·二八三
大道河卡	一·四三·九三	三·七·三七	一·九·九五
通縣局卡	一·一五·〇九	六九·九六七	一·九·九五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卡
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

豐 台 代 征 處		19K. 111	一六九. 三七七	六三. 二八八
羊 坊 代 征 處		西. 西三	四九. 一九九	一四. 六〇八
增	減	10K. 130. 30K	133. 四九. 五二	15. 四九. 〇〇八
			共 增 一四. 四四. 三七五	一. 三七五. 七三九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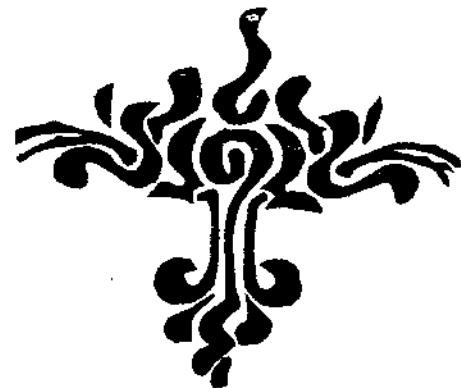
一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崇文門總局所屬各分局
民國十二年七月分經征各項正稅統計比較表卡



四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一日
收入比較表

	年別	十一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	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	增減	較
稅別					
契稅		西一千九百零五元	西一千九百零五元		
驗契及註冊		西一千六百四十五元	西一千九百零五元	三百五十一元	增
契紙價		西一百一十六元	西一百一十六元		
鋪底稅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左翼屠稅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左翼牲稅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右翼屠稅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右翼牲稅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土城關稅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外館牲稅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西一千五百四十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收入比較表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左右翼總局暨所屬各分局民國十二年七月六日至三十日收入比較表

二

第

號

什方院牲稅	英一千九百零一	大元零六
清河牲稅	英六百四十	一〇三三
河南口牲稅	英七百	九六四七
古北口牲稅	英八百	一九十七
穆家峪牲稅	英七百	五九〇
白馬關牲稅	英一千九百零一	大元零六
大水峪牲稅	英九百	一〇五五
三道河牲稅	英一千九百零一	大元零六
總數	英一千九百零一	大元零六
共增	英六百四十七元	四英七元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刊 月 稅 務 師 京

職務	姓名	事由	獎懲辦法	日期
永定門稅局局長	劉青	本年四五六月比較增收百分之二百〇一	傳諭嘉獎	十七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	王文蔭	本年四五六月比較增收百分之七十二	傳諭嘉獎	十七日
阜成門稅局局長	孫嘉麟	本年四五六月比較增收百分之六十八	傳諭嘉獎	十七日
南苑分卡卡長	賀銘勳	本年四五六月比較增收百分之八十二	傳諭嘉獎	十七日
通縣稅局正辦	毛丕恩	本年四五六月比較增收百分之五十三	傳諭嘉獎	十七日
西便門稅局局長	劉盛榮	本年四五六月減收百分之三·七	傳諭嘉獎	十七日
廣渠門稅局局長	曾焯	本年四五六月減收百分之三·九	撤差	十七日
蘆溝橋稅局局長	金悅祺	本年四五六月減收百分之十二	撤差	十七日
海淀稅局局長	王國定	本年四五六月減收百分之九	撤差	十七日
正陽門稅局估貨員	石叢桂	耽誤估貨拖累商民	撤差	十七日
永定門稽核專員	池常德	本年四五六月增收百分之二百〇一	罰薪大過一次	十八日
左安門稽核專員	郭桂芳	本年四五六月增收百分之七十二	傳諭嘉獎	二十日
阜成門稽核專員	李久貞	本年四五六月增收百分之六十八	傳諭嘉獎	二十日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第

西便門稽核專員	徐德山	本年四五六月減收百分之三·七	撤	差	二十日
廣渠門稽核專員	武俊	本年四五六月減收百分之三·九	開缺	留任	二十一日
左安門稅局局長	王文蔭	西瓜八車以多報少局長不知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左安門稅局驗貨員	勞元瑀	西瓜八車以多報少並未查驗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左安門稽核專員	郭桂芳	西瓜八車經過該處未查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正陽門稅局觀察員	王楨	假手巡丁並不觀察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東便門稽核專員	陳紹齊	辦事不力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阜成門稅局局長	孫嘉麟	普姓西瓜少報十個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會計科錄事	李廷幹	編票疏忽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正陽門東局稽核專員	陳繼昌	稽核細心	記大過一次	罰薪三分之一	二十一日

左右翼什方院委員	王存信	本年四五六月增收百分之一百四十二	撤	記大過一次	二十三日
左右翼清河委員	李桂齡	本年四五六月增收百分之一百四十四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二十一日
正陽門稅局寫票員	王履安	誤寫稅數	傳諭嘉獎	傳諭嘉獎	二十七日
左右翼土城關委員	黃學寅	本年四五六月收數短少	記功一次	記功一次	二十七日
西直門稽核專員	左秀春	辦事不力	撤	撤	二十七日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東便門稅局局長	張振聲	商人報稅任意延擱	
東直門稅局局長	辛懋勤	假手巡丁	
西便門稅局局長	田寶成	久不回局	
			徵
			徵
			告
			告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號

一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獎懲一覽表



四

京 师 診 稅 務 月 刊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查獲員名	查獲日期	查獲地點	商人姓名	查獲貨物	數斤	量	正稅銀	加罰幾倍	充公變價若干	成解部	成充賞	成存公
左警察廳外	七月七日	外左一區	無人	私酒七	二	二十四斤	二·三三〇	一·三三元	六六九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右警察廳內	七月六日	內右三區	無人	私酒六	二	二十七斤	三·三三〇	一·八三三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稽查劉玉山	七月三十日	東便門外	周祥私	酒十四	五	二十二斤	充公變價	三·三三〇	一·八三三	九三三	三三三	三三三
稽查劉玉山	七月三十日	東便門外	李海等私	酒三十四	五	二十二斤	充公變價	五·三〇〇	三·八三三	一·九九〇	五三三	五三三
稽查劉玉山	七月二十四日	東便門外	張義忠	羊皂洋皂等	八	一十五斤半	充公變價	三·三三〇	一·二二二	一·九九〇	一·九九〇	一·九九〇
廣渠門稅局	七月二十四日	廣渠門外	王李氏	私酒四	一	一斤十	八	一·四四四	七·四九〇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廣渠門稅局	七月二十四日	廣渠門外	無人	私酒一	一	一斤	九	一·四四四	八·六六六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一·四四四
稽查劉玉山	七月二十六日	朝陽門外	趙振鵬	猪	五十四口	五·四〇〇	七倍	毛·合〇〇	三·六六〇	二·二二〇	三·六六〇	三·六六〇

雜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二

第

號

魏中南路總稽查 家祿	七月二十六日	左安門外無人私酒	八二	四十斤	瓶四	十斤	五三
朝陽門稅局	右安門外無人私酒	五	二十四斤	一百十斤			
安定門稅局	朝陽門外玉泰私酒	五	二十五斤				
劉東路總稽查 吳慶昌	安定門外皮興唐烟土三包	三	三十一斤	三斤十三兩			
德勝門稅局	安定門外邱老私酒	七	四斤半				
劉東路總稽查 吳慶昌	西直門外李順私酒	五	三十斤				
德勝門稅局	德勝門無人私酒	八	三十九斤				
朝陽門稅局	廣渠門外無人私酒	八	六斤				
安定門稅局	朝陽門外賈長富烟土四包	三	六斤				
	送檢查廳	送檢查廳					

刊 月 務 稅 師 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計

統

以上二十案共罰款洋一百一十四元八角九仙四厘 六成解部洋六十八元九角三仙六釐四 三成充賞洋三十四元四角六仙八釐二 一成存公洋一十一元四角八仙九釐四

劉東路玉常	總稽核員	查山	七月三十日	朝陽門外無人私酒三	脣十八斤	充公變價	二七〇	一〇〇	五〇	一七〇
永定門常	稽核員	吉三	七月三十日	永定門無人私酒二	脣十三斤半	充公變價	二四〇	八〇	四三	一四〇

號

一

第

雜
錄

監督京師稅務公署七月分處理查獲各案一覽表



四